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股票代碼：4763

- 一、公司名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三)發行股數：4,000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40,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531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124,000仟元整。
    -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10%計400仟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10%，計4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3,2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計4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六、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8 頁。
- 七、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159萬元。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第 12 頁。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http://www.acetek.com.cn)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 0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	14.04%
組織架構重組(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	42.13%
現金增資	94,800	13.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967	6.46%
盈餘轉增資	74,989	10.53%
庫藏股註銷	(7,330)	(1.03%)
公司債轉換	103,635	14.56%
合計	712,061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ibfs.com.tw">http://www.ibfs.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6016.com.tw">http://www.6016.com.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osc.com.tw/">https://www.osc.com.tw/</a>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電話：(02)7753-1899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cbs.com.tw/">https://www.tcbs.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stock.landbank.com.tw">https://stock.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堯麟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www.deloitte.com.tw</a>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陳祐良律師	網址： <a href="http://www.jheding.com.tw">www.jheding.com.tw</a>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王克璋	電話：(02)2720-5045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kezhang@acetek.com.cn">kezhang@acetek.com.cn</a>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界瑞	電話：(02)2720-5045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jerrychen@acetek.com.cn">jerrychen@acetek.com.cn</a>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若琳	電話：(02)2720-5045
職稱：副理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angelina@acetek.com.cn">angelina@acetek.com.cn</a>

十四、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http://www.acetek.com.cn)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712,061仟元	公司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02)2720-5045		
設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網址：www.acetek.com.cn				
上市日期：2015年11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9月2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克璋	發言人姓名：陳界瑞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若琳 職稱：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181-26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1999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899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3年5月3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8.91%(2023年6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8.91%(202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29.73%	獨立董事	林澤忠	0.00%
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代表人：ERICSON	14.55%	獨立董事	林文正	0.00%
董事	FENSTERSEIFER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4.63%	獨立董事	余景賢	0.00%
董事	孟慶蒞	0.00%	10%以上 大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29.73% 14.55%
工廠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泰興東街7號				電話：+86-531-88164818	
主要產品：醋酸纖維素、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酐研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2022年)：亞洲50.90%、歐洲33.87%、美洲13.17%、非洲2.0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8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7~12頁	
去年度(2022)		營業收入：4,269,391仟元 稅前純益：1,413,861仟元 每股盈餘：20.72元		第88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8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年7月20日		刊印目的：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6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	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8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2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十、併購辦理情形.....	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3
四、重要契約.....	63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65</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b>肆、財務概況.....</b>	<b>80</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	86
(三)期後事項 .....	86
(四)其他 .....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87
(一)財務狀況 .....	87
(二)財務績效 .....	88
(三)現金流量 .....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	90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91</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9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9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9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9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	

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2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24</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4
二、公司章程.....	124
附件一：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	
附件八：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九：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營運據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成立於 1999 年 10 月，控股公司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設立，並於 2013 年 2 月參與投資濟南大自然。濟南大自然除慈嚴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於 2013 年 11 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慈嚴公司，使慈嚴公司 100%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權，該等濟南大自然股東則成為慈嚴公司之股東。其後，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 KY)於 2014 年 9 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慈嚴公司之所有股東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 KY，使材料 KY 100%持有慈嚴公司之股權，原慈嚴公司之股東則同比例轉換持有材料 KY 股份，而慈嚴公司仍持有濟南大自然 100%之股權，至此，本公司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爾後本公司為集團營運考量，於 2015 年 1 月於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將負責公開資訊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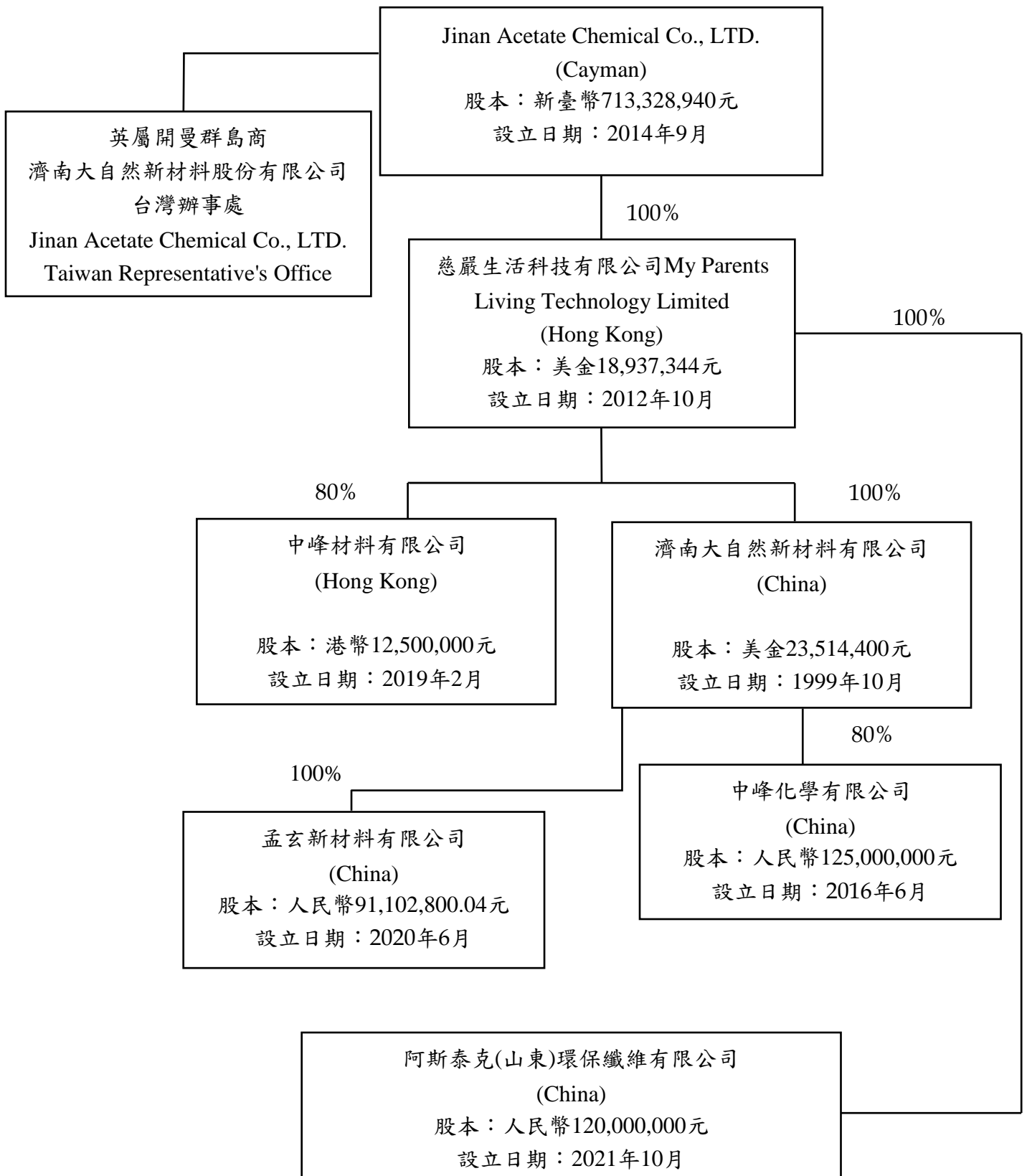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藉由垂直整合上下游廠商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增加營業收入，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有限公司(以下稱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 80%之經營權；另本公司為節省生產成本，往上游整合投入醋酸酐生產，於 2020 年 7 月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新增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12 月由慈嚴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醋酸酐、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菸用濾嘴或具有過濾效果之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生產，擁有較低成本勞工，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及改良產品製程，了解客戶需求以提高生產效率，贏得客戶信賴，進一步成為客戶長期的合作夥伴；另一方面，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不同規格的二醋酸纖維絲束；此外，不定期參加世界性展覽，增加本公司產品曝光率，已逐漸開拓許多新市場與客戶，逐步穩定成長。



(二)集團架構

截至2023年3月31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本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02)2720-5045
- 2 辦事處： 英屬開曼群島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以下簡稱材料-KY台灣辦事處)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電話： (02)2720-5045
- 3 子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地址： Room 206AB, 02/F., Keader Centre, 129 Yuen Long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電話： (02)2720-5045
- 4 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濟南市濟陽區濟北開發區泰興東街九號  
電話： +86-531-84232772
- 5 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滕州市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南側、國泰大道東側  
電話： +86-0632-2220077
- 6 子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5, 7/F, Tung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No.9 L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電話： +886-2-2720-5045
- 7 子公司：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  
電話： +86-0632-2220077
- 8 子公司：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泰興東街11號  
電話： +86-531-8423277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9	於中國山東設立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生產錦綸空氣變形絲。
2002	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
2005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投資新廠，生產醋酸纖維絲束，年產量 2,000 噸。
2006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
2008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擴產醋酸纖維絲束，於設備上計量泵傳動裝置，將計量泵有臥式改為馬鞍式操作；過濾燭芯有箱體封閉式改為獨立單位控制；熱風有傘帽式改為平裝均風緩衝式；送回風的風道改為獨立可單獨調節，使得年產能擴增至 3,000 噸。
2009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得客戶 TAEYOUNG INDUSTRY CORPORATION 產品品質認證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於製程上對擺絲機的擺絲狀態及出絲狀況，研發了擺斗式擺絲機、直線式擺絲機；為提高過濾質量、減少斷頭，研發了燭芯過濾器，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0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再次擴產醋酸纖維絲束，並將設備回風由加套式改為一側均風回收裝置，年產能擴增至 4,000 噸。
2010	研發改變絲束的成網結構，在設備製程研發了醋酸纖維用集束羅拉裝置；另製程增加計量泵的穩定性及均勻性，研發了醋酸纖維紡絲計量泵另確定漿液的質量符合規格的生產要求，研發了紡絲液粘度檢測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2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頒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設備製程提高過濾質量及可生產細單尼絲束，研發了雙濾芯燭芯過濾器；為保證絲束在甬道裡面的烘乾狀況更穩定，可調節，研發了紡絲甬道風門，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3	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 300 萬美元，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 851.44 萬美元，實收資本 851.44 萬美元。
	8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二廠投入量產，並改變了甬道結構，各甬道加裝送風均風調節閥，年產能擴增至 8,000 噸。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由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有。
	12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9 月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山東省商務廳頒獎，為山東省百強台資企業。
	9 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KY)，慈嚴公司所有股東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之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KY，材料-KY 透過慈嚴公司持有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為回台上市，組織架構重整。
	12 月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委員會新產品新技術鑑定驗收證書。

年度	重要記事
	設備改進：為減少斷紡的停擺時間，研發了一種捲曲機過絲裝置；為減少丙酮的損耗，為速度提升做準備，研發了纖維絲束生產中的丙酮氣體吸附處理裝置；在生產特殊規格的時候，為使一條生產線變為兩條生產線，研發了多路纖維絲束烘乾輸送擺斗裝置；為使風的調整更精細，降低斷頭率，研發了紡絲機甬道送風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通過改進設備，以及工藝研究開發，突破瓶頸，達到 9,000 噸的理論產能。
2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於 11 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16	擴增產線，使產能達 10,000 噸理論產能。
	7 月與魯南化工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 73.68% 之經營權。
2017	6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5.05 億元整。
	6 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試產，第三季成功量產出紡絲級及塑料級醋片。且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1,000 噸理論產能。
	濟南大自然集團擁有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80% 之經營權。
2019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3,000 噸理論產能。
	2 月成立中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0% 股權，策略投資義大利第二大膠板 LA/ES 之香港子公司怡亮有限公司。
	12 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20	6 月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 60,000 噸醋酐廠。
	9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6.06 億元整。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5,000 噸理論產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醋片產能達 25,000 噸理論產能。
2021	8 月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量產自用，第四季對外出售醋酐。
	10 月設立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 2,000 噸長絲廠。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17,000 噸理論產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醋片產能達 30,000 噸理論產能。
2022	4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約新臺幣 5.10 億元整。
	7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 100 元，實收股款總額新臺幣 3 億元整。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 20,000 噸理論產能。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醋酐產能達 60,000 噸理論產能。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持股10%以上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代表人：王克璋	台灣
董事暨持股10%以上股東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代表人：ERICSON FENSTERSEIFER	巴西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代表人：徐正材	台灣
董事	孟慶蒞	台灣
獨立董事	林澤忠	台灣
獨立董事	林文正	台灣
獨立董事	余景賢	台灣
獨立董事	李廣濟	台灣
財務長	陳界瑞	台灣
總經理	孟慶麗	中國
副總經理	朱長超	中國
營業處處長	孫靜	中國
財務處副總經理	趙金波	中國
副總經理	張愛峰	中國
副總經理	梁吉強	中國
副總經理	劉振	中國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

本集團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2,247仟元、7,563仟元及9,001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8%、0.18%及0.58%，另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2,892仟元、10,931仟元及7,679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1%、0.26%及0.49%，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由於本集團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匯率方面

本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外銷，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分別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大陸，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28,559)仟元、98,167仟元及(15,187)仟元，2021年度及2022年度之淨匯兌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5)%、2.30%及(0.97)%，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7.81)%、6.94%及(2.39)%。本集團銷貨收款以美金為主，受美元匯率變動影響，故產生匯兌利益(損失)，經評估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影響尚屬有限。

#####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醋酸纖維素之應用範圍為眼鏡架、不織布、面膜等，為因應全球限塑的趨勢，並且擴大醋酸纖維素的市場應用端，未來將開發CA(醋酸纖維素薄膜)，主要應用在食品包裝和鋰電池隔離膜，為下一階段的歐盟生物可降解的消費品包裝要求做準備；醋酸纖維絲束應用範圍除香菸濾嘴及筆芯等，為因應前幾大絲束客戶的需求，積極

與客戶共同開發目前成長性極高的加熱不燃燒菸(IQOS電子菸)，產品應用範圍廣大。

本集團鑑於未來醋酸纖維素及絲束應用於民生用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除持續精進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規格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外，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於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以擴大客戶市場。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7.02%、4.01%及2.25%，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改進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估2023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255,532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並於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主研發、設計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流程、配方與工藝，突破由歐美日等跨國性大廠技術壟斷之市場，生產品質已獲世界各地客戶之認同，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香菸廠商或其濾嘴供應商及代理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香菸廠商之動態，並取得訂單，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能將資本支出之利用最佳化，因此，2023年預計完成擴充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之生產線，有助於本集團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等，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

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對象依原料性質及來源而分散，主要原物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貨源匱乏而對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銷售客戶主要分佈北非、拉丁美洲及亞洲等新興市場，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對前十大客戶個別銷售比例並無達13%以上之情形，故本集團應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使公司承受風險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Solvay、Eastman、Celanese及Daicel等，本公司雖已在此國際大廠環伺之市場中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本公司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分散營運風險以外，並持續改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持續取得客戶之訂單，以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當地代理商方式就近服務客戶策略，來增加及滿足客戶服務及制定下單規格之需求，未來仍將持續深化代理商、終端客戶及本公司間之緊密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並持續投入研發，改善生產製程及提升生產效率，並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之訂單需求。

### (2)產品單價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及銷售之醋酸纖維絲束市場，雖處於國際大廠壟斷之封閉市場中，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惟面臨部分地區實施禁菸政策下，菸用市場之成長性處於成長趨緩，競爭對手有可能以調降售價之方式搶攻市占率，造成市場報價



下跌之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改善製程技術及提升人員素質，以維持高產能稼動率及提升生產效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因應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為因應價格下降之風險下，本公司除朝向產品多規格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及人力用以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穩定，減少產品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優化成本結構。

### (3)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4)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本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 (5)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

「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6)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7)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3月31日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為4,269,391仟元，係全數來自於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濟南大自然、中峰化學及孟玄公司，即中國境內企業111年度的營業收入占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比例為100%，超過50%；另因濟南大自然、中峰化學及孟玄公司均係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且各該子公司生產活動亦在中國大陸境內開展，因此依中國證監會發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本公司應屬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需要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妥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書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本公司已研擬備案作業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本公司預計指定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作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B. 本公司已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律事務所進行接洽及諮詢，俟本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委任律師開始進行備案文書準備，並於本現金增資案募集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由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

由於本公司準備備案文件時間尚顯寬裕，且備案指引已明確規範備案材料內容、格式和應當附具的文件，本公司亦將依循相關規定辦理，應無該辦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遭處份之虞，故本公司預計依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對公司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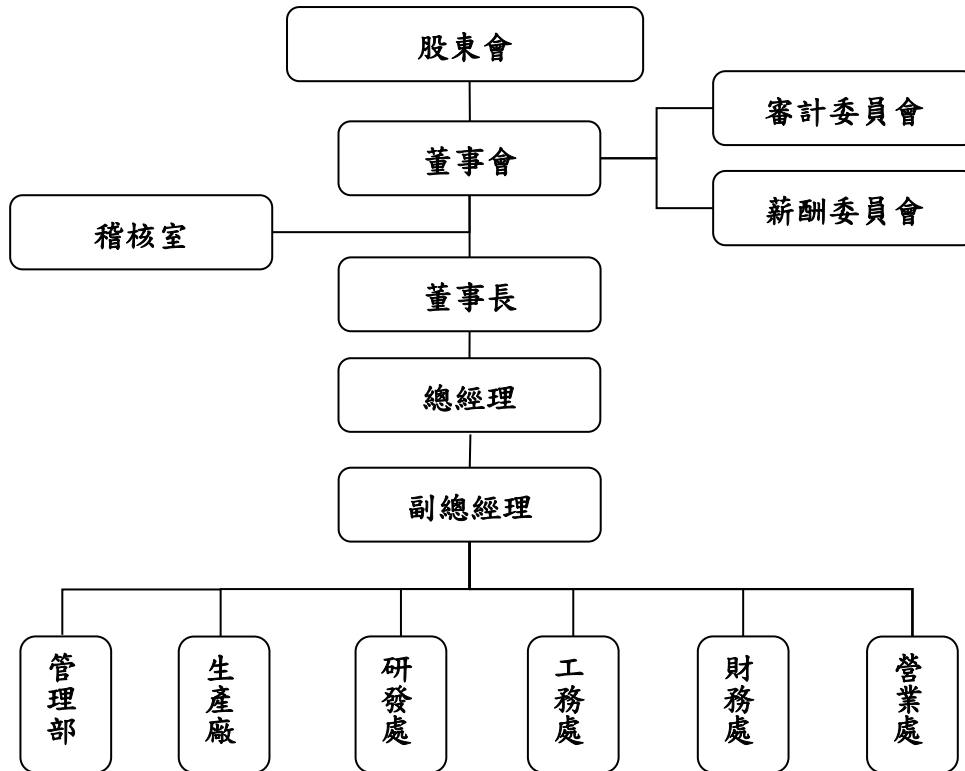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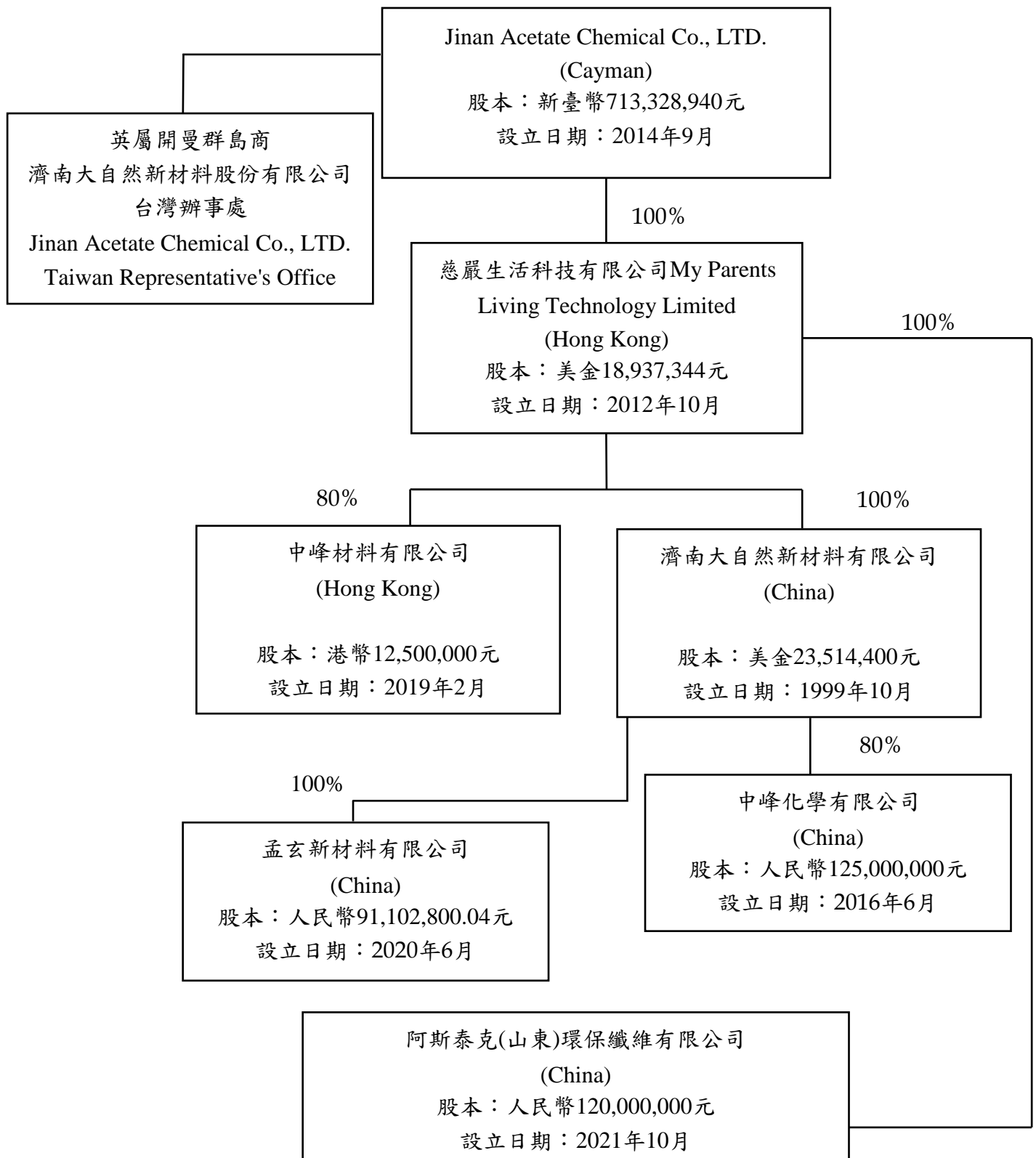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綜理執行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及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營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及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項目與規格之開發、生產流程改善及提高自動化生產。
生產廠	掌理產品的生產技術、線上品質管制、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 掌理有關生產製造相關之硬體設施建置、機器維修、生產流程設計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及外匯避險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工務處	工廠擴建設計評估，負責環保管理計畫及委外維修設備事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事宜規劃、行政總務相關事項管理及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替。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100	註 1	974,921	-	-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715,761	-	-	-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80	註 1	581,452	-	-	-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	註 1	39,196	-	-	-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1	394,799	-	-	-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529,580	-	-	-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3年4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克璋	男	台灣	2014.12.04	100,000	0.14	-	-	註2	註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
財務長	陳界瑞	男	台灣	2020.08.05	50,000	0.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	-
協理	吳文彬	男	台灣	2023.03.01	-	-	15,000	0.02	-	-	中國文化大學造紙印刷工程碩士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副總經理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副總經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副總經理	-	-	-	-	-	-
前稽核主管	鄭哲岳	男	台灣	2021.04.23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襄理	-	-	-	-	-	註3
稽核主管	王怡惇	女	台灣	2023.02.17	-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銀部副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孟慶麗	女	中國大陸	2010.12.01	-	-	-	-	-	-	中國紡織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 濟南化學纖維廠工程師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廠長	-	-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	-	-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分校機械設計與製造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女	中國大陸	2013.01.20	-	-	-	-	-	-	山東大學化工系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營業處協理	-	-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趙金波	男	中國大陸	2015.02.24	-	-	-	-	-	-	復旦大學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山東天惠新能源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	-	-	-	-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男	中國大陸	2017.06.26	-	-	-	-	-	-	萊陽農學院材料化學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課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務處處長	-	-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男	中國大陸	2019.01.04	-	-	-	-	-	-	黑龍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鴻海集團富士康科技工業園(烟台) 塗裝化工工程師 北京藍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化工設計工程師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主管	-	-	-	-	-	-
副總經理	劉振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	-	-	-	-	-	聊城大學 化學工程與工藝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4)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時將獨立董事人數增至四名。

註2：王克璋董事長暨總經理係透過100%持有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9.68%

註3：稽核主管於2023年2月17日職務調整，由鄭哲岳先生變更為王怡惇女士。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3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王克璋(明珍 企業有限公司 指派之代表 人)	男 61~70 歲	2023/5/31	3	2014/9/25	100,000	0.14%	100,000	0.14%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董 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 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 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薩摩亞	法人股東：明 珍企業有限公 司	-				27,171,845	29.68%	27,171,845	29.73%	-	-	-	-		-	-	-	-	-
董事	台灣	徐正材(瑞隆 貿易有限公司 指派之代表 人)	男 61~70 歲	2023/5/31	3	2014/12/4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風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香港	法人股東：瑞 隆貿易有限公 司	-				3,843,515	5.39%	3,294,515	4.63%	-	-	-	-		-	-	-	-	-
董事	巴西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指 派之代表人)	男 61~70 歲	2023/5/31	3	2014/12/4	-	-	-	-	-	-	-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i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r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CASA ILTDA.-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Leaf Tobacco and Commercial Departments of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	-	-	-	
	烏拉圭	法人股東：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				10,359,449	14.52%	10,359,449	14.55%	-	-	-		-	-	-	-	-	-
董事	台灣	孟慶蒞	男 61~70 歲	2023/5/31	3	2020/6/23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澤忠	男 61~70 歲	2023/5/31	3	2014/12/4	-	-	-	-	-	-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公司 董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室總監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文正	男 51~60 歲	2023/5/31	3	2014/12/4	-	-	-	-	-	-	-	-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Great Elite Inc LTD.(開曼)董事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 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賽席爾商OCEAN WAV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董事長 泰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余景賢	男 61~70 歲	2023/5/31	3	2019/6/28	-	-	-	-	-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余景季國際貿易(有)負責 人	-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廣濟	男 71~80 歲	2023/5/31	3	2023/5/31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生管管理師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兼任教師 建國高級中學兼任教師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4)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時將獨立董事人數增至四名。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3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王克璋(100%)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Amacron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100%)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Juan Antonio Bruno Perroni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3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Amacron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徐正材	60%
	徐好庭	40%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克璋	具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徐正材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舊金山大學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p>(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0

條件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Ericson Fensterseifer	具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i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r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孟慶蒞	具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林澤忠	具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0
林文正	具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0
余景賢	具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家數
李廣濟	具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生管管理 師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兼任教師 建國高級中學兼任教師	<p>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0

註1：上述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6.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8席董事，包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7席為中華民國籍，亦有1席為巴西國籍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化工產業及與本公司下游香菸廠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化學工業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0-3年	4-6年	6-9年								
王克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徐正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Ericson Fensterseifer	巴西	男			√					√		√	√	√	√	√	√
孟慶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林澤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林文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余景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李廣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8席董事，包含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50%，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2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克璋	-	1,238	-	-	2,000	2,000	60	60	2,060 及 0.16	3,298 及 0.26	2,382	2,382	-	-	9,000	-	9,000	-	13,442 及 1.08	14,680 及 1.17	-
董事	徐正材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	孟慶蒞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800	1,800	-	-	-	-	87	87	1,887 及 0.15	1,887 及 0.15	-	-	-	-	-	-	-	-	1,887 及 0.15	1,887 及 0.15	
獨立董事	林文正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王克璋、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王克璋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王克璋	王克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022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克璋	3,840	8,490	65	135	644	4,292	10,100	-	10,100	-	18,489 及 1.17	23,017 及 1.84	-
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	孟慶麗													
副總經理	朱長超													
副總經理	張愛峰													
副總經理	梁吉強													
副總經理	趙金波													
財務長	陳界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孟慶麗、朱長超、張愛峰、梁吉強、趙金波	朱長超、趙金波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張愛峰、梁吉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界瑞	孟慶麗、陳界瑞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克璋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王克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4)最近年度(2022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克璋	-	10,100	10,100	0.81%
財務長	陳界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21%	5.21%	1.48%	2.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3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206,142 (含庫藏股382,000股)	28,793,858	100,0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3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4/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無	
2014/11	10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架構重組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
2015/02	10	100,000	1,000,000	41,000	4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46,480	464,8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2019/10	10	100,000	1,000,000	51,076	510,7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4
2021/05	10	100,000	1,000,000	58,576	585,75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2022/01	10	100,000	1,000,000	58,062	580,626	庫藏股註銷	無	註6
2022/07	10	100,000	1,000,000	58,605	586,05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7
2022/09	10	100,000	1,000,000	61,605	616,050	現金增資	無	註8
2023/04	10	100,000	1,000,000	71,333	713,33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9
2023/04	10	100,000	1,000,000	71,113	711,129	庫藏股註銷	無	註10
2023/05	10	100,000	1,000,000	71,134	711,344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1
2023/6	10	100,000	1,000,000	71,206	712,06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2

註1：本公司設立後與本集團原控股公司慈嚴公司進行換股

註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000仟股

註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5,480仟股

註4：2019年資本公積轉配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

註5：2021年盈餘轉配股，每股配發1.5元股票

註6：第一次買回註銷庫藏股；513,000股

註7：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42,392股

註8：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3,000仟股

註9：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9,727,897股

註10：第一次買回註銷庫藏股；220,000股

註11：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1,540股

註12：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1,708股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2023年4月2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5	45	8,356	90	1	8,507
持有股數	0	1,187,000	2,238,876	23,808,236	43,496,782	602,000	71,332,894
持股比例	0.00%	1.66%	3.14%	33.38%	60.98%	0.84%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股東持股之情形。

#### 2.股權分散情形

2023年4月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315	321,983	0.45%
1,000-5,000	4,460	7,586,593	10.64%
5,001-10,000	323	2,517,577	3.53%
10,001-15,000	120	1,567,001	2.20%
15,001-20,000	86	1,597,473	2.24%
20,001-30,000	67	1,721,606	2.41%
30,001-40,000	37	1,341,097	1.88%
40,001-50,000	18	813,928	1.14%
50,001-100,000	34	2,452,746	3.44%
100,001-200,000	22	3,107,819	4.36%
200,001-400,000	8	2,188,045	3.07%
400,001-600,000	4	1,929,655	2.71%
600,001-800,000	5	3,353,206	4.70%
800,001-1,000,000	3	2,638,056	3.70%
1,000,001以上	5	38,196,109	53.55%
合計	8,507	71,332,894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3年4月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21,171,845	29.68%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10,359,449	14.52%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3,843,515	5.39%
富邦證券託管富邦證（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香港	1,417,000	1.99%
家福有限公司		薩摩亞	1,404,300	1.97%
單雅文		中華民國	922,000	1.29%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中華民國	866,016	1.2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胡曼玲		中華民國	850,040	1.19%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760,000	1.0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投資專戶		中華民國	727,498	1.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701,545	-	460,000	-	-	-
	代表人：王克璋	-	-	50,000	-	50,000	-
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1,297,230	-	414,019	-	-	-
	代表人： Ericson Fensterseifer	-	-	-	-	-	-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563,415	-	(68,000)	-	(957,000)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董事	孟慶蒞	-	-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	-
獨立董事	李廣濟(註1)	-	-	-	-	-	-
總經理	王克璋	-	-	-	-	-	-
總經理	孟慶麗	-	-	-	-	-	-
財務長	陳界瑞	-	-	10,000	-	22,000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	-	-	-	-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	-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	-	-	-	-	-
副總經理	趙金波	-	-	-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	-	-	-	-	-
副總經理	劉振	-	-	-	-	-	-
協理	吳文彬(註2)	-	-	-	-	-	-

註1：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時將獨立董事人數增至四名。

註2：吳文彬協理於2023年3月1日上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3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1,171,845	29.68	-	-	-	-	-	-	-
代表人：王克璋	100,000	0.14	-	-	-	-	王松嵐	姐弟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10,359,449	14.52	-	-	-	-	-	-	-
代表人：Ericson Fensterseifer	-	-	-	-	-	-	-	-	-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3,843,515	5.39	-	-	-	-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	-	-
富邦證券託管富邦證(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417,000	1.99	-	-	-	-	-	-	-
家福有限公司	1,404,300	1.97	-	-	-	-	-	-	-
代表人：王松嵐	-	-	-	-	-	-	王克璋	姐弟	-
單雅文	922,000	1.29	-	-	-	-	-	-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866,016	1.21	-	-	-	-	-	-	-
胡曼玲	850,040	1.19	-	-	-	-	-	-	-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1.07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投資專戶	727,498	1.02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141	195
	最低	94.5	88	179	
	平均	111.39	119.12	291.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96	51.94	61.71	
	分配後(註1)	22.59	43.07	61.7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407	60,323	70,160
	每股盈餘 (註2)	追溯前	6.23	20.72	6.82
		追溯後	5.32	17.93	5.8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87	9.7(註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1.5(註6)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7.88	5.75	42.81
	本利比(註4)		22.87	12.2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4.37	8.14	-

註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2：係以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列示。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業經202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討論。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公司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東股票股利：本公司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之盈餘分派案；本公司2022年下半年度盈餘擬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105,685,934元分配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1.5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150股。

(2) 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之盈餘分派案；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已於2023年1月16日發放完畢。本公司2022年下半年度盈餘，擬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352,286,445元分配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新臺幣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3) 員工股票酬勞：無。

(4) 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12,644,000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05,685,934元，即每仟股配發150股；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本為818,748,820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14.41%，由於公司目前正屬正向成長階段，預期2023年度獲利將可持續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屬有限。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 14.5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2022年度獲利（定義

為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2022年之盈餘分派案，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12,644,000元，董事酬勞新臺幣2,000,000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臺幣0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為0%。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本公司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於2023年5月31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3年4月2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年11月9日至 2019年1月8日	2020年03月18日至 2020年05月17日	2021年09月03日至 2021年11月01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0元至160元	95元至190元	90元至1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13,000股	普通股571,000股	普通股38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586,370元	52,318,960元	38,080,60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3	57.1	63.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3,000	351,00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220,000	602,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84%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3年6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0年9月25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0,000仟元 募集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6,000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2025年9月2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45,8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101.7元(2023年6月30日)，餘額45,800仟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450仟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0.63%，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3年6月30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2年5月11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100仟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9,7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2027 年 5 月 11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1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95.9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00 仟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 1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14%，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2 年 6 月 9 日到期還本新臺幣 346,100 仟元，並於 2022 年 6 月 10 日終止櫃檯買賣，轉換辦法請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1年	2022年	當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2.00	189.00
最低		99.35	99.10	178.00
平均		106.33	118.91	293.80
轉換價格		108.40	101.70	101.70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0年9月25日發行 130.7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2年	當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201.00
最低		100.00	196
平均		117.29	290.36
轉換價格		102.10	95.90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2年5月11日發行 101.0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可作為香菸濾嘴棒及塑膠鏡框之材料。

#####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二醋酸纖維絲束	1,772,342	65.28%	2,768,261	64.84	1,106,193	70.87
二醋酸纖維素	904,111	33.30%	1,323,206	30.99	418,286	26.80
醋酸酐	38,413	1.42%	177,924	4.17	36,387	2.33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新商品應用
醋酸纖維絲束	傳統香煙濾嘴、加熱不燃燒菸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等
基布（不織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醋酸纖維素薄膜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光片（PVA 膜）的保護膜（TAC 膜）、有機滲透膜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 2014 年 9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素之生產、銷售及研發。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下游應用市場包含菸用過濾嘴 (Filters)、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逆滲透薄膜、污水處理，另外在醫用方面，則有血液過濾器；也有部分用於高級服飾。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 75%-85% 為二醋酸纖維，且有 90% 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 (Filters)；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其產業概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所屬之行業說明如下：

在全球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原來所形成之生態平衡正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世界各國紛紛制定嚴格的環保法令，採用天然纖維或來自於再生資源作為纖維原料，

可使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以及使用後棄置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降至最低。醋酸纖維之主要原料為天然木漿經由醋化過程而成，且依據醋化程度之不同而分為一醋酸纖維、二醋酸纖維、三醋酸纖維，醋酸纖維具有良好的皮膚接觸性、穿著舒適性、吸濕性和易整理性以及其製品可被生物分解等諸多合成纖維所無法完全具備的特性，可用於藥品之腸溶衣、眼鏡框、玩具等塑料製品，或以丙酮溶解後，經紡絲、抽絲、捲曲而做成絲束作為菸用過濾嘴、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污水處理之主要材料；此外，在醫療用醋酸纖維素方面，則可用來製造血液透析與血液過濾膜、人工腎膜材料等。因此，醋酸纖維之終端應用產品可為相當廣泛且多元。

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擴建新廠，並於 2017 年 6 月底建廠完成，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俗稱醋片)，紡絲級醋片為供貨集團內下游公司濟南大自然使用，塑料級醋片主要係外賣。醋片之製造過程採用中溫法，利用醋纖級木漿在硫酸作為催化劑，乙酸作為溶劑的條件下與乙酸酐反應生產三醋酸酯纖維素，再經過水解、沉析、洗滌、乾燥得到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過程主要係以醋片為原料，通過溶解、過濾、紡絲、捲曲、乾燥、擺絲、打包等生產工序加工而成。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優良之彈性與熱穩定性，其質地堅挺、無毒、無味、吸阻小、濾毒效果顯著，能減少吸煙時進入人體之焦油、尼古丁等有害物質，因此取代聚丙烯材料成為現今香菸過濾嘴之主要原料。自 1962 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 Celanese、Eastman 及 Rhodia(2011 年被 Solvay Group 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占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2016 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量約 76.2 萬噸，其終端產品大量用於菸用過濾嘴。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 2016 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 42.17 億美元，至 2023 年底則成長將至 48.11 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Filters)及紡織用醋酸纖維等市場分別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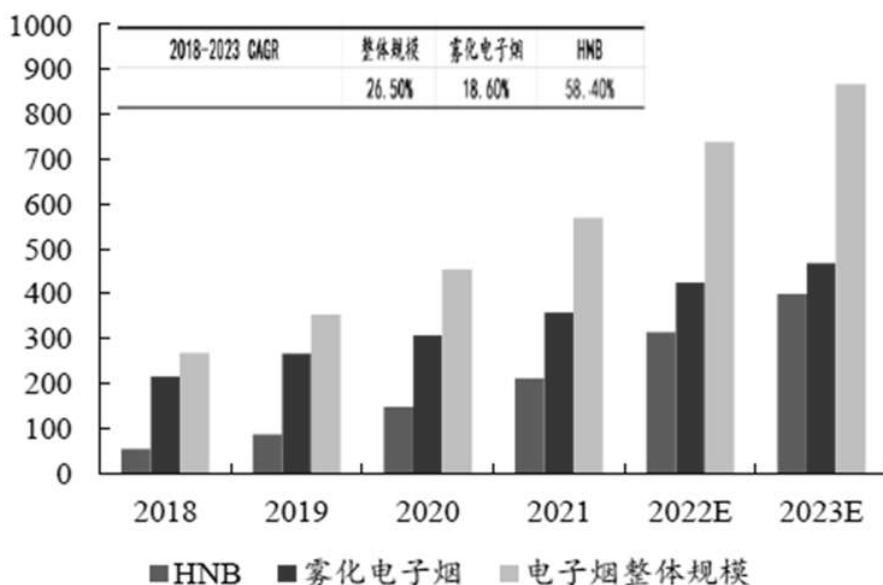
#### A. 過濾嘴(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隨著科技之發展，過濾嘴本身之種類也發生一些變化，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良好的彈性與熱穩定性，具有特殊的型態結構與化學組成，無毒、無味、吸附性強、截濾效果顯著，可減少菸氣中之有毒物質，自 1957 年起被應用在過濾嘴，取代聚酯纖維材質成為目前生產菸用過濾嘴之主要材料，且醋酸纖維成為

低焦油和高焦油香菸消費者都廣泛接受之過濾嘴，目前醋酸纖維絲束之密度或規格已從 1.8 單尼爾(denier)達到了 5.0 單尼爾(denier)可製成一系列適應不同壓力和不同保留特性的過濾嘴。纖維越精細，香菸過濾嘴的過濾效率就越高，此外醋酸纖維之通風功能亦可減少煙霧的揮發，香菸焦油和尼古丁的揮發隨著過濾嘴的增長而減少。以往過濾嘴通常長為 20 毫米，而目前 25 毫米、27 毫米甚至 31 毫米長的過濾嘴均很常見，過濾嘴長度的增加，一方面使香菸中的煙草成分含量減少了，另一方面也使得吸食香菸所產生的煙霧減少了，過濾嘴越長，減少煙霧的效果越好。

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 年至 2018 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 43.6%。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佔 2018 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 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再 2013 與 2018 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 31.7%，但香菸銷售成長了 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佔率約 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佔 27%；香菸僅佔 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 2018 年銷售了約有 825 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

全球健康意識抬頭，吸菸人口逐步減少，2012 年全球香菸消費量達鋒後開始逐年下滑，加熱不燃燒煙（簡稱 HNB）銷量快速成長並蠶食傳統捲菸的市場，據艾媒諮詢，2018-2021 年 HNB 市場規模由 53 億美元增長至 210.5 億美元，預計 HNB 市場將以 58.4% 年複合增長率繼續擴大，2023 年 HNB 市場規模有望逼近 400 億美元。全球以日本為 HNB 為最大的消費市場，其次為韓國、東歐及西歐，歐洲地區市場增速明顯，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市場亦逐步擴大。



数据来源：欧睿咨询、开源证券研究所



上述各地區之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目前全球四大煙商皆成為本公司的客戶，2023 年 4 月已完成 17,000 噸絲束產能擴充以滿足市場強勁的需求。

#### B.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此外，醋酸短纖還可以與棉或合纖混紡，製成各種性能優良的織物，尤其醋酸纖維因與現有不織布相較具有更強的保水力、服貼度，因此亦被開發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染色鮮豔、染色牢度強，手感柔軟滑爽、質地輕，回潮率低、彈性好、不易起皺，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裏子料、休閒裝、睡衣、內衣等。還可以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裝飾用綢緞，繡製品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 1 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 2000 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 C. 塑膠鏡框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根據 Statista 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2023 年全球塑膠鏡框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 196.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3.9% (CAGR 2020-2023)。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營收金額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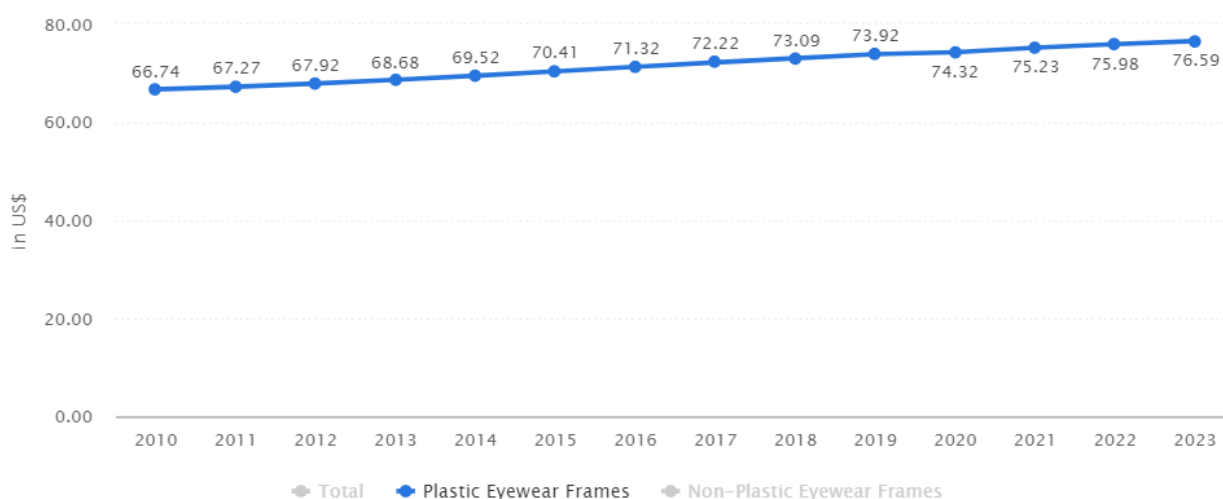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市場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於全球人口增長及鏡框價格的提升。近年來市場上使用社群意見領袖(KOL)作為行銷主軸之比率上升，而意見領袖們對於產品的認可，使得人們對於眼鏡的價格接受度更高，這種現象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成長。另一方面，廠商對於眼鏡的外觀設計越發重視，使得使用者對於眼鏡之需求未因隱形眼鏡的普遍而降低需求，亦使得眼鏡單價上升，進而帶動塑膠鏡框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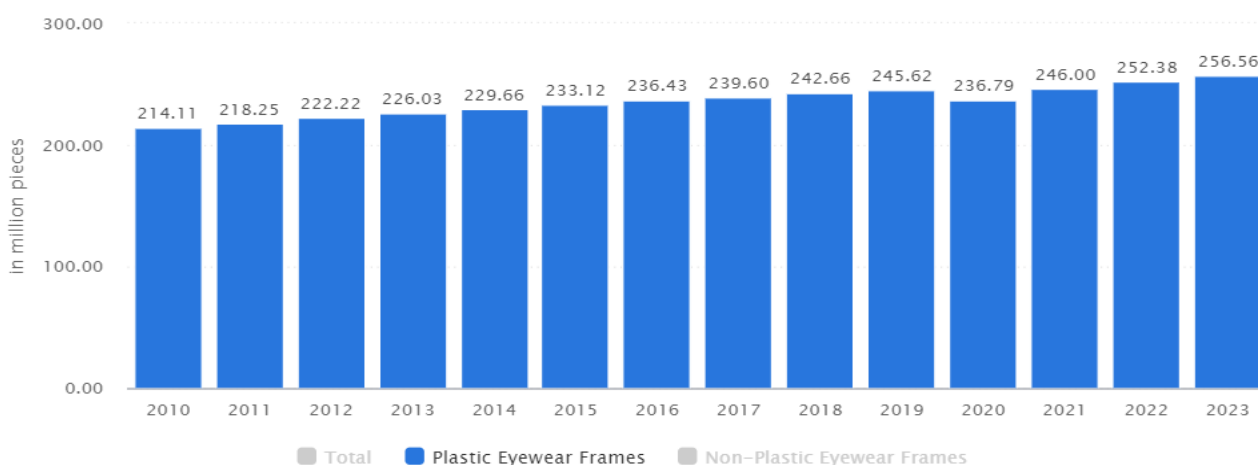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發布之人口預估報告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Highlights 表示，2030 年全球人口將會成長至 85 億人，對於推動眼鏡之未來需求有正向影響，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具之報告 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 指出，未來近視人口逐年及近視比率上升，估計 2050 年近視人口約來到 49 億人，因此未來對於眼鏡的需求會逐年上升，塑膠鏡框之需求也會隨之上升。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銷售數量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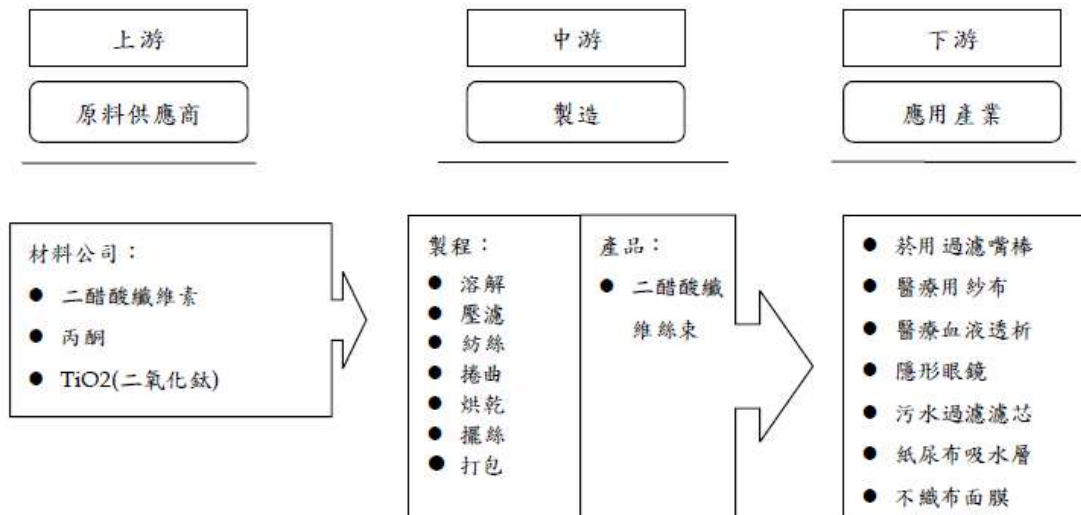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綜上所述，由於眼鏡單價及人口增長之影響，未來世界對於眼鏡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屬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所示，本公司所生產之二醋酸纖維絲束可應用領域廣泛，目前大部分用於菸用過濾嘴，上游為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之廠商，下游則是菸用過濾嘴棒生產廠商或香菸製造商、墨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污水過濾芯等。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2016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並於2017年下半年度量產，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進行加工後，再銷售予製造香菸過濾嘴之濾棒廠商或香菸製造商等下游廠商。而其主要應用之菸草產業較為封閉，因此，本公司除直接銷售以外，有部分亦透過各地熟悉菸草產業之代理商進行銷售。2020年6月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產醋酸酐為二醋酸纖維素原料並於2021年Q4開始量產，除供自用有利降低及穩定生產成本外，並於十月份開始批量外賣。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拓展醋酸纖維之其他應用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除目前主要應用於菸用絲束領域、紙尿布乾爽層、筆芯等，也可發展應用至污水處理過濾及血液透析，本公司未來會積極著手進行相關應用之研發。

### B. 深入研發全系列特殊菸用絲束規格

在繼續發展既有規格同時，全面加強特殊規格以符合更多不同客戶之需求，並專注於品質提升。

### C. 深入往橫向發展

除維繫本身既有客戶，也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並前往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此外必要時會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合作夥伴，與之共同成長。

綜上所述，本集團為因應未來醫療及日常民生用品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二醋酸纖維絲束及三醋酸纖維之高階技術研發及相關應用之研發，以期掌握商機。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Solvay、Eastman、Celanese及Daicel等，本集團在此近乎寡佔之市場中，以新興國家客戶作為業務開發之努力目標，近幾年已在此領域中有一定之知名度，並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本集團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藉以分散營運風險外，亦持續改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A)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規格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的生產，以及研發此類產品。二醋酸纖維素依其酯化程度，有著不同的性能及用途，醋化程度 2.25-2.3 的，用於特殊塑膠板材製備；醋化程度 2.8-3.0 的，用於高性能電子薄膜與有機滲透膜的製造；醋化程度 2.4-2.6 的，則可應用於本集團絲束之生產。

醋酸纖維素的原料是木漿或棉漿等天然纖維素，屬於可再生資源，資源十分豐富且具有可持續性，同時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易處理、排放物少。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操作單元有醋酸纖維素生產單元、回收單元、原料罐區、化學品製備區。另因原材料變化性較大，同時生產各規格的絲束條件也有較大差別，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非常強大的過濾功能。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的操作單元有溶解、高效過濾、紡絲、捲曲、烘乾、擺絲、打包、丙酮、回收、蒸餾等。此種產品的主要特點：

- a.可再生，屬於清潔產業；
- b.過濾精度高；
- c.適合多個產業的過濾要求。

從以上特點可以看出，本集團產品符合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針對不同的過濾要求及用途，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生產不同規格的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產品的經驗。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需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開發新產品必須擁有一定技術和經驗的積累，才能達到新產品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此行業的技術門檻很高。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產品已獲國際 30 多個國家的廠家認可。

###### (B)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並朝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醋酸纖維絲束	香煙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等
基布（無紡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振片（PVA 膜）的保護膜、有機滲透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人數比例	人數	人數比例
博士		-	-	-
碩士		1	2	1
大專		28	44	48
高中(含)以下		6	9	15
合計		35	55	6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研發費用	110,484	96,675	97,428	190,486	324,932
營業收入淨額	1,739,194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4,269,391
占營收淨額比例(%)	6.35	4.44	4.14	7.02	7.6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產品應用
2018	木漿開鬆機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木漿進行預粉碎，屬於木漿預粉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一種醋酸酯纖維素製造過程中回收醋酸的脫色裝置	用於在醋酸酯纖維素的製造過程中對回收的醋酸進行脫色淨化處理，屬於醋酸脫色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檢驗自動取樣裝置	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對醋酸纖維素片取樣以進行檢驗，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一種醋酸廢渣液回收醋酸的系統	通過水解、降解醋酸纖維素廢渣液改變其粘稠性狀以回收醋酸，屬於醋酸廢渣液處理技術領域。	
	一種棉漿預剪碎裝置	用於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對所需棉漿進行研磨前的預先剪碎，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乾燥均勻輸送布料裝置	在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時均勻輸送布料，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2019	醋片成品破碎乾燥系統	一種對低溫法生產的醋酸纖維成品（醋片）進行破碎和乾燥的裝置，屬於醋片成品破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年份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產品應用
	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自動打包系統	一種用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反沖洗固液分離過濾葉片	一種用於針對存在較大固體顆粒且顆粒大小不均勻的液體中固體物的去除的固液分離裝置，具體是一種過濾葉片，屬於固液分離技術領域。	
	反倒流漿液泵	一種用於防止漿液在輸送的過程中盤根密封漏液的漿液泵，屬於漿液泵技術領域。	
	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	一種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的改進，該方案可以延伸到其它強腐蝕性液體的過濾操作中。	
	四輓破碎機廢油回收裝置	一種用於對四輓破碎機所外溢潤滑油進行回收的裝置，屬於廢油回收利用技術領域。	
	一種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的反應裝置	一種用於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反應的裝置，屬於氧化鎂與醋酸反應技術領域。	
2020	溶解釜動力傳動機構	用於溶解釜動力傳動機構的改進，降低損壞率，屬於纖維絲束生產的溶解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擺絲機絲帶調整機構	用於絲束的擺絲，使擺絲更均勻平整，屬於纖維絲束的擺絲領域。	
	醋片喂料器	用於溶解的投料，使投料更順暢，密封更好，屬於纖維絲束生產的溶解投料領域。	
2021	張緊調節裝置	一種基於醋酸無紡布加工的面料張緊調節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清洗裝置	一種醋酸無紡布生產用清洗裝置	
	除塵殺菌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用除塵殺菌裝置	
	切割裝置	一種醋酸無紡布生產用切割裝置	
	智慧分卷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用智慧分卷裝置	
	除塵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捲繞加工用除塵裝置	
	壓平機構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的壓平機構	
	捲繞裝置	一種醋酸無紡布生產用捲繞裝置	
	壓邊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用壓邊裝置	
烘乾裝置	一種用於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的烘乾裝置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本集團長年出口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產品除具國際競爭力外，亦更具成本優勢。本公司近年來在保持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發展醋酸纖維不織布，醋酸纖維短纖、醋酸纖維長絲及醋酸纖維薄膜。其中醋酸纖維不織布具有高精度過濾功能，主要應用於成衣市場，作為高級服飾繡花用基布，目前已開發成功並出口義大利，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精進技術並積極推展海外市場；而醋酸纖維薄膜之可降解功能廣泛應用於吸管、農用地膜等，可達到降低環境污染之環保目的。本公

司將在具備國際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開發產品並將其推廣至全球市場。同時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發更大的世界市場。

## (2)長期發展計畫

自行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既定策略，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在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未來本集團會緊密關注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發展趨勢，投入開發規格等級更高之醫療用材料，以過去積累之豐富經歷，為客戶研發出更優良的產品。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933,246	71.21	2,173,156	50.90	598,817	38.37
美洲	435,481	16.04	562,156	13.17	207,731	13.31
歐洲	263,419	9.70	1,446,055	33.87	721,802	46.24
非洲	82,720	3.05	88,024	2.06	32,516	2.08
合計	2,714,866	100.00	4,269,391	100.00	1,560,866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因國內並無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由全球醋酸纖維絲束出貨量推估本集團之佔有率，本集團2022年度出貨量約18,542噸，推估其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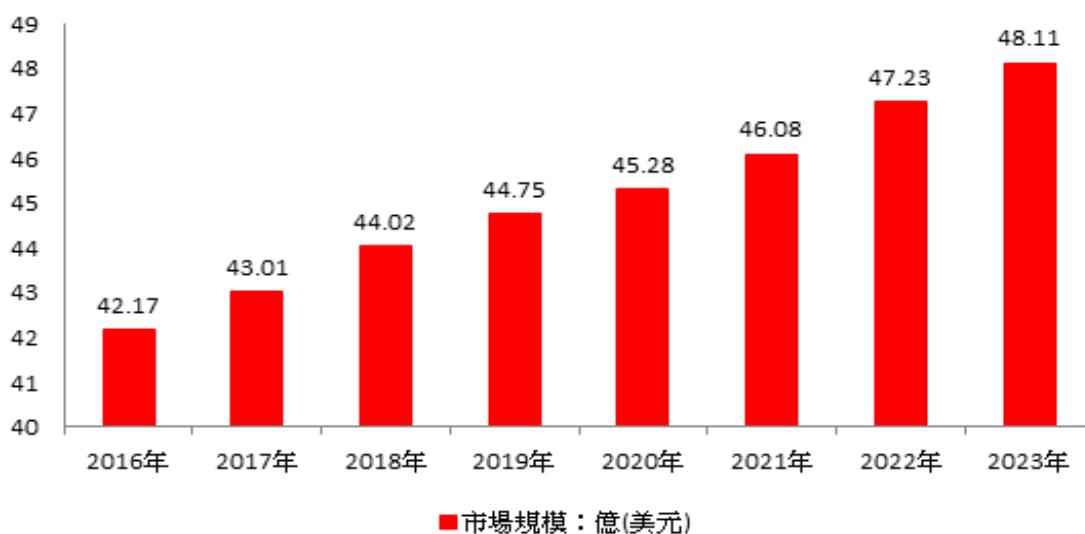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1962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Celanese、Eastman及Rhodia(2011年被Solvay Group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佔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二醋酸纖維(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目前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量約74.1萬噸，其終端產品大量用於菸用過濾嘴。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2018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

44.02億元至2023年底則成長將至48.11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

2016~2023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行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集團

由於歐美逐漸解封 受旅遊限制影響的免稅商店已逐漸恢復，帶動絲束需求。此外 絲束持續受惠於貿易戰與地緣政治情勢變化，全世界供應鏈 重新排序使本公司受惠成長。

#### (4)競爭利基

##### A.自主生產技術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集團在化學纖維領域已深根多年，擁有專業之醋酸纖維生產相關技術，如紡絲捲繞、丙酮回收等設備及技術，可依照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雙方有默契的快速進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加快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及完善之服務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 B.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能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服務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且皆能與客戶直接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並以優異之製程技術生產高品質產品，同時藉由產能優勢，除維繫已往來之既有客戶外，亦陸續成功開發多家濾嘴棒製造廠商之訂單，顯見其產品質量受到大型客戶肯定。

##### C.重視人才招募及養成自主技術

本集團相當重視自主培養人才，並將其視為長期經營之重要策略。具備先進之醋酸纖維絲束生產各式規格技術能力及優秀之研發團隊，深入研究更多特殊規格產品之開發，可滿足終端客戶之多樣化需求。本集團在研發技術上亦申請多項專利，藉由通過國家專利權認證授權，養成自主技術，以強化技術競爭力及領先優勢。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生產技術專利、自主研發能力、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技術、專利及自主研發能力具有一定之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如特殊規格醋酸纖維絲束研發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不同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醋酸纖維絲束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投入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對於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生產醋酸纖維絲束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醋酸纖維絲束生產研發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廠商間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 (B)來自新興經濟體之過濾嘴市場成長

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於菸用過濾嘴雖然上述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過濾嘴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前段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主要為健康意識較低、所得較低，以及認為過濾嘴會影響吸煙者之口味，而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逐漸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仍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仍隨過濾嘴需求上升而提高。

### (C)醋酸纖維應用領域廣泛

醋酸纖維類產品憑藉其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及良好之市場前景，本集團憑藉多年對於醋酸纖維特性之瞭解，以及對於各纖維材質之鑽研開發，目前已著手開發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污水處理應用、生醫產品或其他衍生產品之開發，以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 (D)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控菸措施之影響

目前全球醋酸纖維最大應用領域仍為菸用過濾嘴，由於香菸市場受到法令政策面影響，如香菸健康捐之稅收及室內禁菸法令等，使得香菸市場趨勢持平

甚至於發達中國家，例如美國、西歐、日本等地呈現衰退現象。

因應對策：

本集團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透過全球各地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東歐、亞洲(不含中國)等利基市場或其他低收入國家市場；此外亦加強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中空纖維膜之研發。

(B)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上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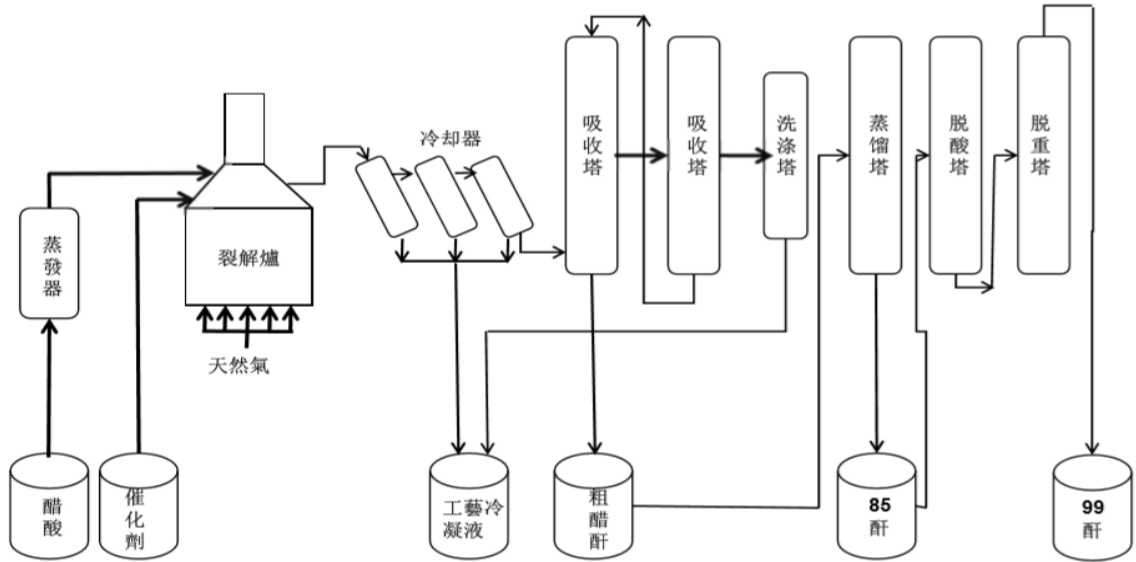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過濾雜質	二醋酸纖維絲束	香菸濾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衣服
高透明度、耐候性好的塑膠片	二醋酸纖維素	眼鏡鏡框、高級工具手柄、不織布等
無色透明液體	醋酸酐	用於藥物、染料、醋酸纖維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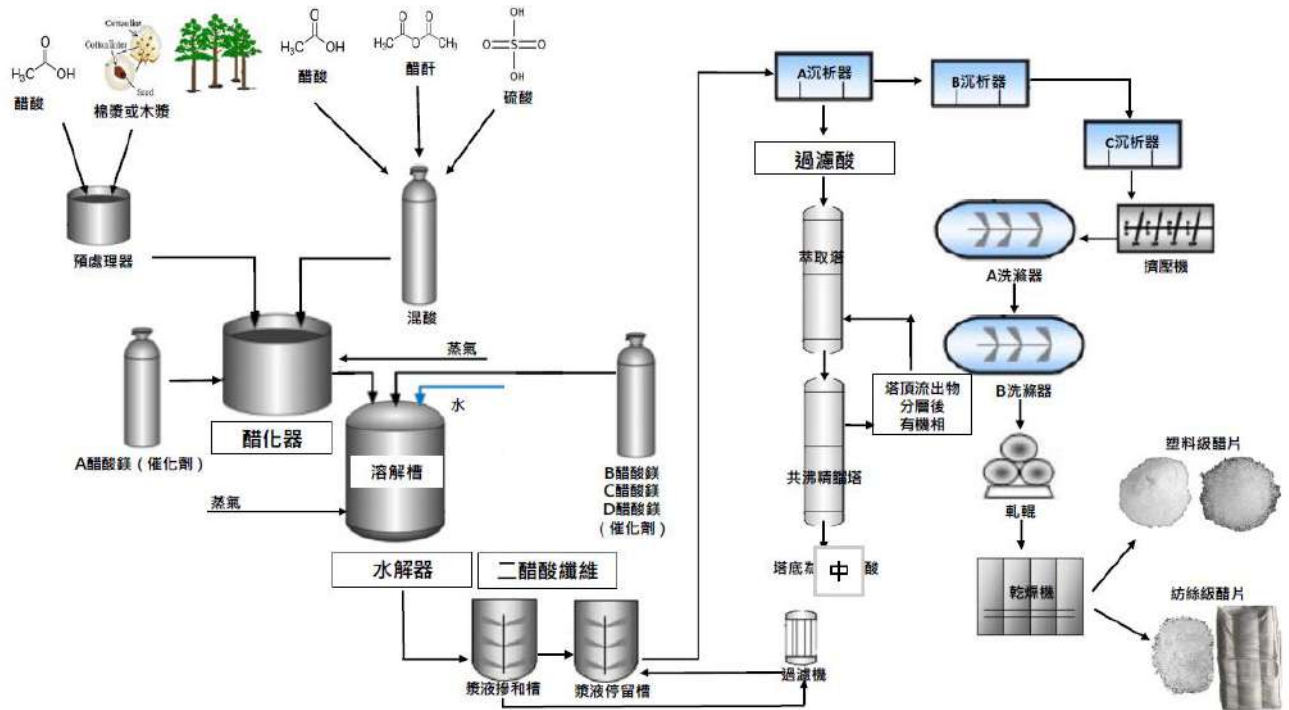
## (2) 產製過程

本集團依產品類別區分其工藝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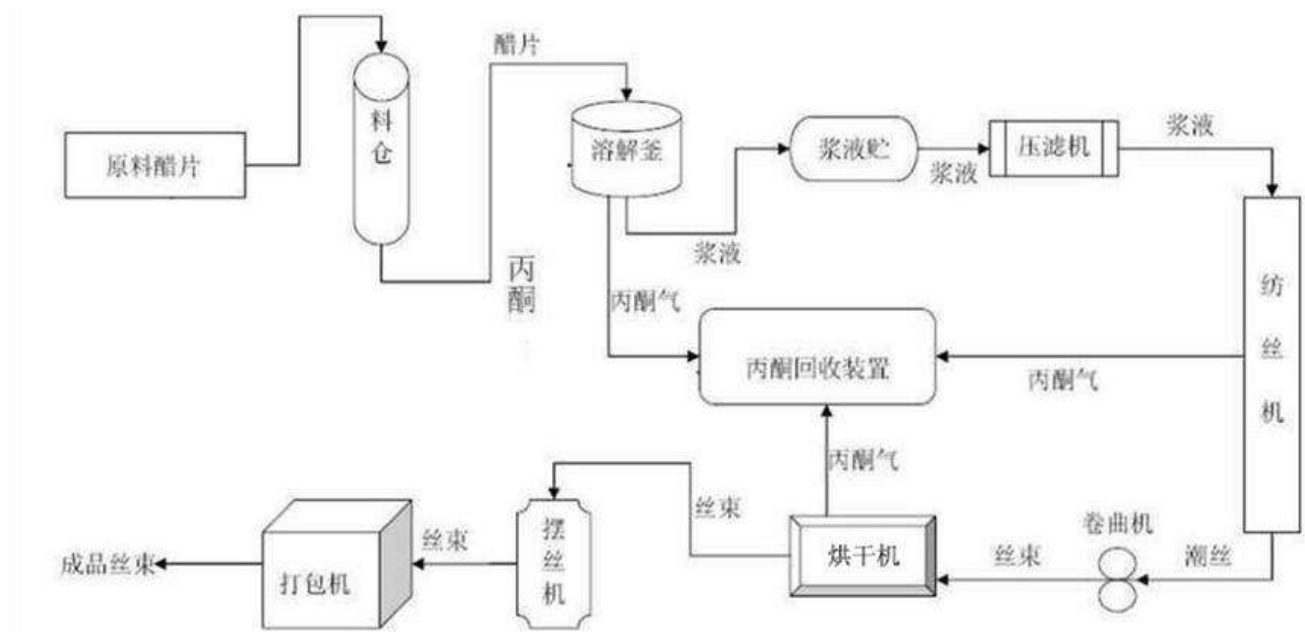
### 醋酸酐



### 二醋酸纖維素製程



## 二醋酸纖維絲束製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棉漿	Bracell、Rayonier、高密銀鷹	良好
醋酸、醋酐	魯南化工、兗礦煤化	良好
丙酮	嘉博化工	良好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率
二醋酸纖維絲束	1,772,342	553,107	31.21%	2,768,261	1,288,349	46.54%	49.13%
二醋酸纖維素	904,111	256,588	28.38%	1,323,206	411,347	31.09%	9.54%
醋酸酐	38,413	5,390	14.03%	177,924	(16,126)	(9.06%)	(164.5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上表所示，其中主要產品二醋酸纖維絲束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故就該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1~2022年度
二醋酸纖維絲束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67,843
	$Q(P' - P)$	417,794
	$(P' - P)(Q' - Q)$	110,284
	$P'Q' - PQ$	995,921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21,839
	$Q(P' - P)$	(48,387)
	$(P' - P)(Q' - Q)$	(12,773)
	$P'Q' - PQ$	260,67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35,242

註：P'及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及Q為去年同期單價及數量

#### A. 二醋酸纖維絲束

2022 年度受俄烏戰爭影響，歐洲天然氣價格上漲，本公司受益於其競爭同業位於歐洲工廠因生產成本大幅增加而紛紛減產停工，致市場上整體二醋酸纖維絲束供應量大減；而本公司因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濟南，生產未受到俄烏戰爭影響，故國際菸草公司紛紛轉向本公司進行下單採購，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467,843 仟元。價格方面，本公司因應市場供需狀況而調漲二醋酸纖維絲束產品售價，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417,794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銷貨數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321,839 仟元。另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訂單持續成長，生產經濟規模效益顯現，加上 2022 年度主要原物料-醋酐採購價格較 2021 年度為低，致產生有利價差 48,387 仟元；在銷貨組合方面，因銷貨單價、銷貨數量、生產數量增加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 995,921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組合 260,679 仟元。整體而言，2022 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銷貨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735,242 仟元。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克礦煤化	664,746	43.98	註	Bracell	535,095	38.08	無	Cerdia	299,226	43.78	無
2	Bracell	382,804	25.33	無	魯南化工	208,145	14.81	無	Bracell	150,420	22.01	無
3					Rayonier	171,802	12.23	無	克礦煤化	87,728	12.84	註
4					克礦煤化	157,106	11.18	註				
	其他	463,909	30.69		其他	333,133	23.70		其他	146,082	21.37	
	進貨淨額	1,511,459	100.00	-	進貨淨額	1,405,281	100.00	-	進貨淨額	683,456	100.00	-

註：克礦煤化為魯南化工同一集團之關係人，魯南化工為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之股東

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因集團為掌握料源，設立中峰化學及孟玄新材料，向 Bracell、Rayonier、魯南化工、兗礦煤化及 Cerdia 進貨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原料，自給自足給集團下游公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uvlink	504,755	11.82	無	OOO SERTOW	196,619	12.60	無
2									Muvlink	163,458	10.47	無
	其他	2,714,866	100.00	-	其他	3,764,636	88.18	-	其他	1,200,789	76.93	-
	銷貨淨額	2,714,866	100.00		銷貨淨額	4,269,391	100.00		銷貨淨額	1,560,866	100.00	

註：Global Filters S.A.(簡稱 Global Filters)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之股東具有間接控制力之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由於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下之全球貿易鏈重組，使集團對東歐及俄羅斯客戶如 MUVLINK LCC 及 OOO SERTOW 等出貨量增加，且絲束產品供不應求，進一步推升絲束產品之價格，使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為高。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17,000	14,985	1,181,347	20,000	18,454	1,569,658
二醋酸纖維素		26,250	22,480	1,588,583	30,000	29,132	2,024,613
醋酸酐		12,500	1,752	6,881	60,000	58,217	377,228

- (2)變動原因說明：

2021年二醋酸纖維素產量上升，主要係本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生產越趨穩定，在品質提升客戶使用穩定及受惠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中國境內需求增加；二醋酸纖維絲束因受惠於歐美解封，先前受旅遊限制影響的菸品免稅店營運恢復，帶動絲束需求成長。另外貿易戰、疫情及地緣政治不穩，造成全球絲束供應鏈調整所致。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300	35,286	14,370	1,737,056	130	17,992	18,412	2,750,269		
二醋酸纖維素	8,406	836,734	586	67,377	9,702	1,112,969	1,445	210,237		
醋酸酐	901	38,413	-	-	6,479	177,924	-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 (2)變動原因說明

2022年度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銷量及銷售值均上升，主要係本集團生產趨於穩定及因應客戶需求且價格調升所致。另2021年10月開始對外銷售醋酸酐，2022年產量除自用外也外賣貢獻營收。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3年5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階層	12	14	11
	一般職員	146	165	176
	生產線上員工	215	266	304
	合計	373	445	491
平均年歲		36.54	36.39	36.78
平均服務年資		2.88	2.27	3.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0.27	0.22	0.20
	大專	58.45	54.83	45.82
	高中	19.84	15.73	11.41
	高中以下	21.45	29.21	19.5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大自然於2020年7月取得汙染排放許可證，中峰化學於2017年5月取得汙染排放許可證，孟玄新材料於2020年7月取得汙染排放許可證。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別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款細項(2022年度)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費(註1)	1,569
	城市環境衛生費(註2)	34
	除蟲滅鼠服務費	63
	水平衡報告費	168
	污水池UV光氧設備維修保養費	6
	危險廢物處置費	116
	清理化糞池費用	11
	環境檢測費	259
	揮發性有機物洩露檢測	17
	光量子設備季度保養費	3
	VOCS運維費	210
	固定污染源檢測費	117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費(註1)
污泥清運費		3,010
廢濾布、殘渣處置費		2,757
危廢處置		1,236
環保檢測費		759
驗收、檢查費		734
其他		476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廢濾布、殘渣處置費	1,946
	環評培訓費	731

註1：每月繳納污水處理。

註2：每年繳納。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主體均設有環保專責單位，濟南大自然之環保專責單位係隸屬於本公司之工務處，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執行管理監督及定期安排運送處理危險廢棄物等環保相關事務；中峰化學之環保專責單位係隸屬於本公司之安全環保部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執行管理監督及定期安排運送處理危險廢棄物等環保相關事務；孟玄新材料之環保專責單位係隸屬於本公司之安全環保部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執行管理監督及定期安排運送處理危險廢棄物等環保相關事務。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3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公司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舊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濟南大自然公司	1	污水處理設備	1	2006.12.17	1,419	71	符合法令規定，可
				2019.06.28	1,812	1,178	



公司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舊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019.12.26	58	40	防止環境汙染
	2	吸附器	1	2011.12.17	910	46	
				2013.09.30	2,185	217	
				2019.12.26	2,211	1,557	
	3	丙酮回收塔	1	2011.11.17	299	15	
				2019.12.26	5,421	3,748	
	4	丙酮回收塔	1	2013.09.30	2,036	226	
5	廢氣線上設備	1	2021.04.23	187	152		
6	RTO設備	1	2021.04.23	6,874	5,596		
中峰化學公司	1	汙水池	1	2017.08.31	2,673	1,294	
	2	排風系統	1	2017.05.31	404	168	
	3	KKF濾機	3	2017.08.31	538	238	
	4	木漿粉碎	1	2017.08.31	1,148	532	
	5	稀酸過濾	1	2017.08.31	4,634	2,445	
	6	汙水池二期	1	2020.07.31	6,797	5,398	
	7	汙水線上檢測站	1	2020.12.31	296	229	
	8	造粒車間環保設備噴淋塔	1	2021.09.30	217	19	
	9	垂直單元環保設備VOCS	1	2021.09.30	264	229	
	10	環保設備RTO	1	2021.12.30	1,736	1542	
	11	環保三效蒸發器	1	2022.04.30	7,408	6,905	
	12	環保設備臭氣去除系統	1	2022.06.30	261	241	
	13	環保絮凝沉澱池設備	1	2022.06.30	394	365	
	14	環保煙氣線上檢測系統	1	2022.06.30	665	615	
	15	環保廢水膜濃縮設備	1	2022.06.30	6,195	5,884	
	16	31米廢氣處理設備	1	2022.09.30	307	292	
孟玄新材料公司	1	環保設備一線上氣體檢測	1	2021.12.31	445	395	
	2	水洗塔	1	2021.12.31	247	219	
	3	三效蒸發器	1	2022.09.30	889	846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取得合法及完整之環保營運證照，

各項環保工作均有效運行，並無因環境污染影響公司盈餘及競爭地位之情事。

(2)本公司遵守政府規定善盡環保責任，目前除廢棄物均委由當地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外，未來在污水及空氣污染方面亦將持續進行污水及空污環保設備維護及進行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3)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公司別	設備名稱	投資額(人民幣)	用途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VOCS 設備	6,874 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廢氣在線設備	187 仟元	在線監測廢氣排放，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污水池及相關處理設備	4,611 仟元	高效節能型污水處理，確保污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進而節約電費提升處理效果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RTO 設備	1,736 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環保三效蒸發器	7,408 仟元	防止環境汙染，確保符合環保標準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環保廢水膜濃縮設備	6,195 仟元	廢水處理，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線氣體檢測設備	445 仟元	在線監測氣體排放，確保氣體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洗塔	247 仟元	廢水處理，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三效蒸發器	889 仟元	防止環境汙染，確保符合環保標準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吸附器	2,059 仟元	防止環境汙染，確保符合環保標準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RTO 設備	4,332 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VOC 在線設備	198 仟元	在線監測氣體排放，確保氣體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作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電腦及數位化資訊已非常普及，為因應大量資料處理及存取，目前幾乎所有公司都已採取電腦化作業。本集團針對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如下表，應可大幅降低資安風所造成的影響。

項次	資安風險項目	現行措施
1	系統損毀造成資料遺失	1.安排二台主機可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若第一台主機發生問題，第二台主機可立即發揮功能，沒有時間落差。 2.另資料以專線方式傳輸及移動硬碟方式分別進行備份。
2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3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
4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經評估後，本集團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3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4.63	181	二醋酸纖維絲束	良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14,050	155	二醋酸纖維素	良好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3,220	42	醋酸酐	良好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5,143.5	113	醋酸纖維長短絲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17,000	14,985	1,181,347	20,000	18,454	1,569,658
二醋酸纖維素		26,250	22,480	1,588,583	30,000	29,132	2,024,613
醋酸酐		12,500	1,752	6,881	60,000	58,217	377,228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2023年第一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974,921	4,672,439	(註1)	100%	4,672,439	無	權益法	577,924	(註2)	無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715,761 (人民幣164,788)	3,388,379	(註1)	100%	3,388,379	無	權益法	557,691	—	無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製造及銷售	581,452 (人民幣125,000)	616,443	(註1)	80%	616,443	無	權益法	46,743	—	無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9,196	39,287	(註1)	80%	39,287	無	權益法	(14)	—	無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394,799 (人民幣91,103)	454,473	(註1)	100%	454,473	無	權益法	21,327	—	無
阿斯泰克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529,580 (人民幣120,000)	549,820	(註1)	100%	549,820	無	權益法	17,770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註2：子公司慈嚴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美金6,000仟元。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註	80%	-	-	註	80%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註	80%	-	-	註	80%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銷貨契約	Essentra Singapore Private LTD.	2022/10~2025/09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2	銷貨契約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2022/08~2023/07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3	銷貨契約	LA/ES LAMINATI ESTRUSI TERMOPLASTICI S.P.A	2022/01~2022/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4	銷貨契約	OOO SERTOW	2022/05~2023/04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5	進貨契約	BRACE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	2022/01~2022/12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6	進貨契約	Rayonier A.M. Sales and Technology Inc.	2022/01~2022/12	濟南大自然及中峰化學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7	購買合約	河北恆盛泵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2023/06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溶解泵打料泵棒、一、二道泵及加壓泵。	無
8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22/04~2025/04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伍仟伍佰萬元整。	無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9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南京支行	2022/06 ~2023/06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集團總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億參仟肆佰貳拾肆萬元整。	無
10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2022/11 ~2023/11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無
11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萊商銀行	2021/08 ~2024/08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萬元整。	無
12	授信額度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天津分行	2022/06 ~2023/06	當事人給予中峰化學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萬元整。	無
13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2022/11 ~2023/11	當事人給予中峰化學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伍百萬元整。	無
14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22/04 ~2023/04	當事人給予中峰化學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伍百萬元整。	無
15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 ~2022/12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無
16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南京支行	2022/06 ~2023/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伍佰萬元整。	無
17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2023/07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8	授信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2023/07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9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2023/07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20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2023/07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21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 ~2023/10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22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2023/09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23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2023/07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	無
24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2022/04 ~2023/04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伍佰萬元整。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有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2020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2021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各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 (一)2020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3890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06,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以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606,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度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年第三季	306,000	306,000
合計		606,000	606,000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已依原定計畫於202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6,000	
		實際	3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3.效益評估

分析項目		2020.3.31 (籌資前)	2020.9.30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17%	55.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09%	23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21%	180.79%
	速動比率	106.82%	155.4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2020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除負債比率因舉借轉換公司債而自2020年第一季底46.17%上升至2020年第三季底之55.15%外，本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明顯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 (二)2022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8067號及第11103380671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809,700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0元，募集金額為300,000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募集金額為509,7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年第二季	2022年第三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	2022年第二季	346,100	346,100	—
償還銀行借款	2022年第三季	463,600	163,600	300,000
合計		809,700	509,700	300,000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到期本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6,100	已依原定計畫於2022年第二季 執行完畢。
		實際	346,1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63,600	已依原定計畫分別於2022年第 二季及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63,6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 3. 效益評估

分析項目		2022.3.31 (籌資前)	2022.12.31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01	3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9.3	245.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42	199.78
	速動比率	116.90	160.85

本公司2022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經比較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籌資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明顯改善，故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2,124,000仟元

####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531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2,124,000仟元整。

####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年第三季	393,450	393,450	—
充實營運資金	2023年第四季	1,730,550	600,000	1,130,550
合計		2,124,000	993,450	1,130,550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2,124,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若以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預計償還日期設算，本公司預計202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906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3,715仟元。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以1,730,55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5.98%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103,487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

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本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亦已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屬適法可行。

#####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以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除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提撥10%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393,45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1,730,55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考量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202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並可按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自2022年度起隨著絲束及醋片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增加，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 (2) 充實營運資金

#### A.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絲束及醋片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中絲束主要應用於香菸濾嘴及加熱不燃燒菸等，醋片則主要應用於塑膠鏡框之板材，依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市場研究報告，2021 年全球香菸過濾嘴市場價值為 3,335.43 萬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5,738.89 萬美元，2022~2029 年複合成長率為 7%，顯示香菸過濾嘴市場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另依據市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預測，2019 年加熱菸的產值為 73 億美元，預估 2020~27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 32.8%。另依據 IMARC Group 預測全球眼鏡市場到 2028 年將達到 2,221 億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的增長率(CAGR)為 6.9%。而 2022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歐洲天然氣價格上漲，本公司受益於競爭同業伊士曼(EMN)、賽拉尼斯(CE)位於歐洲工廠因生產成本大幅增加而減產停工，致市場上整體二醋酸纖維絲束供應量大減；而本公司因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濟南，生產未受到俄烏戰爭影響，致國際菸草公司紛紛轉向本公司進行下單採購，故預期本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將隨著市場對絲束需求之提升而逐年成長。而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並提高公司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確有其必要性。

#### B. 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 2022 年度起隨著絲束及醋片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增加，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複核其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且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按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3月底
銀行借款	56,960	572,456	365,449	423,255
利息費用	3,993	2,892	10,931	7,34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 3 月底銀行借款較 111 年底增加，11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亦較 111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 2,304 仟元增加 5,04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隨營收規模增加，在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下，增加向銀行舉借貸款以為因應所致。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款項 2,124,000 仟元，並預計就所募集資金中之 393,450 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各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202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906 仟元，往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23,715 仟元。

### B. 充實營運資金

分析項目		112年第一季 (募資前)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3	2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06	319.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7.76	294.96
	速動比率(%)	162.72	263.94

資料來源：本公司11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

註：募資後預估數係以11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僅就現金增資募得價款中 1,730,55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設算。

本公司預期整體營運規模將隨著市場對絲束需求之提升而逐年成長，依據客戶提供之採購預測，預估 112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將較 11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成長 88.38%，113 年第一季預估營業收入亦將較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 51.16%，在預期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情況下，資金需求日益殷切，故唯有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或取得其他來源之資金，才能降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以 1,730,5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平均借款利率 5.98%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03,487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募資投入營運使用後，在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31.13% 下降至 24.5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29.06% 上升至 319.01%，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增加至 294.96% 及 263.94%，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財務融通彈性，其效益應屬合理。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 2.不需負擔利息費用,僅需負擔發行成本,故資金成本較低。	1.股本膨脹,對公司的每股盈餘造成稀釋。 2.公司無法享受到債息所帶來的節稅利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2023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2023.6.30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2,124,000	2,124,000	2,124,000	2,124,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	5.98%	—	1.00%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A)	—	42,338	—	7,080	—
籌資前已發行股數	71,206	71,206	71,206	71,206	71,206
預計增加發行之股數(註3)	—	—	4,000	—	2,655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4)(B)	71,206	71,206	75,206	71,206	73,86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A)/(B)	—	0.5946	—	0.0994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5)	—	—	5.32%	—	3.59%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5.98%(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0%、轉換公司債約為1%(參酌目前市場發行條件之賣回收益率)。

註2：預估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2023年8月，2023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4個月。

註3：(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531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757.80元x70.07%)折價發行，共發行4,000仟股(2,124,000仟元/531元)。

(2)假設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800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757.80元x溢價率105.57%)，若全數轉換可轉換2,655仟股(2,124,000仟元/800元)。

註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1,206/75,206)=5.32\%$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71,206/73,861)=3.59\%$ 】

如上表設算，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方式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5.32%或3.59%之立即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或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0.5946元或0.0994元，且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本公司之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



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2,124,000 仟元，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 2023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按照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941,021	1,676,571	2,162,190	2,656,143	2,745,062	3,039,387	3,166,604	2,889,017	4,280,542	3,223,201	1,996,869	2,115,527	1,941,021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470,395	747,731	857,951	548,571	686,978	668,615	678,530	668,513	663,297	695,051	707,000	711,803	8,104,435
利息收入	1,419	2,714	4,231	1,581	1,216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1,226	19,743
退稅款	13,806	21,898	14,914	21,555	20,597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86,031
其他收入	41,596	223,985	23,241	0	0	0	0	0	0	0	0	0	288,82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27,216	996,328	900,337	571,707	708,791	683,164	693,079	683,062	677,846	709,600	721,549	726,352	8,599,0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55,150	338,411	184,809	308,451	249,642	411,472	430,317	440,078	452,875	454,484	460,006	473,379	4,559,074
薪資付現	16,360	15,273	14,027	15,113	14,912	15,775	16,926	16,926	17,632	17,208	17,067	17,632	194,851
費用付現	62,659	65,262	63,579	74,632	94,155	110,086	96,895	106,720	105,003	107,067	103,398	106,925	1,096,381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45	77,543	131,087	25,316	37,029	1,865	327,994	422,676	787,474	1,255,693	267	540,041	3,674,230
支付所得稅及增值稅	73,609	12,023	10,730	54,770	14,460	12,414	92,939	15,414	14,323	95,905	16,472	16,295	429,354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270,964	0	0	0	0	0	0	14,644	352,286	0	0	373,644	1,011,538
其他支出	3,485	2,197	2,152	4,506	4,268	4,335	5,595	5,629	5,594	5,575	5,681	5,188	54,20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49,472	510,709	406,384	482,788	414,466	555,947	970,666	1,022,087	1,735,187	1,935,932	602,891	1,533,104	11,019,6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49,472	1,210,709	1,106,384	1,182,788	1,114,466	1,255,947	1,670,666	1,722,087	2,435,187	2,635,932	1,302,891	2,233,104	11,719,6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918,765	1,462,190	1,956,143	2,045,062	2,339,387	2,466,604	2,189,017	1,849,992	2,523,201	1,296,869	1,415,527	608,775	(1,179,581)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2,124,000	0	0	0	0	2,124,000
借款增加(減少)	57,806	0	0	0	0	0	0	(393,450)	0	0	0	0	(335,644)
融資淨額合計7	57,806	0	0	0	0	0	0	1,730,550	0	0	0	0	1,788,35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76,571	2,162,190	2,656,143	2,745,062	3,039,387	3,166,604	2,889,017	4,280,542	3,223,201	1,996,869	2,115,527	1,308,775	1,308,775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1,308,775	1,383,469	1,574,842	1,753,761	1,824,670	1,974,143	2,099,950	2,198,703	2,420,166	2,646,531	2,429,775	2,705,778	1,308,775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739,487	734,474	734,521	735,237	746,016	730,476	760,098	778,190	799,725	816,064	833,390	857,985	9,265,663
利息收入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614	19,368
退稅款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3,323	159,876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54,424	749,411	749,458	750,174	760,953	745,413	775,035	793,127	814,662	831,001	848,327	872,922	9,444,9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457,642	416,959	413,423	437,009	432,652	423,240	410,993	417,789	427,891	426,531	412,931	429,991	5,107,051
薪資付現	18,454	29,175	17,666	17,405	17,553	17,589	17,405	17,405	17,461	17,405	17,405	17,405	222,328
費用付現	100,201	91,465	115,821	115,679	114,861	94,130	116,402	114,795	115,628	115,395	115,019	115,122	1,324,51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7	4,552	4,552	15,655	4,774	68,111	31,806	5,218	4,552	6,328	4,552	5,218	162,175
支付所得稅及增值稅	90,291	10,359	14,841	87,550	16,721	10,641	93,320	10,929	16,689	87,530	16,689	10,942	466,502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20,000	0	0	0	0	388,288	0	0	408,288
其他支出	6,285	5,528	4,236	5,967	4,919	5,895	6,356	5,528	6,076	6,280	5,728	5,663	68,46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79,730	558,038	570,539	679,265	611,480	619,606	676,282	571,664	588,297	1,047,757	572,324	584,341	7,759,3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9,730	1,258,038	1,270,539	1,379,265	1,311,480	1,319,606	1,376,282	1,271,664	1,288,297	1,747,757	1,272,324	1,284,341	8,459,3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83,469	874,842	1,053,761	1,124,670	1,274,143	1,399,950	1,498,703	1,720,166	1,946,531	1,729,775	2,005,778	2,294,359	2,294,35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83,469	1,574,842	1,753,761	1,824,670	1,974,143	2,099,950	2,198,703	2,420,166	2,646,531	2,429,775	2,705,778	2,994,359	2,994,35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款項收款政策方面，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主要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及月結30~9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5月之應收款項平均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估計，作為2023~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算基礎，因此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2023~2024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分別為預付或開立信用狀90天付款，並依本公司進貨與庫存量、預估薪資及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主要係估列購建部分廠房及購買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本公司2023年1~5月實際資本支出為338,220仟元，主要係本公司廠房整理及購買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而本公司2023年6~12月及2024年度預計增加之資本支出分別為3,336,010仟元及162,175仟元，並非擴增新產線或設備之支出，而主要係使現有設備狀態維持，及搭配現有設備產能及效能之提升所需之必要資本支出，並依據相關資本支出預算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倍及1.01倍，財務槓桿倍數接近1倍，顯示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健，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2.51%及31.13%，2022年起除降低銀行存款外，本公司過去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陸續到期，均導致負債比率隨之下降。2023年第一季負債比率略降，主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總資產較2022年底為高所致。若本公司未來仍舊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之需求，勢必增加利息負擔及財務風險，且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393,45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1)	契約期間(註2)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3)	預計償還金額(註3)	減少利息支出(註4)	
							2023年度	往後每年度
富邦銀行	5.56	2022/06/22~2023/06/22	2022/10/27	營運週轉	30,500 (USD1,000)	30,500 (USD1,000)	565	1,696
	5.67	2022/06/22~2023/06/22	2023/01/10	營運週轉	30,500 (USD1,000)	30,500 (USD1,000)	576	1,729
	5.71	2022/06/22~2023/06/22	2023/05/16	營運週轉	30,500 (USD1,000)	30,500 (USD1,000)	581	1,742
王道銀行	6.48	2022/10/27~2023/10/26	2023/01/12	營運週轉	61,000 (USD2,000)	61,000 (USD2,000)	1,318	3,953
華南銀行	6.06	2022/10/06~2023/10/06	2023/01/12	營運週轉	15,250 (USD500)	15,250 (USD500)	308	924
	6.11	2022/10/06~2023/10/06	2023/05/16	營運週轉	15,250 (USD500)	15,250 (USD500)	311	932
土地銀行	5.82	2022/07/29~2023/07/29	2021/09/01	營運週轉	27,450 (USD900)	27,450 (USD900)	533	1,598
	5.85	2022/07/29~2023/07/29	2023/01/10	營運週轉	15,250 (USD500)	15,250 (USD500)	297	892
玉山銀行	6.12	2022/07/19~2023/07/19	2023/01/10	營運週轉	45,750 (USD1,500)	45,750 (USD1,500)	933	2,800
永豐銀行(中國)	6.06775	2022/06/08~2023/06/08	2022/10/27	營運週轉	61,000 (USD2,000)	61,000 (USD2,000)	1,234	3,701
台新銀行	6.36	2022/09/30~2023/09/30	2023/01/12	營運週轉	30,500 (USD1,000)	30,500 (USD1,000)	647	1,940
玉山銀行(中國)	5.92801	2022/04/13~2023/04/13	2022/10/21	營運週轉	30,500 (USD1,000)	30,500 (USD1,000)	603	1,808
合計					393,450 (USD12,900)	393,450 (USD12,900)	7,906	23,715

註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2：本公司之銀行美金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3：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30.5：1換算。

註4：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3年8月，故2023年度設算4個月之利息支出。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393,450仟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本公司正常營運週轉之用，到期後可循環使用。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本次預計償還之原借款主要係支應營運資金之不足，原借款資金用途皆係與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高度直接相關，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在持續投入上游原料生產製造及積極擴增生產量能之營運策略下，子公司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面對營運規模之擴張動能，而本公司為兼顧獲利與股東利益，遂向銀行舉債支應，故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主要係因本公司為拓展絲束及醋片生產及銷售業務需要而舉借，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353,380	2,714,866	4,269,391	1,560,866
營業毛利	788,527	815,085	1,683,570	847,680
營業淨利	499,215	352,253	1,076,813	643,2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金，而本公司舉借銀行借款以保留資金予子公司，以支應各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之資金需求後，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及獲利成長強勁，本公司營業收入自2021年度2,714,866仟元，逐年成長至2022年度4,269,391仟元及2023年第一季1,560,866仟元，營業利益亦由2021年度352,253仟元，逐年成長至2022年度1,076,813仟元及2023年第一季643,239仟元；2023年1~5月營業收入更已較2022年同期大幅成長107.17%，以及預估2023年度營業收入較2022年度成長約99%觀之，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2023~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中，預計2023年6月至2024年度將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共計為3,498,185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3,498,185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2,124,000仟元之164.70%。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是為了策略永續經營提升效能及節能減碳之升級規劃，除維持產線良好狀態之必需資本支出外，也著眼於產線效能改善及配合營運策略之設備改裝或製程設備支出。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金額3,498,185仟元中，屬於例行性歲修以外之資本支出為3,415,128仟元，資金來源係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七、(一)」說明。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流動資產		1,233,674	1,529,769	1,913,152	2,146,225	3,405,512	4,122,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830	826,705	898,321	1,265,424	1,508,133	1,923,98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194	229,800	297,594	223,541	498,372	344,681
資產總額		2,316,698	2,586,274	3,109,067	3,635,190	5,412,017	6,391,6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9,224	1,204,170	916,293	1,372,358	1,704,621	1,984,493
	分配後	713,092	1,441,819	1,191,253	1,686,461	2,056,90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96,027	9,420	584,363	625,306	54,870	5,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5,251	1,213,590	1,500,656	1,997,664	1,759,491	1,989,770
	分配後	1,209,119	1,451,239	1,775,616	2,311,767	2,111,77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82,152	1,259,304	1,489,283	1,516,911	3,505,075	4,237,905
股本		464,800	510,767	510,767	585,756	703,263	713,329
資本公積		479,542	433,575	433,575	433,575	1,608,577	1,749,7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8,996	454,805	721,714	729,265	1,404,347	1,927,549
	分配後	125,128	217,156	446,754	415,162	946,37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9,062)	(76,257)	(60,868)	(77,699)	(130,242)	(94,517)
庫藏股票		(52,124)	(63,586)	(115,905)	(153,986)	(80,870)	(58,237)
非控制權益		109,295	113,380	119,128	120,615	147,451	163,9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91,447	1,372,684	1,608,411	1,637,526	3,652,526	4,401,837
	分配後	1,107,579	1,135,035	1,333,451	1,323,423	3,300,23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營業收入		1,739,194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4,269,391	1,560,866
營業毛利		421,355	673,229	788,527	815,085	1,683,570	847,680
營業(損)益		162,168	391,144	499,215	352,253	1,076,813	643,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84	(12,783)	53,635	13,191	337,048	(8,004)
稅前淨利		210,052	378,361	552,850	365,444	1,413,861	635,2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4,091	331,257	509,581	360,199	1,274,388	533,44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24,091	331,257	509,581	360,199	1,274,388	53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281)	(64,472)	16,114	(18,043)	14,867	20,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810	266,785	525,695	342,156	1,289,255	41,9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5,098	329,677	504,558	357,500	1,249,816	521,7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7)	1,580	5,023	2,699	24,572	11,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4,091	272,482	519,947	340,669	1,269,419	558,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281)	(5,697)	5,748	1,487	26,836	16,481
每股盈餘(元)		3.83	5.67	8.75	6.23	20.72	7.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8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李東峰、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黃堯麟、李穗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黃堯麟、李穗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2020 年度原簽證會計師為李東峰、楊清鎮兩位會計師，變更為李東峰、黃堯麟會計師，2021 年度原簽證會計師為李東峰、黃堯麟會計師，變更為黃堯麟及李穗青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5	46.92	48.27	54.95	32.51	31.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92	167.18	244.10	178.82	245.83	229.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11	127.04	208.79	156.39	199.78	207.76
	速動比率		156.32	102.35	177.80	112.26	160.85	162.72
	利息保障倍數		1,351.73	1,720.60	2,237.86	1,141.95	4,233.25	8,372.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5.80	4.28	4.91	12.85	27.03
	平均收現日數		72	63	85	74	29	13
	存貨週轉率(次)		3.57	5.31	6.76	6.30	6.82	5.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4	6.42	8.24	12.77	12.05	2.15
	平均銷貨日數		102	69	54	58	54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5	2.57	2.73	2.51	3.08	3.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89	0.83	0.81	0.94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3	14.32	18.67	11.57	28.81	36.60
	權益報酬率(%)		16.81	24.87	34.19	22.19	48.18	52.9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19	74.08	108.24	62.39	201.04	356.21
	純益率(%)		12.88	15.23	21.65	13.27	29.85	34.18
	每股盈餘(元)(註)		3.83	5.67	8.75	6.23	20.72	7.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37	40.56	32.16	33.17	94.39	4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89	70.81	53.39	61.37	110.53	11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2	17.18	2.12	6.31	29.00	16.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1.25	1.21	1.38	1.17	1.07
	財務槓桿度		1.12	1.06	1.05	1.11	1.0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集團持續獲利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使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持續獲利淨現金流入所致。
3. 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集團持續獲利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營業外收入增加，使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5.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採預收貨款之情況增加所致。
6. 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受惠於貿易戰與地緣政治影響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帶動絲束及醋片需求進而調整售價，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7. 獲利能力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營業外收入增加，使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上升：主要係本年度集團持續獲利，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169	17.78%	1,941,021	35.87%	1,294,852	200.39%	本公司因業績成長且授信天數較短或採預收之客戶銷貨金額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9,309	4.66%	66,263	1.22%	(103,046)	(60.86%)	主係因本公司減少定存。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5,429	11.70%	185,627	3.43%	(239,802)	(56.37%)	主係因本公司授信天數較短及採預收之客戶增加，致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下降。
預付款項	222,937	6.13%	288,107	5.32%	65,170	29.23%	主係本公司配合營運需求，增加對供應商之預付購料款及預付報關費用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1,128	2.78%	-	-	(101,128)	(100.00%)	主要係濟南大自然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於2022年第一季已出售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43,312	3.94%	454,630	8.40%	311,318	217.23%	主係質押活存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470	2.13%	331,832	6.13%	254,362	328.34%	係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89,416	13.46%	365,449	6.75%	(123,967)	(25.33%)	係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26,900	3.49%	344,427	6.36%	217,527	171.42%	主要係對部分客戶採預收貨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061	3.85%	288,993	5.34%	148,932	106.33%	主係隨營運成長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6,472	5.95%	543,696	10.05%	327,224	151.16%	主係應付股利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49,167	9.61%	87,029	1.61%	(262,138)	(75.08%)	主係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債陸續到期及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致。
應付公司債	530,796	14.60%	54,870	1.01%	(475,926)	(89.66%)	
股本	585,756	16.11%	703,263	12.99%	117,507	20.06%	主係本公司202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債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433,575	11.93%	1,608,577	29.72%	1,175,002	271.00%	係本公司2022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債轉換為普通股溢價所致。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法定盈餘公積	184,044	5.06%	278,957	5.15%	94,913	51.57%	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挹注使盈餘提高所致。
未分配盈餘	482,010	13.26%	1,020,270	18.85%	538,260	111.67%	
重估增值	65,146	1.79%	-	-	(65,146)	(100.00%)	主要係濟南大自然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之徵收合約，2022年第一季已出售故無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153,986)	(4.24%)	(80,870)	(1.49%)	73,116	(47.48%)	本公司於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變化主係受交易進度影響。
營業收入	2,714,866	100.00%	4,269,391	100.00%	1,554,525	57.26%	主係因市場仍供不應求，加上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原物料成本下跌及調升產品價格等，致相關科目均隨營運狀況良好而增加。
營業成本	(1,899,781)	(69.98%)	(2,585,821)	(60.57%)	(686,040)	36.11%	
營業毛利	815,085	30.02%	1,683,570	39.43%	868,485	106.55%	
推銷費用	(192,040)	(7.07%)	(324,932)	(7.61%)	(132,892)	69.20%	
營業淨利	352,253	12.97%	1,076,813	25.22%	724,560	205.6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284,519	6.66%	284,519	100.00%	濟南大自然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之徵收合約，2022年第一季完成相關作業並認列處分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365,444	13.46%	1,413,861	33.12%	1,048,417	286.89%	主係因市場仍供不應求，加上本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原物料成本下跌及調升產品價格等，致相關科目均隨營運狀況良好而增加。
所得稅費用	(5,245)	(0.19%)	(139,473)	(3.27%)	(134,228)	2559.16%	
本年度淨利	360,199	13.27%	1,274,388	29.85%	914,189	253.8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559)	(1.05%)	98,167	2.30%	126,726	(443.73%)	因2022年因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呈升值走勢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6,755	1.72%	(32,643)	(0.76%)	(79,398)	(169.82%)	係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股票期末評價。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202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202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2021 年度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2,146,225	3,405,512	1,259,287	58.6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5,424	1,508,133	242,709	19.18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541	498,375	274,834	122.95	1
資產總額		3,635,190	5,412,017	1,776,827	48.88	1
流動負債		1,372,358	1,704,621	332,263	24.21	2
非流動負債		625,306	54,870	(570,436)	(91.23)	3
負債總額		1,997,664	1,759,491	(238,173)	(11.92)	-
股本		585,756	703,263	117,507	20.06	4
資本公積		433,575	1,608,577	1,175,002	271.00	8
保留盈餘		729,265	1,404,347	675,082	92.57	5
其他權益		(77,699)	(130,242)	(52,543)	(67.62)	6
非控制權益		120,615	147,451	26,836	22.25	7
權益總額		1,637,526	3,652,526	2,015,000	123.05	8
<p>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1)流動資產、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集團持續獲利淨現金流入增加及子公司阿斯泰克建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暨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p> <p>(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採預收貨款之情況增加及經董事會通過派發現金股利，使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p> <p>(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使負債大幅減少所致。</p> <p>(4)股本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為股本所致。</p> <p>(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2022年公司營運之淨利挹注所致。</p> <p>(6)其他權益借餘增加：主要係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重估增值，因本年度完成徵收作業轉出所致。</p> <p>(7)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中峰化學獲利認列投資損益，使非控制權益增加所致。</p> <p>(8)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執行轉換，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p> <p>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p>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2,714,866	4,269,391	1,554,525	57.26	1
營業成本		(1,899,781)	(2,585,821)	(686,040)	36.11	2
營業毛利		815,085	1,683,570	868,485	106.55	3
營業費用		(462,832)	(606,757)	(143,925)	31.10	4
營業淨利		352,253	1,076,813	724,560	20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91	337,048	323,857	2455.14	5
稅前淨利		365,444	1,413,861	1,048,417	286.89	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45)	(139,473)	(134,228)	2559.16	6
本期淨利		360,199	1,274,388	914,189	253.80	7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均增加：主要係受惠於貿易戰與地緣政治影響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帶動絲束及醋片需求，本集團反應市場供需情況，適時且逐步調整產品售價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原物料醋酸價格下跌，及醋酐新廠量產進一步優化成本結構，使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使推銷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所致。						
(6)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濟南大自然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7)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營業外收入皆提升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455,147	1,608,992	1,153,845	25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90,170)	(240,336)	449,834	(6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899	(46,925)	(107,824)	(177.05)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提升及營業外收入增加，稅前淨利大幅增加及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採預收貨款之情況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由流入變為流出：主要係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後用以償還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帳上仍有充足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並無財務性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疑慮。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若有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2020~2022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41,008仟元、424,779仟元及332,665仟元，主要係中峰化學及孟玄新材料等公司設廠暨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購置設備及廠房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隨著集團醋酸纖維素品質逐漸提高，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價格及銷量亦皆逐步提升，故因量產調整期週轉率略升，尚屬合理，集團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週轉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2.73	2.51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1	0.94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2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慈嚴公司	100%	1,203,867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濟南大自然	100%	1,299,416	主要係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中峰化學	80%	98,213	主要係營收成長，生產達經濟規模，獲利已見成效所致。
中峰材料	80%	2,106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孟玄新材料	100%	35,948	主要係營收成長，生產達經濟規模，獲利已見成效所致。
阿斯泰克	100%	70	投資開發初期。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受惠於貿易戰與地緣政治影響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帶動絲束及醋片需求，本集團為因應市場供需情況，已分別於2023年3月及4月完成醋酸纖維絲束產能擴充，另預計同年6月完成醋酸纖維素產能擴充，以滿足市場強勁的需求。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20	無	無
2021	無	無
2022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6286 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之補充說明如下：

(一)就投資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及孟玄新材料之廠房設備改造計畫，揭露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2023~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中，預計2023年6月至2024年度將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共計為3,498,185千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3,498,185千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2,124,000千元之164.70%。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是為了策略永續經營提升效能及節能減碳之升級規劃，除維持產線良好狀態之必需資本支出外，也著眼於產線效能改善及配合營運策略之設備改裝或製程設備支出。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金額3,498,185千元中，屬於例行性歲修以外之資本支出為3,415,128千元，資金來源係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茲針對本公司例行性歲修以外之資本支出預計效益(含資金回收年限)，分別說明如下：

## 1. 濟南大自然

單位：噸；人民幣仟元

項目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二醋酸纖維長絲項目 改造設備	每年度預估增加數	540	143,888	57,555	35,972
	每年減少損耗成本	-	-	-	6,882
產線改造升級工程	每年度預估增加數	3,200	732,000	292,800	183,000
				合計	225,854
資金回收年限(以不含例行性歲修之資本支出1,558,746仟元估算)					約6.90年

### (1) 二醋酸纖維長絲項目改造設備

#### A. 銷售量

本公司預計改造3條二醋酸纖維長絲產線，預計每年長絲可增加產量達540噸(=360天\*(2噸-0.5噸)=540噸)。

#### B. 營業收入

長絲價格則係參考最近期市場銷售價格，預估每年可增加營業收入為143,888仟元。

#### C. 營業毛利

參考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絲束之毛利率46.54%及59.37%，考量初期折舊費用高，因此毛利率採40%估算，換算每年度營業毛利為57,555仟元。

#### D. 營業淨利

依2022年度濟南大自然營業費用率約11%評估，預估初期營業費用率較高，因此營業費用採15%估算(營業淨利率則為25%)，營業淨利為35,972仟元。

### (2) 產線改造升級工程

濟南大自然本次產線改造升級工程中，部分設備老舊效能下降，已造成丙酮、蒸氣、自來水及電等能源損耗，亦無法滿足使用要求；而蒸餾塔改造、烘乾機更換、廠區循環水管道及生產管理軟件等，主要為規格升級，利用更換關鍵零件或導入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效能，故產線改造升級工程除可同步去瓶頸及產出優化外，每年可減少損耗 6,882仟元以降低生產成本。

另產線改造升級後，濟南大自然每年可以提高產量3,200噸，每年可增加可增加營業收入732,000仟元、營業毛利292,800仟元及營業淨利183,000仟元。

### (3) 預估回收年限

以濟南大自然不含例行性歲修之資本支出投入金額合計為1,558,746仟元，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6.90年。

## 2. 中峰化學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醋片擴產5,000噸降 耗設備	每年減少外購成本	-	-	-	406,700
節能降耗設備	每年減少損耗成本	-	-	-	47,034
產線改造升級工程	每年減少損耗成本	-	-	-	67,195
合計					520,929
資金回收年限(以不含例行性歲修之資本支出1,539,383仟元估算)					約2.96年

### (1) 醋片擴產5,000噸降耗設備

中峰化學新增5,000噸醋片產能主要目的係供自用，可減少外購醋片成本；以擴產5,000噸計算，每年可減少外購成本406,700仟元。

### (2) 節能降耗設備

中峰化學設置節能降耗設備後，預估每年可減少蒸氣、自來水及電費損耗金額 47,034仟元以降低生產成本。

### (3) 產線改造升級工程

中峰化學本次產線改造升級工程中，部分設備老舊效能下降，已造成醋酸異丙酯、蒸氣、循環水及電等能源損耗，亦無法滿足使用要求；而乾燥機、醋片輸送系統及電器控制系統改造、蒸餾塔更換、汙水處理及軟體管理系統等，主要為規格升級，利用更換關鍵零件或導入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效能。另產線升級改造完成後，生產系統設備與控制之穩定性得以提高。故產線改造升級工程除可同步去瓶頸及產出優化外，每年可減少損耗67,195仟元以降低生產成本。

### (4) 預估回收年限

以中峰化學不含例行性歲修之資本支出投入金額合計為1,539,383仟元，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2.96年。

## 3. 孟玄新材料

單位：噸；人民幣仟元

項目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節能降耗設備	每年減少損耗成本	-	-	-	23,761
產線改造升級工程	每年減少損耗成本	-	-	-	63,043
	每年度預估增加數	6,000	133,260	21,322	9,328
合計					96,132
資金回收年限(以不含例行性歲修之資本支出316,999仟元估算)					約3.30年

### (1) 節能降耗設備

孟玄新材料設置節能降耗設備後，預估每年可減少蒸氣、自來水及電費損

耗金額 23,761仟元以降低生產成本。

(2) 產線改造升級工程

孟玄新材料之產線改造升級工程主要係針對現有設備裂解爐進行改造升級，以增加生產效能，並加購或更換真空泵、急冷器及制氮機等，以維持設備可靠度及減少蒸氣、天然氣等能源損耗，每年可減少損耗63,043仟元以降低生產成本。

另產線改造升級後，孟玄新材料每年可增加6,000噸產能，每年可增加營業收入133,260仟元、營業毛利21,322仟元及營業淨利9,328仟元。

(3) 預估回收年限

以孟玄新材料不含例行性歲修之資本支出投入金額合計為316,999仟元，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約3.30年。

(二)就子公司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新建醋酸纖維長短絲廠之修正後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並於未來辦理募資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1.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新建醋酸纖維長短絲廠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259,043 仟元，係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年 第一季	2022年 第二季	2022年 第三季	2022年 第四季	2023年 第一季	2023年 第二季
購置土地及不動產	2023年 第二季	93,743	93,743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30,500	—	54,566	—	13,294	20,880	41,760
廠房整理		34,800	—	8,700	—	8,700	8,700	8,700
合計		259,043	93,743	63,266	—	21,994	29,580	50,46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購置土地及不動產	支用金額	預定	93,743	原定計畫於2022年第一季完成，因受中國當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作業進度，延宕於202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93,743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30,500	原定計畫於2023年第二季完成，惟因部分機器設備實際採購金額較預估為低，另因建置廠房進度良好，已於202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99,034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75.89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廠房整理		預定	34,800	原定計畫於2023年第二季完成，惟因廠房狀況較原預估為差，故實際整理成本較預估為高，另因本公司建置廠房進度良好，已於2023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52,29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50.26	

### 3. 效益達成評估

本公司依2021年10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由子公司慈嚴公司及孫公司濟南大自然投入於大陸山東地區轉投資設立阿斯泰克，用以投入醋酸纖維長短絲事業，以擴大其絲束應用於紡織品之業務範疇。本公司原預估阿斯泰克於2022年6月即可開始生產銷售；然因阿斯泰克雖已如期完成機器設備購置及廠房整理，惟為因應中國當地建設法規及相關規範，阿斯泰克需取得濟南市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報告書之核准批復後始能投入生產。而本公司係於2022年5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將原預計同時生產長短絲織產線規劃設計，調整為以生產市場銷售價格及利潤較高之長絲產品為優先；後考量2023年度長絲銷售價格已大幅飆漲且獲利率提升，故經本公司董事長於2023年6月核准調整阿斯泰克投資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噸；人民幣仟元

產品種類	年度	項目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長絲	2023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200	12,000	4,800	2,640
	2024以後	全年度預估增加數	800	48,000	19,200	10,560
資金回收年限(以設立資本額人民幣80,000仟元換算)						約8.33年

#### (1) 銷售量

本公司預估阿斯泰克應可於2023年第三季取得批復，並可於2023年第四季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以阿斯泰克每年長絲產量為800噸，預估2023年度銷售量為200噸，2024年度起每年則均為800噸。

#### (2) 營業收入

2023年5月長絲銷售價格已漲價至每噸人民幣60仟元，以此預估2023年度營業收入將可增加為人民幣12,000仟元，2024年度起每年營業收入則可增加為人民幣48,000仟元。

#### (3) 營業毛利

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已分別提升至39.43%及54.31%，考量阿斯泰克營運初期折舊費用高，因此毛利率採40%估算，估算2023年度營業毛利可提升至人民幣4,800仟元，2024年度起每年營業毛利則可增加為人民幣19,200仟元。

#### (4) 營業淨利

本公司預估阿斯泰克初期營業費用率較高，因此營業費用率仍採18%估算，營業淨利率則為22%，估算2023年度營業淨利可提升至人民幣2,640仟元，2024年度起每年度營業淨利則可增加為人民幣10,560仟元。

#### (5) 預估回收年限

以阿斯泰克設立資本金額人民幣80,000仟元，估算資金回收年限為8.33年。

本公司調整後阿斯泰克預計效益之估算基礎，係本公司依據產品實際售價、以往毛利率及費用率等因素考量後調整得出，故本公司投資阿斯泰克之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另為因應中國當地建設法規及相關規範，阿斯泰克需取得濟南市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報告書之核准批復後始能投入生產，而2023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阿斯泰克仍尚未對外銷售。惟阿斯泰克2023年第一季建廠之預計效益雖未達預期，然本公司預估阿斯泰克應可於2023年第三季取得批復，並可於2023年第四季開始大量生產及銷售。而以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業績大幅成長及經營績效良好觀之，阿斯泰克預計效益達成之可能性應屬合理可期。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惟此「上市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之「公司章程」。

####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	依照發行公司2014年12月4日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章程（下稱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意。	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	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經查發行公司章程，其保護股東權益之相關規定如第19.3、19.4、19.5條及19.6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經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9.6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惟依據發行公司章程第19.6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為召集。至於股東臨時會召開之地點，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如欲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集股東會臨時會者，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9.6及18.3條規定，仍應比照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方式，事前申報證交所核准。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發行公司章程第25.4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發行公司章程第25.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發行公司章程第26.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
4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	1.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規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須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ol>	<p>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變更其名稱；</li> <li>(b) 修改或增加章程；</li> <li>(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li> <li>(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li> <li>(e) 合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li> <li>(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li> <li>(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li> <li>(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li> <li>(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li> <li>(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ol> </li> <li>3. 公司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li> </ol> </li> </ol>	<p>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li> <li>(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之規定）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至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由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較諸我國重度決議之門檻為高，因此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所規定需經特別決議之解散事由，實質上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應將解散列為我國法下重度</li> </ol> </li> </ol>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2.4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p> <p>4. 另，發行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決議事項之要求。</p> <p>(3) 合併</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該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時，其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即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考量開曼公司法對於「併購及/或合併」之定義與我國未盡相同，為使開曼公司法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以外之合併態樣，均能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要求列為股東會重度決議事項，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2.3條第(c)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發行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ol>	<p>發行公司章程第63條規定訂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相當於我國監察人之功能。</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6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發行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上述(a)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上述(a)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故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定股東得依第48.3條規定請求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即對董事提起訴訟）。</p>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li> <li>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li> <li>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li> </ol>	<p>依發行公司章程第48.4條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p>	<p>發行公司章程第48.4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22年)及202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7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克璋	17	-	100	
董事	徐正材	16	1	94.12	
董事	孟慶蒞	17	-	100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16	1	94.12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7	-	10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7	-	10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7	-	100	
獨立董事	李廣濟	3	-	100	2023/5/31選任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20309	第四屆第二十次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本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因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20630	第四屆第二十三次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因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21110	第四屆第二十七次	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本案王克璋總經理因利益迴避，經代理主席林澤忠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21226	第四屆第二十八次	1.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2.擬辦理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	1.本案王克璋總經理及陳界瑞財務長因利益迴避，經代理主席林澤忠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本案主席王克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30323	第四屆第三十一次	擬辦理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	本案主席王克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30419	第四屆第三十二次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皆依法個別利益迴避。討論至董事長之競業情形時，由林澤忠董事代為主持。
20230531	第五屆第一次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獨立董事林澤忠先生、林文正先生及余景賢先生因本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0713	第五屆第三次	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案	本案主席王克璋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並指定林澤忠獨立董事為本案代理主席，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 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

(四) 評估方式：以董事自評及董事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五) 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之相關資訊，將問卷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
4. 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個別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2年度董事會報告，經評估111年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結果落於『優』至『極優』間。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 B. 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C.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22年)及202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3	-	100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3	-	100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3	-	100	-
獨立董事	李廣濟	1	-	100	2023/5/31選任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
  - B.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另會計師於年度出具查核報告前，會先與治理單位溝通，說明相關查核、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等，故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均能保持充分雙向溝通。
  - C.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20220308	1.會計師就2021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2021年內控專審查核結果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20715	1.2022年第二季財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20816	1.會計師就2022年第二季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21214	1.2022年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30323	1.會計師就2022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30713	1.2023年第二季財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適時掌握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且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各自獨立，並已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管控及適當防火牆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人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預計將於2023年6月底前指派公司治理主管。目前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七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有關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V	(三)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30日公告2022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2.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3. 投資者關係：與投資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9.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22年度及2023年度均為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將2023年度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2023年03月23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2022 年度已針對上屆未得分項目提出優先加強改善

公司治理評鑑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已改善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本公司優先加強改善，預計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時將獨立董事人數增至四名。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改善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已改善
3.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已改善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已改善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已改善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9.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否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否
12.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否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否

表一：2022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克璋	2022.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小時
董事	徐正材	2022.11.0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GCSF國際線上論壇-Strive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	1小時
		2022.11.14	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全場)	6小時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2022.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小時
董事	孟慶蒞	2022.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澤忠	2022.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正	2022.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小時
獨立董事	余景賢	2022.05.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及法院處理刑事案審理之應有認識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3年6月30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行 他公 司委 任發 薪員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澤忠	具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	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具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會 計師執照。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Great Elite Inc LTD. (開曼) 董事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 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 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 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滙 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 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 計領組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具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 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最近年度(2022年)及202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澤忠	6	-	100	-
委員	林文正	6	-	100	-
委員	余景賢	6	-	100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成立企業永續推行小組，該組織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永續小組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執行成果，並監督各單位落實情形，強化董事會對公司推行永續成果的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一) 本公司透過既有之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蒐集利害關係人平時所關注的議題，方式因各單位業務性質而有所不同，有例行處理方式，亦有非例行之溝通管道，所關注之議題亦因類別不同而有差異，希望藉由多元化角度，確實掌握利害關係人需求及期望，增進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p> <p>(二) 目前風險評估之邊界，範圍包含台北辦事處及三家海外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p> <p>(三) 本公司針對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公司經營可能造成的風險。</p> <p>(四)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因應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9 1013 1691 1380"> <thead> <tr> <th>風險項目</th> <th>風險說明</th> <th>因應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氣候變遷風險</td> <td>雨雪增加</td> <td>1.定期檢查排水系統 2.增加水泵</td> </tr> <tr> <td rowspan="4">公司治理風險</td> <td>違反法規遭裁罰</td> <td>1.每年根據人社局最新要求，確保繳納基數 2.每年體系認證確認是否有新法令法規，並根據新法更新業務執行方式 3.職安雙體系運行，遵守每月政府部門考核規範 4.遵守法規取得排污許可證</td> </tr> <tr> <td>品牌形象推廣受阻</td> <td>開拓更多推廣途徑，由廠商推廣會改為線上推廣等方式</td> </tr> <tr> <td>供應商數量少或供應商品質不良</td> <td>1.增加優質供應商，並優先選擇價格低的、性價比高的，價格高的做為備選 2.交易前核查供應商資質，包括營業執照、信用記錄、生產資質等信息，以確保原物料或服務供應品質</td> </tr> <tr> <td>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失</td> <td>跟銀行簽訂遠期匯率交易，減少匯率影響</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	雨雪增加	1.定期檢查排水系統 2.增加水泵	公司治理風險	違反法規遭裁罰	1.每年根據人社局最新要求，確保繳納基數 2.每年體系認證確認是否有新法令法規，並根據新法更新業務執行方式 3.職安雙體系運行，遵守每月政府部門考核規範 4.遵守法規取得排污許可證	品牌形象推廣受阻	開拓更多推廣途徑，由廠商推廣會改為線上推廣等方式	供應商數量少或供應商品質不良	1.增加優質供應商，並優先選擇價格低的、性價比高的，價格高的做為備選 2.交易前核查供應商資質，包括營業執照、信用記錄、生產資質等信息，以確保原物料或服務供應品質	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失	跟銀行簽訂遠期匯率交易，減少匯率影響	無重大差異
風險項目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	雨雪增加	1.定期檢查排水系統 2.增加水泵																	
公司治理風險	違反法規遭裁罰	1.每年根據人社局最新要求，確保繳納基數 2.每年體系認證確認是否有新法令法規，並根據新法更新業務執行方式 3.職安雙體系運行，遵守每月政府部門考核規範 4.遵守法規取得排污許可證																	
	品牌形象推廣受阻	開拓更多推廣途徑，由廠商推廣會改為線上推廣等方式																	
	供應商數量少或供應商品質不良	1.增加優質供應商，並優先選擇價格低的、性價比高的，價格高的做為備選 2.交易前核查供應商資質，包括營業執照、信用記錄、生產資質等信息，以確保原物料或服務供應品質																	
	匯率變動造成匯兌損失	跟銀行簽訂遠期匯率交易，減少匯率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環境污染、資源耗用</td> <td>污水指標超標 廢棄物增加</td> <td>1.增加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實時監測數據，環安部門也會聯網監測 2.廢棄物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 3.料包裝回收二次使用，以減少廢棄物 4.2020年中峰化學新建污水池，今後會持續減少污水量 5.2021年中峰化學增加三效蒸發器設備，處理稀酸中的磷</td> </tr> <tr> <td>限電</td> <td>在保證生產情況下，配合政府要求错峰用電，減少非必要使用的大功率用電設備</td> </tr> <tr> <td>碳排放增加</td> <td>1.2020年大自然廠新增RTO廢氣處理設施，天然氣增加，廢氣排放濃度降低 2.2021年中峰化學回收放空洗滌塔增加RTO蓄熱燃燒設備治理後，使排放達標</td> </tr> <tr> <td>水資源管理</td> <td>污水處理後回用做冷卻循環水，以減少用水量</td> </tr> <tr> <td rowspan="3">勞工風險</td> <td>化學物質洩漏、火災</td> <td>1.制定專項應急預案及洩露現場處置方案 2.要求人員依操作規範使用化學物質，並每年進行教育訓練</td> </tr> <tr> <td>老齡化嚴重，年輕勞動力匱乏 周邊競爭同業增加造成人員流動率上升</td> <td>增加招募渠道，充實福利待遇，增加關鍵重要崗位人員的招聘並提高薪資待遇，招募年輕優秀人才</td> </tr> <tr> <td>高溫操作噪音 粉塵</td> <td>1.安裝空調改善環境 2.提供防護設備，如耳塞 3.提供口罩，現場加濕減少粉塵量</td> </tr> </table>	環境污染、資源耗用	污水指標超標 廢棄物增加	1.增加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實時監測數據，環安部門也會聯網監測 2.廢棄物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 3.料包裝回收二次使用，以減少廢棄物 4.2020年中峰化學新建污水池，今後會持續減少污水量 5.2021年中峰化學增加三效蒸發器設備，處理稀酸中的磷	限電	在保證生產情況下，配合政府要求错峰用電，減少非必要使用的大功率用電設備	碳排放增加	1.2020年大自然廠新增RTO廢氣處理設施，天然氣增加，廢氣排放濃度降低 2.2021年中峰化學回收放空洗滌塔增加RTO蓄熱燃燒設備治理後，使排放達標	水資源管理	污水處理後回用做冷卻循環水，以減少用水量	勞工風險	化學物質洩漏、火災	1.制定專項應急預案及洩露現場處置方案 2.要求人員依操作規範使用化學物質，並每年進行教育訓練	老齡化嚴重，年輕勞動力匱乏 周邊競爭同業增加造成人員流動率上升	增加招募渠道，充實福利待遇，增加關鍵重要崗位人員的招聘並提高薪資待遇，招募年輕優秀人才	高溫操作噪音 粉塵	1.安裝空調改善環境 2.提供防護設備，如耳塞 3.提供口罩，現場加濕減少粉塵量	
環境污染、資源耗用	污水指標超標 廢棄物增加	1.增加污水在線監測設備實時監測數據，環安部門也會聯網監測 2.廢棄物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處理 3.料包裝回收二次使用，以減少廢棄物 4.2020年中峰化學新建污水池，今後會持續減少污水量 5.2021年中峰化學增加三效蒸發器設備，處理稀酸中的磷																		
	限電	在保證生產情況下，配合政府要求错峰用電，減少非必要使用的大功率用電設備																		
	碳排放增加	1.2020年大自然廠新增RTO廢氣處理設施，天然氣增加，廢氣排放濃度降低 2.2021年中峰化學回收放空洗滌塔增加RTO蓄熱燃燒設備治理後，使排放達標																		
	水資源管理	污水處理後回用做冷卻循環水，以減少用水量																		
勞工風險	化學物質洩漏、火災	1.制定專項應急預案及洩露現場處置方案 2.要求人員依操作規範使用化學物質，並每年進行教育訓練																		
	老齡化嚴重，年輕勞動力匱乏 周邊競爭同業增加造成人員流動率上升	增加招募渠道，充實福利待遇，增加關鍵重要崗位人員的招聘並提高薪資待遇，招募年輕優秀人才																		
	高溫操作噪音 粉塵	1.安裝空調改善環境 2.提供防護設備，如耳塞 3.提供口罩，現場加濕減少粉塵量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然為求有系統性的全面做好環境管理，本公司導入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於2018年取得第三方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驗證通過，展現對於環境管理不遺餘力之決心。</p> <p>(二) 公司極力推廣資源再利用，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並透過以下各項活動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1.內部公文以 E-mail 傳閱方式，減少紙張使用與代替複印，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及回收紙張再利用；</p> <p>2.飲水自行攜帶杯具，並鼓勵自行攜帶便當盒及環保筷，減少使用紙餐盒；</p> <p>3.新增及改造本公司環保設施。</p> <p>(三) 近年來極端氣候愈漸頻繁，本公司除了鑑別營運風險外，並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依「治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項揭露核心建立風險架構，藉此了解本公司於氣候變遷風險上之衝擊，進而提出因應措施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心要素</th> <th>說明</th> <th>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治理</td> <td>企業永續推行小組為主要權責單位，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td> <td>本公司已於2022年成立企業永續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涉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每季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td> </tr> <tr> <td>策略</td> <td>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組織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衝擊</td> <td>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如下： 1. 轉型風險： (1) 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2) 原物料成本上漲。 (3) 消費者偏好轉變。 (4)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2. 實體風險： (1)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3. 機會： (1)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2) 使用低碳能源。 (3) 採用獎勵性政策。 (4) 參與碳交易市場。</td> </tr> <tr> <td>風險管理</td> <td>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td> <td>本公司根據行業屬性，內部鑑別出以下風險並提出行動方案： 1. 轉型風險的回應： (1) 即時關注法令，檢視公司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再研擬各項措施以滿足法令遵循。 (2) 將降低環境衝擊理念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與供應鏈一同努力持續研發節能產品。 2. 實體風險的回應：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未來導入ISO 14064-1，以規劃目標、落實執行、檢視結果、持續改善等方法，透過定期演練，將風險降至可控程度。 3. 氣候變遷機會的回應：積極省水節水，回收冷凝水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td> </tr> <tr> <td>指標與目標</td> <td>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和目標</td> <td>1.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本公司尚未被強制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規劃中。 2. 營運中斷時數減少：未影響營運。未來規劃導入ISO 14064-1</td> </tr> </tbody> </table>	核心要素	說明	作為	治理	企業永續推行小組為主要權責單位，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	本公司已於2022年成立企業永續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涉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每季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組織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衝擊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如下： 1. 轉型風險： (1) 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2) 原物料成本上漲。 (3) 消費者偏好轉變。 (4)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2. 實體風險： (1)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3. 機會： (1)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2) 使用低碳能源。 (3) 採用獎勵性政策。 (4) 參與碳交易市場。	風險管理	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本公司根據行業屬性，內部鑑別出以下風險並提出行動方案： 1. 轉型風險的回應： (1) 即時關注法令，檢視公司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再研擬各項措施以滿足法令遵循。 (2) 將降低環境衝擊理念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與供應鏈一同努力持續研發節能產品。 2. 實體風險的回應：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未來導入ISO 14064-1，以規劃目標、落實執行、檢視結果、持續改善等方法，透過定期演練，將風險降至可控程度。 3. 氣候變遷機會的回應：積極省水節水，回收冷凝水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指標與目標	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和目標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本公司尚未被強制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規劃中。 2. 營運中斷時數減少：未影響營運。未來規劃導入ISO 14064-1	<p>(四) 1. 本公司生產據點位於大陸地區，且未達環保署公告全廠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量2.5萬噸二氧化碳年排放當量，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定期盤查申報之範疇，故本公司僅依據汽、柴油、蒸汽用量及用電量自主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且溫室氣體種類亦僅針對二氧化碳排放量估算，藉以讓本公司瞭解趨勢提早因應。溫室氣體排量統計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能源類別</th> <th colspan="2">2020年</th> <th colspan="2">2021年</th> </tr> <tr> <th>使用量</th> <th>CO2排放量</th> <th>使用量</th> <th>CO2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能源類別	2020年		2021年		使用量	CO2排放量	使用量	CO2排放量					
			核心要素	說明	作為																												
			治理	企業永續推行小組為主要權責單位，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	本公司已於2022年成立企業永續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涉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每季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組織的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衝擊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如下： 1. 轉型風險： (1) 營運當地的法令變更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2) 原物料成本上漲。 (3) 消費者偏好轉變。 (4)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2. 實體風險： (1)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3. 機會： (1)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2) 使用低碳能源。 (3) 採用獎勵性政策。 (4) 參與碳交易市場。																												
			風險管理	鑑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本公司根據行業屬性，內部鑑別出以下風險並提出行動方案： 1. 轉型風險的回應： (1) 即時關注法令，檢視公司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再研擬各項措施以滿足法令遵循。 (2) 將降低環境衝擊理念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與供應鏈一同努力持續研發節能產品。 2. 實體風險的回應：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未來導入ISO 14064-1，以規劃目標、落實執行、檢視結果、持續改善等方法，透過定期演練，將風險降至可控程度。 3. 氣候變遷機會的回應：積極省水節水，回收冷凝水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指標與目標	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和目標	1. 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本公司尚未被強制規定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規劃中。 2. 營運中斷時數減少：未影響營運。未來規劃導入ISO 14064-1																															
能源類別	2020年		2021年																														
	使用量	CO2排放量	使用量	CO2排放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th> <th>(噸)</th> <th></th> <th>(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油(公秉)</td> <td>15.50</td> <td>35.66</td> <td>18.83</td> <td>43.30</td> </tr> <tr> <td>柴油(公秉)</td> <td>20.47</td> <td>53.84</td> <td>24.13</td> <td>63.45</td> </tr> <tr> <td>天然氣(m³)</td> <td>5,192,588</td> <td>14,502</td> <td>8,077,925</td> <td>22,561</td> </tr> <tr> <td>電能(仟度)</td> <td>25,641.67</td> <td>25,562.81</td> <td>38,972.36</td> <td>38,853.43</td> </tr> <tr> <td>蒸汽(噸)</td> <td>368,956</td> <td>102,734.00</td> <td>382,915</td> <td>99,490.00</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42,888.31</td> <td>-</td> <td>161,011.18</td> </tr> </tbody> </table>				(噸)		(噸)	汽油(公秉)	15.50	35.66	18.83	43.30	柴油(公秉)	20.47	53.84	24.13	63.45	天然氣(m³)	5,192,588	14,502	8,077,925	22,561	電能(仟度)	25,641.67	25,562.81	38,972.36	38,853.43	蒸汽(噸)	368,956	102,734.00	382,915	99,490.00	合計	-	142,888.31	-	161,011.18	
		(噸)		(噸)																																				
汽油(公秉)	15.50	35.66	18.83	43.30																																				
柴油(公秉)	20.47	53.84	24.13	63.45																																				
天然氣(m³)	5,192,588	14,502	8,077,925	22,561																																				
電能(仟度)	25,641.67	25,562.81	38,972.36	38,853.43																																				
蒸汽(噸)	368,956	102,734.00	382,915	99,490.00																																				
合計	-	142,888.31	-	161,011.18																																				
			<p>2021年度因新增孟玄子公司之統計數，故相對於前一年度稍微增長。</p> <p>2.本公司子公司三廠區分別所在地區非生態保育之相關區域，所用水源一律由自來水公司供應，因此並沒有對當地自然保護區之水質及水資源保護造成影響的疑慮。廢水排放方面日常生產生活所產出廢水均收集至廠內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並確保排放廢水達到當地環保部門相關標準再放流，2021年並未發生超標事件持續以此目標管制。廢污水產生量及水資源使用量統計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年度</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使用量</td> <td></td> <td>166,830</td> <td>210,691</td> </tr> <tr> <td>回收水使用量</td> <td></td> <td>409,803</td> <td>378,449</td> </tr> <tr> <td>廢污水產生量</td> <td></td> <td>124,818</td> <td>323,847</td> </tr> <tr> <td>耗水量</td> <td></td> <td>451,815</td> <td>265,29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年度	2020年	2021年	自來水使用量		166,830	210,691	回收水使用量		409,803	378,449	廢污水產生量		124,818	323,847	耗水量		451,815	265,293																
項目	年度	2020年	2021年																																					
自來水使用量		166,830	210,691																																					
回收水使用量		409,803	378,449																																					
廢污水產生量		124,818	323,847																																					
耗水量		451,815	265,293																																					
			<p>3.本公司產生之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活性炭，來源為經使用3-5年的活性炭達使用期限後，交由當地合格有害廢物處理廠商處理，經再生後可以用作污水過濾等材料，既減少了活性炭對環境的污染，又提高了活性炭的利用價值。一般廢棄物分為生活垃圾及生產廢渣。因發生兩起廢棄物洩漏導致廢濾布的產生量增加，生活垃圾及濾渣分別交由濟陽縣環境衛生局及木石鎮環衛所統一處理，部分廢渣供給周圍農戶做燃料，有效的做到了物盡其用。廢棄物處理量統計如下：</p> <p>(1)一般事業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處置方式)</th> <th>年度</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垃圾(焚燒)</td> <td></td> <td>512.37</td> <td>456.00</td> </tr> <tr> <td>污泥(焚燒)</td> <td></td> <td>4.70</td> <td>-</td> </tr> <tr> <td>廢絲(再利用)</td> <td></td> <td>91.70</td> <td>101.40</td> </tr> <tr> <td>廢濾布/廢濾餅(焚燒)</td> <td></td> <td>50.00</td> <td>185.45</td> </tr> <tr> <td>總重量(公噸)</td> <td></td> <td>658.77</td> <td>742.85</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處置方式)	年度	2020年	2021年	生活垃圾(焚燒)		512.37	456.00	污泥(焚燒)		4.70	-	廢絲(再利用)		91.70	101.40	廢濾布/廢濾餅(焚燒)		50.00	185.45	總重量(公噸)		658.77	742.85												
類別 (處置方式)	年度	2020年	2021年																																					
生活垃圾(焚燒)		512.37	456.00																																					
污泥(焚燒)		4.70	-																																					
廢絲(再利用)		91.70	101.40																																					
廢濾布/廢濾餅(焚燒)		50.00	185.45																																					
總重量(公噸)		658.77	742.8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2)有害事業廢棄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 (處置方式)</th> <th>2020年</th> <th>202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廢活性炭(再利用)</td> <td>-</td> <td>24.72</td> </tr> <tr> <td>廢潤滑油(再利用)</td> <td>-</td> <td>3.45</td> </tr> <tr> <td>沾染廢物濾布(焚燒)</td> <td>-</td> <td>299.74</td> </tr> <tr> <td>HW34廢酸(焚燒)</td> <td>16.64</td> <td>71.67</td> </tr> <tr> <td>廢機油及油桶(焚燒)</td> <td>-</td> <td>0.99</td> </tr> <tr> <td>廢漿渣(焚燒)</td> <td>-</td> <td>10.43</td> </tr> <tr> <td>總重量(公噸)</td> <td>16.64</td> <td>411.00</td> </tr> </tbody> </table> <p>註1：本公司一般廢棄物包含：濾渣、廢濾餅及生活垃圾等。  註2：本公司有害廢物包含：廢活性炭及廢機油等，須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相關規定處理。</p>	類別 (處置方式)	2020年	2021年	廢活性炭(再利用)	-	24.72	廢潤滑油(再利用)	-	3.45	沾染廢物濾布(焚燒)	-	299.74	HW34廢酸(焚燒)	16.64	71.67	廢機油及油桶(焚燒)	-	0.99	廢漿渣(焚燒)	-	10.43	總重量(公噸)	16.64	411.00	
類別 (處置方式)	2020年	2021年																										
廢活性炭(再利用)	-	24.72																										
廢潤滑油(再利用)	-	3.45																										
沾染廢物濾布(焚燒)	-	299.74																										
HW34廢酸(焚燒)	16.64	71.67																										
廢機油及油桶(焚燒)	-	0.99																										
廢漿渣(焚燒)	-	10.43																										
總重量(公噸)	16.64	411.00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二)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薪資水準，符合法令規定。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p> <p>本公司提供健全及合法的員工薪酬及假勤制度。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p> <p>(1)員工薪酬、津貼、禮金與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團隊獎金、節慶禮金（勞動節、中秋節、端午節等）、員工旅遊等。</p> <p>(2)休假：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規則提供員工假勤制度。</p> <p>截至2023年4月2日止，本公司人數共512人，其中女性職員共188人，占比約36.72%；本公司管理階層共14人，其中女性主管共2人，占比約14.29%。</p> <p>本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說明如下：</p> <p>(1)員工酬勞</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依本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p> <p>(2)年終獎金 本公司每年視營運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以獎勵員工過去的努力，並嘉勉員工未來持續對公司之貢獻。</p> <p>(3)各項績效獎金 為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跟品質，以共同創造利潤、分享利潤，本公司依績效考核辦法針對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核，包含依據個別員工職等、職稱項所定之考核項目，將考核實施方式與本公司永續發展作充分結合。</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投入資源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及「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負責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遵循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標準為GB/T45001-2020，導入的系統為ISO 45001。</p> <p>本公司定期一周召開一次安全會議，討論各部門上報的存在安全隱患事項，並定出改善績效及解決方案，由工務處及安全環保部確認已執行改善，以確保安全生產，會議內容包含所有安全有關的問題，如機械故障、電氣隱患、工藝安全、安全培訓、消防演練等。</p> <p>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上，針對新入職員工安排參加廠內三級安全培訓，透過試題考核進行有效性確認；對在職員工安排參加消防培訓、演習，並請當地消防部相關人員現場指導演練，並持續不斷投入資金對作業環境進行改善，根據公司每年度工作計畫與安全目標，並參考安全環保部對公司各崗位員工培訓需求進行分析與預測，最終制定培訓計畫方案，進行工作安全培訓與考核，確認員工有依循工作安全規則進行操作。</p> <p>(2022年度職災統計相關資訊尚未經第三方驗證完畢，2021年度職災相關請詳本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3.3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業健康與安全」。)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各項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另公司補助人員參加政府部門的學習並考取相關證書，如若證書註明有效期限，到期前需再參加考試重新審核證書，保持證書有效性。公司內部各級主管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會議進行各部門員工該職涯能力之教育訓練。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出聲明，表彰供料無毒製造，另研發、生產均有相關檢驗規範程序；與供應商合作前，先了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1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行之GRI永續報告準則之核心選項所編製，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編製完成。另該報告書本公司已委託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有限確信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在追求產品開發外，持續追求永續經營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志工服務善良文化，共同為關懷社會及改變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最近一年投入社會活動如下：				
編號	捐助單位	服務對象	方案名稱	方案概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	鉅亨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 喜憨兒天使	2022年溫暖送愛心-啟動希望列車 照亮每一哩路		由於先天因素影響，喜憨兒提早老化的速度是一般人的兩倍，且容易併發腦性麻痺、癲癇、精神障礙等其他疾病。 加上台灣高齡化社會的腳步越來越快，一旦主要照護者離世，這群長不大的孩童們，將會陷入困境。許多社福機構協助讓這群身心障礙者不論從嬰兒到老年，都能夠安養終老，但面臨著服務模式與設備老化問題，逐漸無法跟上照護需求。2022年鉅亨啟動「希望列車」，溫暖送愛環繞全台北、中部、南部、東部，邀請大家共同照護喜憨兒天使。
2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會	廣河縣疫情 防控指揮部	甘肅廣河防疫物資		材料-KY 參與社會公益，贊助昆山慧聚慈善基金會甘肅廣河防疫物資專案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內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與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行為規範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p> <p>(四)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另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內部宣導會議，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目前雖未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程序；但於任何人投訴時，交由專人負責；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尚未訂定員工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負責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如下，對於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並於公開說明書及對外文件強調誠信經營的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查詢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http://www.acetek.com.cn)。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3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鄭哲岳	2021.04.23	2022.2.17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二。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附件一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註冊編號：292133

第四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開會時間：2023年0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51分
- 二、開會地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及視訊  
（台北市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 三、出席董事：王克璋、孟慶蒞、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林澤忠、林文正、  
余景賢，共7人
- 四、列席人員：陳界瑞 財務長、王怡惇 稽核副理、富邦證券林怡伶 專案協理、  
富邦證券余智凱 專案副理
- 五、會議主席：王克璋先生依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第54條規定擔任本次董事會  
會議主席。

紀錄：王怡惇

- 六、主席宣布開會：略。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擬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40,000仟元。
2. 本次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訂以每股新台幣250元溢價發行，暫訂發行價格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以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七成，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用商議訂定之。

- (2) 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0%計400仟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計400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80%計3,2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正、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變更者或其他未盡事宜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4.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5.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六。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10時35分。

主席：王克璋



紀錄：王怡惇



## 附件二

###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3)**



## TABLE OF CONTENTS

<b>Table A</b>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b>INTERPRETATION</b>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1. Definitions	20. Notice	<b>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b>
<b>SHARES</b>	21. Giving Notice	49. Board Meeting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 Share Certificat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6. Preferred Shares	26. Proxies	54. Chairman to Preside
<b>REGISTRATION OF SHARES</b>	27. Proxy Solicitation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7. Register of Member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b>CORPORATE RECORDS</b>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56. Minutes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b>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b>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b>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b>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59. Tender Offer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b>DIRECTORS AND OFFICERS</b>	60. Books of Account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61. Financial Year End
<b>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b>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b>AUDIT COMMITTEE</b>
14. Dividends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16. Method of Payment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b>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b>
17. Capitalisation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b>MEETINGS OF MEMBERS</b>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b>CHANGES TO CONSTITUTION</b>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65. Changes to Article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b>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b>
	43. Officers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b>OTHERS</b>
	45. Duties of Offic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May 31, 2023)**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5.5;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Members;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senting Memb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8.2;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ESM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Law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SE;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Merger	means: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placeme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5.6;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Share Swap	a 100%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he "Acquiring Company") acquiring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ing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Spin-off	a spin-off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ransfers a part or all of its business that may b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to an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Acquirer")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er, cash or other assets;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3**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 **SHARES**

###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trad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ESM or listing in Taiwa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TPEX or TSE, as applicabl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PEX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ny person who has subscribed the new shares (by exercising the aforesaid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or subscribing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or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in relation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ayment period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for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r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a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No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shall be declared as against any such person unless the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remain unpaid for such period after such demand has been mad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the demand process if the payment period for subscription price set by the Company is one month or longer. Upon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the shares remaining unsubscribed to shall b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hare Swap,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6;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2.12**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provisions in this Article 2,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Redenomin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intere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ffected and the membe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mounts for any new shares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denomination in excess of the proceeds of any share buy back of their existing shares which are subject to the Redenomination, no further approval or consent of the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be required.

###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 **5. Share Certificates**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 **REGISTRATION OF SHARES**

###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3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Subject to the Law,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 (b) distributing its Capital Reserve or Statutory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in cash,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s defined in Article 14.4), only the por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twenty five per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may be distributed;
- (c)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e)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f)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 14. Dividends

-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4.3**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may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on semi-year basis. If the Board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s, the Board shall adopt a resolution to confirm such non-distribution after the relevant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vidends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Clauses 14.4 to 14.6 and 14.10 to 14.12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vidends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shall comply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Clauses 14.6 to 14.12.
- 14.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4.5**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 in the current year,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4.6**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requirements,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perspective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 14.7**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f the interim dividend will be distributed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in addition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also be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 14.8**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im dividends, the proposal of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gether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shall be audited or review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for approval, and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14.9** When the Company makes the interim distrib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 estimate and reserve all payable taxes, (b)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reserve th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14.10**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 14.1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 14.12**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 **15.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it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reserve.

## **16. Method of Payment**

-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twenty five per 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other reserves which are available and permitted for distribution und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share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in the Company.

### **MEETINGS OF MEMBERS**

##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 1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SE/TPEX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 18.4**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OC.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nditions,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8.5** Membe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TPEX for its prior approval.
-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 **20. Notice**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five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10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 20.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21. Giving Notice**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neous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 **26. Proxies**

-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or voted against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r
-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8.1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28.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ny Member exercising his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1 (the "**Dissenting Member**") shall,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give his written notice of objection with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him. If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the nine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28.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f,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n, within thirty (30)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expiry of such six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under this Article 28,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Law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up to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persons.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4.5**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seven (7)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5**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he election of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35.
- 35.6** Wher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which has appointed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serve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plac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th another person. Such replacement of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the "**Replac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will not require any shareholders' approval. Accordingly, Articles

35.1, 35.2 and 35.5 do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Replacement.

##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or this matter.

##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ROC Anti-Corruption Ac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 37.2**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7.3**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49. Board Meetings**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Directo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do not cast a vote at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s will be deemed to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 **CORPORATE RECORDS**

####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fferor,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fferor's fund sour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Directors' specific consenting or dissenting opinions on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60. Books of Account**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 **AUDIT COMMITTEE**

##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Th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convened at least once every quarter and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as necessary.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second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 63.4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efore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resolves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oth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leva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its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review results nee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nducts the review, it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issue an opinion on the fairness of the share swap ratio, cash consideration or other assets to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fairness opinion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can only report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nd fairness opi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f the same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FSC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OTHERS

###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or
- (d) a Spin-off,

which would cause or result in the delisting of the Company from the TPEX or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經 2023 年[5]月[31]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 目錄

<p><b>表格 A</b> <b>釋義</b></p> <p>1. 定義</p> <p><b>股份</b></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p> <p><b>股份登記</b></p> <p>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p> <p><b>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b></p> <p>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b>股利及撥充資本</b></p> <p>14. 股利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p> <p><b>股東會</b></p> <p>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b>董事及經理人</b></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任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b>董事會</b></p> <p>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b>公司記錄</b></p> <p>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b>公開收購及帳簿</b></p> <p>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p>	<p><b>審計委員會</b></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b>自願解散和清算</b></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b>變更章程</b></p> <p>65. 變更章程</p> <p><b>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b></p> <p>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b>其他</b></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或上櫃 69. 社會責任</p>
--	---	--

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經 2023 年 5 月 31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 “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
-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及自股東受領贈與之金額。
-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本公司” 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
-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6 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由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公司法第 369-2 條)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 股份

###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申請於中華民國掛牌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

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未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內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 (a) 本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

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2 於本條不影響本章程第 2 條其他規定之情形下，如本公司係為變更股份票面額而經股東會決議發行股份時（以下簡稱「票面額變更」），如無礙本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所享利益且股東無需支付股款以取得票面額變更所發行股份時（但為完成票面額變更，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原既存股份所得價款支付票面額變更股份所需股款者，不在此限），無需另取得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意。

###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

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者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 股票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股份登記

##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

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 11 變更資本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

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本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
- (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



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股利及撥充資本

### 14 股利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 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6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14.7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 14.8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14.9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14.10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11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12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5 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及本章程規定，代表本公司以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可供分配之其他公積，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 18.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8.4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18.5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
-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21 寄發通知

-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6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

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或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28.2 依本章程第 28.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於計算股東會開會門檻時，應列入計算。

###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 董事及經理人

###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5 董事選舉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 36 董事解任

-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任何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 **38 董事報酬**

- 38.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

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7 利益衝突

-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董事會

###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決議應以出席且就該議案有權投票之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如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本條之目的，如已出席董事會且有權投票之董事就議案未為投票者，該董事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 公司紀錄

###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本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 公開收購及帳簿

###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



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 審計委員會

###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股份於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得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 其他

###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 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或上櫃

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或上櫃，且（於上述（a）之情形）該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因為取得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及（於上述（d）之情形）分割既存或新設公司，其股份未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除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者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betwee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nd the Original Articles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posed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Reason for Amendment
<p>18.4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u>or other method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ROC</u>.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nditions,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18.4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nditions,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March 11, 2022.</p>
<p>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u>or voted against</u>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p>	<p>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January 9, 2023.</p>

<p>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p> <p>(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r</p> <p>(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p> <p><u>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8.1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u></p>	<p>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p> <p>(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r</p> <p>(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p>	
<p>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p>	<p>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p>	<p>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January 9, 2023.</p>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	--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8.4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18.4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或分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或分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p>割；或</p> <p>(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p><u>依本章程第 28.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u></p>	<p>割；或</p> <p>(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	--

## 附件三

### 盈餘分派表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西元202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326,094
減：註銷庫藏股	(54,812,785)
加：處份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值影響數	65,146,3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49,815,9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981,59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200,004)
可供分配盈餘	1,200,294,022
分配項目：	
2022年上半年股東紅利-現金((58,604,997股-庫藏股953,000股)×現金股利4.7元))	(270,964,386)
2022年下半年股東紅利-現金((71,306,289股-庫藏股849,000股)×現金股利5元))	(352,286,445)
2022年下半年股東紅利-股票((71,306,289股-庫藏股849,000股)×股票股利1.5元))	(105,685,93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71,357,257

註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派2022年度之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 附件四

### 內部控制聲明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王克璋



簽章

總經理：王克璋



簽章

## 附件五

### 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材料-KY 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附件六

###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材料-KY)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材料-KY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克璋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克璋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王克璋



(代表法人董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 DECLARATION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We, as the Juristic Person Director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the "Company"), hereby declare that we sha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promise to offer, request or accept any improper benefits, nor underwriting related fees will be refunded to or collected by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the President,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the Principal accounting officer, and any managers or their relevant parties as we engag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2023 capital increase in cash by issuing new shares. There is also no misrepresentations or nondisclosures. If any violation for set out in Articles 20, 20-1, and 32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we will take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set out in Article 171 and 174 of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and oth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董事 Director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法人代表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juristic person :  
ERICSON FENSTERSEIFER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A.  
RUT. 215542070015  
Montevideo - Uruguay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徐正材

*For and on behalf of*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孟慶蒞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澤忠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文正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余景賢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廣濟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陳界瑞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理：吳文彬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稽核主管：王怡惇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公司 總經理：孟慶麗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公司 副總經理：朱長超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公司 營業處處長：孫靜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公司 財務處副總經理：趙金波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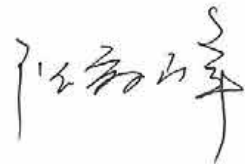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公司 副總經理：張愛峰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總經理：梁吉強



西 元 2 0 2 2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子公司廠長兼人力資源主管：劉振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西 元 2 0 2 3 年 6 月 9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榮澄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金森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0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八

# 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材料-KY 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1,0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12,061,4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1,206,142 股。該公司經 2023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2,061,42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 10%，計 400,000 股供該公司及該公司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4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2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員工及公開申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貳、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2020 年度	10.07	5.5	1.5	7.0
2021 年度	6.23	5.5	—	5.5
2022 年度	20.72	8.96	1.5	1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2023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237,905 千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註)	70,731 千股
2023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59.9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 71,333 千股(包含庫藏股 602 千股)。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913,152	2,146,225	3,405,512	4,122,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321	1,265,424	1,508,133	1,923,987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297,594	223,541	498,372	344,681
資產總額		3,109,067	3,635,190	5,412,017	6,391,6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6,293	1,372,358	1,704,621	1,984,493
	分配後	1,191,253	1,686,461	2,056,90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84,363	625,306	54,870	5,2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0,656	1,997,664	1,759,491	1,989,770
	分配後	1,775,616	2,311,767	2,111,77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9,283	1,516,911	3,505,075	4,237,905
股本		510,767	585,756	703,263	713,329
資本公積		433,575	433,575	1,608,577	1,749,7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1,714	729,265	1,404,347	1,927,549
	分配後	446,754	415,162	946,37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0,868)	(77,699)	(130,242)	(94,517)
庫藏股票		(115,905)	(153,986)	(80,870)	(58,237)
非控制權益		119,128	120,615	147,451	163,9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8,411	1,637,526	3,652,526	4,401,837
	分配後	1,333,451	1,323,423	3,300,239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353,380	2,714,866	4,269,391	1,560,866
營業毛利	788,527	815,085	1,683,570	847,680
營業淨利	499,215	352,253	1,076,813	643,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35	13,191	337,048	(8,004)
稅前淨利	552,850	365,444	1,413,861	635,2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9,581	360,199	1,274,388	533,441
本期淨利	509,581	360,199	1,274,388	53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14	(18,043)	14,867	41,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5,695	342,156	1,289,255	575,4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4,558	357,500	1,249,816	521,7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23	2,699	24,572	11,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19,947	340,669	1,269,419	558,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5,748	1,487	26,836	16,481
每股盈餘(元)	8.75	6.23	20.72	7.4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參、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該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2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774.00 元、773.33 元與 757.80 元，擇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 757.8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參考價格。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531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0.07%，高於本次現金增資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王克璋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0 日

(本用印僅限於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本用印僅限於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3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九

# 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二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4~6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71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7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收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而部分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該部份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於查核報告日前以屆收款期限之款項，核對期後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6,169	18	\$ 831,33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169,309	5	4,86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425,429	12	586,07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8,589	-	75,3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9,782	1	35,5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6,141	-	3,62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2,732	10	219,97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九)	222,937	6	63,98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01,128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十)	143,312	4	92,31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6,225</u>	<u>59</u>	<u>1,913,152</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055	1	25,8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265,424	35	898,32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77,960	2	53,81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101,8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4,056	1	34,0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7,470	2	81,9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8,965</u>	<u>41</u>	<u>1,195,915</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35,190</u>	<u>100</u>	<u>\$ 3,109,067</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489,416	13	\$ 56,96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2,591	-	21,79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126,900	4	47,57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061	4	157,48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216,472	6	156,896	5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349,167	10	473,921	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41,52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31	-	1,6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2,358</u>	<u>38</u>	<u>916,293</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41,520	1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43,380	1	61,14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0,796	15	513,64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610	-	9,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5,306</u>	<u>17</u>	<u>584,36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997,664</u>	<u>55</u>	<u>1,500,656</u>	<u>48</u>
	<b>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b>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585,756	16	510,767	17
3200	資本公積	433,575	12	433,57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44	5	133,5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11	2	78,6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010	13	509,52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9,265</u>	<u>20</u>	<u>721,714</u>	<u>2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5,963)	( 4)	( 110,395)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882)	-	( 15,619)	-
3460	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65,146	2	65,14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77,699)</u>	<u>( 2)</u>	<u>( 60,868)</u>	<u>( 2)</u>
3500	庫藏股票	( 153,986)	( 4)	( 115,905)	(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16,911	42	1,489,283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615	3	119,128	4
3XXX	權益總計	<u>1,637,526</u>	<u>45</u>	<u>1,608,411</u>	<u>52</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3,635,190</u>	<u>100</u>	<u>\$ 3,109,06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714,866	100	\$ 2,353,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 1,899,781)	( 70)	( 1,564,853)	( 67)
5900	營業毛利	<u>815,085</u>	<u>30</u>	<u>788,52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192,040)	( 7)	( 126,578)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0,306)	( 3)	( 65,30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0,486)	( 7)	( 97,42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2,832)	( 17)	( 289,312)	( 12)
6900	營業淨利	<u>352,253</u>	<u>13</u>	<u>499,21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0,989	1	49,0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727)	( 1)	( 27,010)	( 1)
7050	財務成本	( 35,073)	( 2)	( 25,860)	( 1)
7100	利息收入	2,247	-	1,7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十九）	<u>46,755</u>	<u>2</u>	<u>55,65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91</u>	<u>-</u>	<u>53,6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5,444	13	552,85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5,245)	-	( 43,269)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199</u>	<u>13</u>	<u>509,581</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1	(\$ 1,578)	-	(\$ 6,278)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8300	( <u>16,465</u> )	-	<u>22,392</u>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18,043</u> )	-	<u>16,114</u>	-
8500	<u>\$ 342,156</u>	<u>13</u>	<u>\$ 525,695</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 357,500	13	\$ 504,558	21
8620	<u>2,699</u>	-	<u>5,023</u>	-
8600	<u>\$ 360,199</u>	<u>13</u>	<u>\$ 509,581</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340,669	13	\$ 519,947	21
8720	<u>1,487</u>	-	<u>5,748</u>	-
8700	<u>\$ 342,156</u>	<u>13</u>	<u>\$ 525,695</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u>\$ 6.23</u>		<u>\$ 8.75</u>	
9850	<u>\$ 5.32</u>		<u>\$ 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本公司業主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51,077	\$ 510,767	\$ 433,575	\$ 100,620	\$ 21,406	\$ 332,779	\$ 454,805	(\$ 130,806)	(\$ 10,597)	\$ 65,146	(\$ 76,257)	(\$ 63,586)	\$ 1,259,304	\$ 113,380	\$ 1,372,68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968	-	(32,968)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968)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195	(57,195)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7,649)	(237,649)	-	-	-	-	-	(237,649)	-	(237,649)
	小計	-	-	-	32,968	57,195	(327,812)	(237,649)	-	-	-	-	-	(237,649)	-	(237,64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504,558	504,558	-	-	-	-	-	504,558	5,023	509,581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411	(5,022)	-	15,389	-	15,389	725	16,11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4,558	504,558	20,411	(5,022)	-	15,389	-	519,947	5,748	525,69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52,319)	(52,319)	-	(52,31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1,077	510,767	433,575	133,588	78,601	509,525	721,714	(110,395)	(15,619)	65,146	(60,868)	(115,905)	1,489,283	119,128	1,608,411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0,456	-	(50,456)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390	15,390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390)	(15,390)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4,960)	(274,960)	-	-	-	-	-	(274,960)	-	(274,96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499	74,989	-	-	-	(74,989)	(74,989)	-	-	-	-	-	-	-	(74,989)
	小計	7,499	74,989	-	50,456	(15,390)	(385,015)	(349,949)	-	-	-	-	-	(274,960)	-	(274,96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57,500	357,500	-	-	-	-	-	357,500	2,699	360,1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568)	(1,263)	-	(16,831)	-	(16,831)	(1,212)	(18,04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7,500	357,500	(15,568)	(1,263)	-	(16,831)	-	340,669	1,487	342,15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38,081)	(38,081)	-	(38,08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576	\$ 585,756	\$ 433,575	\$ 184,044	\$ 63,211	\$ 482,010	\$ 729,265	(\$ 125,963)	(\$ 16,882)	\$ 65,146	(\$ 77,699)	(\$ 153,986)	\$ 1,516,911	\$ 120,615	\$ 1,637,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5,444	\$ 552,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65	105,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6,755)	( 55,650)
A20900	財務成本	35,073	25,860
A21200	利息收入	( 2,247)	( 1,7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	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20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649	( 235,4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98	11,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1	( 8,822)
A31200	存 貨	( 163,312)	22,723
A31230	預付款項	( 158,955)	( 9,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994)	( 25,2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57	-
A32125	合約負債	79,327	31,12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427)	( 64,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576	( 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6	( 2,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5,858	345,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92)	( 3,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819)	( 46,7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147	294,7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444)	(\$ 3,7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4,779)	( 141,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6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	1,3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443)	( 80,1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109</u>	<u>1,1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90,170)</u>	<u>( 123,7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8,969	( 236,4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1,4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48,7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8	( 1,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4,960)	( 237,6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 38,081)</u>	<u>( 52,3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899</u>	<u>74,0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037)</u>	<u>( 2,8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85,161)	242,0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1,330</u>	<u>589,2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6,169</u>	<u>\$ 831,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及八。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醋酸纖維絲束、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之銷售。由於醋酸纖維絲束、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峰化學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之稅率為 15%。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26	\$ 147
銀行活期存款	512,754	831,1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3,189</u>	<u>-</u>
	<u>\$ 646,169</u>	<u>\$ 831,3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697</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九）	\$ 2,591	\$ 21,450
— 遠期外匯合約	<u>-</u>	<u>348</u>
	<u>\$ 2,591</u>	<u>\$ 21,798</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九）	<u>\$ 43,380</u>	<u>\$ 61,14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年1月	USD 500/ CNY 3,3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年3月	USD 250/ CNY 1,610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1月	USD 1,500/ CNY 9,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2月	USD 1,500/ CNY 9,8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3月	USD 1,500/ CNY 9,8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4月	USD 1,500/ CNY 9,8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5月	USD 1,500/ CNY 9,87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6月	USD 1,500/ CNY 9,89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公司普通股	\$ <u>24,055</u>	\$ <u>25,829</u>

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為 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u>169,309</u>	\$ <u>4,865</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0.25% 及 0.40%~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425,429	\$ 586,078
減：備抵損失	-	-
	<u>\$ 425,429</u>	<u>\$ 586,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589	\$ 75,38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8,589</u>	<u>\$ 75,387</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80 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30 天</u>	<u>31~60 天</u>	<u>61~90 天</u>	<u>91~120 天</u>	<u>121~180 天</u>	<u>181~360 天</u>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68,848	\$ 42,822	\$ 31,044	\$ 40,318	\$ 60,986	\$ -	\$444,0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268,848</u>	<u>\$ 42,822</u>	<u>\$ 31,044</u>	<u>\$ 40,318</u>	<u>\$ 60,986</u>	<u>\$ -</u>	<u>\$444,018</u>

####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30 天</u>	<u>31~60 天</u>	<u>61~90 天</u>	<u>91~120 天</u>	<u>121~180 天</u>	<u>181~360 天</u>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38,911	\$153,968	\$107,272	\$ 70,827	\$ 90,487	\$ -	\$661,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238,911</u>	<u>\$153,968</u>	<u>\$107,272</u>	<u>\$ 70,827</u>	<u>\$ 90,487</u>	<u>\$ -</u>	<u>\$661,465</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217,447仟元及淨增加223,572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十一、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29,219	\$ 59,157
在製品	35,943	20,198
原料	193,919	120,712
物料	<u>23,651</u>	<u>19,912</u>
	<u>\$ 382,732</u>	<u>\$ 219,979</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899,781仟元及1,564,853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59仟元及267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徵收合約，該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u>\$101,128</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u>\$ 65,146</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金 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897
淨兌換差額	( 76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28</u>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委外估價	<u>\$ 101,128</u>	<u>\$ -</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之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金 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897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69</u>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128</u>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10年12月31日</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16,90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u>8,483</u> )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08,421</u>
折 現 率	5.44%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758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 元至人民幣 9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110 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產生租金收入為 4,28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110年12月31日使用之折現率5.44%係考量中國銀行之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1.75%及中長期貸款利率4.75%，以自有資金50%及借貸50%計算，得出收益資本化率為3.215%，再以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度計算，求得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

### 十三、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80% (註二)	52.80%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 (註二)	27.20%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80%
濟南大自然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71.35%	43.01% (註一)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28.65%	56.99% (註一)
慈嚴公司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100% (註三)	-

註一：合併公司於109年7月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新增投資孟玄新材料公司，並於109年9月至110年12月陸續由慈嚴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由慈嚴公司轉讓其持有中峰化學公司之27.2%股權予濟南大自然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由慈嚴公司新增投資阿斯泰克公司。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7,249	\$ 329,960
非流動資產	834,030	788,039
流動負債	( 660,045)	( 562,697)
權益	<u>\$ 561,234</u>	<u>\$ 555,30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8,987	\$ 444,242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2,247</u>	<u>111,060</u>
	<u>\$ 561,234</u>	<u>\$ 555,302</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299,586</u>	<u>\$ 1,029,941</u>
本年度淨利	\$ 10,112	\$ 23,184
其他綜合損益	( 7,878)	( 20,385)
綜合損益總額	<u>\$ 2,234</u>	<u>\$ 2,79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90	\$ 18,54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022</u>	<u>4,637</u>
	<u>\$ 10,112</u>	<u>\$ 23,18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87	\$ 2,239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47</u>	<u>560</u>
	<u>\$ 2,234</u>	<u>\$ 2,79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7,125	(\$ 91,282)
投資活動	( 128,979)	( 99,775)
籌資活動	2,172	175,0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95</u>	<u>7,861</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713</u>	<u>(\$ 8,116)</u>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273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1,326,449
增 添	9,165	50,654	-	-	81,189	141,008
處 分	-	-	( 478)	-	-	( 478)
重 分 類	591	30,597	287	-	( 12,803)	18,672
淨兌換差額	<u>3,934</u>	<u>19,708</u>	<u>182</u>	<u>120</u>	<u>1,771</u>	<u>25,71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963</u>	<u>\$1,171,533</u>	<u>\$ 11,115</u>	<u>\$ 7,369</u>	<u>\$ 85,386</u>	<u>\$1,511,366</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折舊費用	11,598	88,361	1,752	1,409	-	103,120
處 分	-	-	( 454)	-	-	( 454)
淨兌換差額	<u>1,200</u>	<u>9,206</u>	<u>141</u>	<u>88</u>	-	<u>10,63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83</u>	<u>\$ 530,815</u>	<u>\$ 8,168</u>	<u>\$ 4,879</u>	<u>\$ -</u>	<u>\$ 613,04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780</u>	<u>\$ 640,718</u>	<u>\$ 2,947</u>	<u>\$ 2,490</u>	<u>\$ 85,386</u>	<u>\$ 898,32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5,963	\$1,171,533	\$ 11,115	\$ 7,369	\$ 85,386	\$1,511,366
增 添	39,856	383,533	1,390	-	-	424,779
處 分	-	( 2,753)	-	-	-	( 2,753)
重 分 類	2,056	81,772	476	43	( 3,138)	81,209
淨兌換差額	<u>( 1,750)</u>	<u>( 8,513)</u>	<u>( 83)</u>	<u>( 56)</u>	<u>( 702)</u>	<u>( 11,10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25</u>	<u>\$1,625,572</u>	<u>\$ 12,898</u>	<u>\$ 7,356</u>	<u>\$ 81,546</u>	<u>\$2,003,49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183	\$ 530,815	\$ 8,168	\$ 4,879	\$ -	\$ 613,045
折舊費用	13,646	115,552	1,420	1,434	-	132,052
處 分	-	( 2,491)	-	-	-	( 2,491)
淨兌換差額	<u>( 512)</u>	<u>( 3,924)</u>	<u>( 61)</u>	<u>( 36)</u>	-	<u>( 4,53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17</u>	<u>\$ 639,952</u>	<u>\$ 9,527</u>	<u>\$ 6,277</u>	<u>\$ -</u>	<u>\$ 738,07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808</u>	<u>\$ 985,620</u>	<u>\$ 3,371</u>	<u>\$ 1,079</u>	<u>\$ 81,546</u>	<u>\$1,265,4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77,960</u>	<u>\$ 53,811</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66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513</u>	<u>\$ 2,25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及孟玄新材料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0~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07</u>	<u>\$ 43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u>	<u>\$ 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0)</u>	<u>(\$ 44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u>\$ -</u>	<u>\$ 101,897</u>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473
第 2 年	4,473
第 3 年	4,696
第 4 年	4,696
第 5 年	4,931
超過 5 年	<u>4,931</u>
	<u>\$ 28,200</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220	
淨兌換差額	<u>1,67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9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委外估價	<u>\$ -</u>	<u>\$ 101,897</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之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金</u>	<u>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220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7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97</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9年12月31日</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17,87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 8,342)</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09,535</u>
折現率	5.38%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758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 元至人民幣 9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9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為 4,28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之折現率 5.38% 係考量中國銀行之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 1.75% 及中長期貸款利率 4.75%，以自有資金 50% 及借貸 50% 計算，得出收益資本化率為 3.215%，再以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度計算，求得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七、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2,645	\$ 26,384
預付費用	78,289	13,177
留抵稅額	72,003	24,421
	<u>\$ 222,937</u>	<u>\$ 63,982</u>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存及定存	\$ 142,878	\$ 91,441
存出保證金	434	877
	<u>\$ 143,312</u>	<u>\$ 92,318</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77,443	\$ 81,940
存出保證金	27	27
預付房屋款	-	10
	<u>\$ 77,470</u>	<u>\$ 81,977</u>

## 十八、借 款

###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172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487,244</u>	<u>56,960</u>
	<u>\$ 489,416</u>	<u>\$ 56,96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4.35% 及 0.85%~1.05%。

###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83,04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41,520</u> )	<u>-</u>
長期借款	<u>\$ 41,520</u>	<u>\$ -</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美金 3,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56%，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均攤。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49,167	\$ 473,92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530,796</u>	<u>513,646</u>
	879,963	987,56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u>349,167</u> )	( <u>473,921</u> )
	<u>\$ 530,796</u>	<u>\$ 513,646</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13.6 元。若公司債 111 年 6 月 9 日未轉

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之日（109年6月9日）、發行滿4年之日（110年6月9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4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滿4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499仟元）	<u>\$ 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0,501</u>
109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56,564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46,300仟元）	\$ 502,864
以有效利率3.7371%計算之利息	17,3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4,850)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73,921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1,450仟元）	<u>\$ 495,371</u>
110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73,921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1,450仟元）	\$ 495,371
以有效利率3.7371%計算之利息	15,03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3,490)
應付公司債賣回	( 145,154)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349,167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591仟元）	<u>\$ 351,758</u>

(二) 本公司於109年9月25日在中華民國發行陸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600,000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08.4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12 年 9 月 25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3 年 9 月 25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584 仟元）	<u>\$ 601,41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1,416</u>
109 年 9 月 25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09,13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2,280 仟元）	\$ 601,416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4,5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31,140)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13,64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1,140 仟元）	<u>\$ 574,786</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13,64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1,140 仟元）	\$ 574,786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17,15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7,76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30,79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3,380 仟元）	<u>\$ 574,176</u>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9,689	\$ 34,969
應付安全生產費	35,034	28,553
應付蒸氣費	24,828	23,801
應付薪資	18,378	19,165
應付佣金	14,719	16,327
應付運費	5,879	18,3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631	6,122
其他	22,314	9,639
	<u>\$ 216,472</u>	<u>\$ 156,896</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及孟玄新材料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576</u>	<u>51,077</u>
已發行股本	<u>\$ 585,756</u>	<u>\$ 510,767</u>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74,989仟元，發行新股7,499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110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10年5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85,756仟元。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一次為轉讓員工目的所行使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註銷庫藏股513仟股，並決議以111年1月8日為股份減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034	\$ 416,0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7,541</u>	<u>17,541</u>
	<u>\$ 433,575</u>	<u>\$ 433,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5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0,456</u>	<u>\$ 32,96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 15,390</u> )	<u>\$ 57,195</u>
現金股利	<u>\$ 274,960</u>	<u>\$ 237,649</u>
股票股利	<u>\$ 74,989</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5	\$ 4.7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5	\$ -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 109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因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由每股 5.5 元，調整至 4.78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78,601</u>	<u>\$ 21,406</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57,1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u>15,390</u> )	<u>-</u>
年底餘額	<u>\$ 63,211</u>	<u>\$ 78,601</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19,128	\$ 113,3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699	5,0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7)	1,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315)	( 1,256)
年底餘額	<u>\$ 120,615</u>	<u>\$ 119,12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
110年1月1日股數	1,084
本年度增加	<u>382</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1,466</u>
109年1月1日股數	513
本年度增加	<u>571</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1,08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714,866</u>	<u>\$ 2,353,38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 關係人)(附註十)	<u>\$ 444,018</u>	<u>\$ 661,465</u>	<u>\$ 437,893</u>
合約負債—流動	<u>\$ 126,900</u>	<u>\$ 47,573</u>	<u>\$ 16,45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5,453	\$ 17,378
租金收入	4,480	4,289
其他	<u>1,056</u>	<u>27,410</u>
	<u>\$ 30,989</u>	<u>\$ 49,0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8,559)	(\$ 26,3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223)	( 22)
其他	<u>( 2,945)</u>	<u>( 623)</u>
	<u>(\$ 31,727)</u>	<u>(\$ 27,010)</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公司債利息	\$ 32,181	\$ 21,867
銀行借款利息	<u>2,892</u>	<u>3,993</u>
	<u>\$ 35,073</u>	<u>\$ 25,860</u>

(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247</u>	<u>\$ 1,778</u>

(五)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052	\$ 103,120
使用權資產	<u>2,513</u>	<u>2,256</u>
合計	<u>\$ 134,565</u>	<u>\$ 105,3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311	\$ 97,260
營業費用	<u>6,254</u>	<u>8,116</u>
	<u>\$ 134,565</u>	<u>\$ 105,376</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413</u>	<u>\$ 53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385	\$ 93,647
退職後福利	8,733	826
其他員工福利	<u>4,206</u>	<u>4,0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324</u>	<u>\$ 98,4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666	\$ 52,954
營業費用	<u>48,658</u>	<u>45,521</u>
	<u>\$ 122,324</u>	<u>\$ 98,47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及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55%	0.2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31		\$ 5,122	
董事酬勞		2,000		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57	\$ 43,2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2,916)	( 69,607)
淨 損	( \$ 28,559)	( \$ 26,365)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675)	(\$ 44,9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09	( 10,2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30	6,5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009)	5,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5,245)	( \$ 43,26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65,444</u>	<u>\$ 552,8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456)	(\$ 75,302)
研發抵減	42,315	35,3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240)	( 366)
免稅所得	638	2,3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300	( 4,893)
其 他	<u>198</u>	<u>( 4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45)</u>	<u>(\$ 43,269)</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141</u>	<u>\$ 3,6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2	\$ 90	\$ -	\$ 162
未實現獎酬	230	20	( 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3	( 52)	( 1)	-
虧損留抵	29,450	11,436	( 214)	40,672
應付安全生產費	<u>4,275</u>	<u>( 1,267)</u>	<u>( 34)</u>	<u>2,974</u>
	<u>\$ 34,080</u>	<u>\$ 10,227</u>	<u>(\$ 251)</u>	<u>\$ 44,0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577	\$ -	(\$ 72)	\$ 9,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	( 1)	105
	<u>\$ 9,577</u>	<u>\$ 106</u>	<u>(\$ 73)</u>	<u>\$ 9,610</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5	\$ 36	\$ 1	\$ 72
未實現獎酬	534	( 306)	2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	2	53
虧損留抵	20,964	7,958	528	29,450
應付安全生產費	-	4,183	92	4,275
	<u>\$ 21,533</u>	<u>\$ 11,922</u>	<u>\$ 625</u>	<u>\$ 34,0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9,420</u>	<u>\$ -</u>	<u>\$ 157</u>	<u>\$ 9,577</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及孟玄新材料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23</u>	<u>\$ 8.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2</u>	<u>\$ 8.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5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7</u>	<u>\$ 8.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87</u>	<u>\$ 8.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7,500	\$ 504,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u>930</u>	<u>35,6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8,430</u>	<u>\$ 540,208</u>

##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407	57,6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936	4,591
員工酬勞	<u>42</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385</u>	<u>62,2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697</u>	<u>\$ -</u>	<u>\$ 69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u>	<u>\$ 24,055</u>	<u>\$ 24,0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5,971</u>	<u>\$ -</u>	<u>\$ 45,971</u>

#####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u>	<u>\$ 25,829</u>	<u>\$ 25,8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82,938</u>	<u>\$ -</u>	<u>\$ 82,938</u>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10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25,82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78)
年底餘額	<u>\$ 24,055</u>

##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1,71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78)
年底餘額	<u>\$ 25,829</u>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4 年 9 月 2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1,432,617	\$ 1,625,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4,055	25,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9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768,956	1,359,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5,971	82,9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2,549	\$ 8,60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2,496	\$ 4,865
—金融負債	1,134,099	987,5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5,632	922,624
—金融負債	318,320	56,96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73 仟元及 9,2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1 仟元及 25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1,552	\$ 44,473	\$ 107,863	\$ 58,557
固定利率工具	<u>562,106</u>	<u>138,425</u>	<u>144,108</u>	<u>600,000</u>
	<u>\$ 713,658</u>	<u>\$ 182,898</u>	<u>\$ 251,971</u>	<u>\$ 658,557</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862	\$ 53,781	\$ 141,465	\$ 35,889
固定利率工具	<u>557,004</u>	<u>-</u>	<u>-</u>	<u>600,000</u>
	<u>\$ 641,866</u>	<u>\$ 53,781</u>	<u>\$ 141,465</u>	<u>\$ 635,889</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7,033	\$ 15,184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899	\$ 1,762	\$ 2,644	\$ -
— 流出	( 952 )	( 1,883 )	( 2,818 )	-
	( \$ 53 )	( \$ 121 )	( \$ 174 )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14,924	\$ 56,960
— 未動用金額	545,789	872,722
	<u>\$ 1,060,713</u>	<u>\$ 929,68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7,532	\$ -
— 未動用金額	832,875	122,556
	<u>\$ 890,407</u>	<u>\$ 122,55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SAF)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兗礦煤化供銷）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164,763	\$ 272,358
	其 他	<u>51,507</u>	<u>100,099</u>
		<u>\$ 216,270</u>	<u>\$ 372,4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	\$ 664,746	\$ 194,255
	兗礦魯南化工	<u>-</u>	<u>36,892</u>
		<u>\$ 664,746</u>	<u>\$ 231,1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9,463	\$ 27,728
	TH	9,126	3,054
	SAF	<u>-</u>	<u>44,605</u>
		<u>\$ 18,589</u>	<u>\$ 75,3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24,828</u>	<u>\$ 23,8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 30,234	\$ -
實質關係人／兗礦煤化供銷	<u>6,385</u>	<u>25,592</u>
	<u>\$ 36,619</u>	<u>\$ 25,592</u>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434</u>	<u>\$ 43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 198,555	\$ 203,639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6,362	8,729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360	36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347</u>	<u>77</u>
		<u>\$ 205,624</u>	<u>\$ 212,805</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63	\$ 8,173
退職後福利	<u>118</u>	<u>14</u>
	<u>\$ 14,181</u>	<u>\$ 8,1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4	\$ 4,865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2,878	91,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7,418	52,492
使用權資產	77,960	53,8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u>	<u>74,887</u>
	<u>\$ 273,410</u>	<u>\$ 277,496</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07,989 仟元及 196,466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642</u>	<u>\$ 38,055</u>

### 三二、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徵收合約，該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收取第一期款項，並著手辦理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移交作業。

### 三三、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390	6.380	(美元：人民幣)	\$ 609,6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52	6.380	(美元：人民幣)	354,72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360	6.525 (美元：人民幣)		\$ 1,009,7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218	6.525 (美元：人民幣)		148,85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6.4512 (美元：人民幣)	淨兌換 (損) 益 (\$ 26,700)	6.8996 (美元：人民幣)	淨兌換 (損) 益 (\$ 26,200)
其他	—	( 1,859)	—	( 165)
		( \$ 28,559)		( \$ 26,365)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醋酸纖維絲束	\$ 1,772,342	\$ 1,689,914
醋酸纖維素	904,111	663,466
醋酸酐	38,413	-
	<u>\$ 2,714,866</u>	<u>\$ 2,353,38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1,933,246	\$ 1,508,612
美	洲	435,481	609,740
歐	洲	263,419	176,988
非	洲	82,720	58,040
		<u>\$ 2,714,866</u>	<u>\$ 2,353,38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164,763</u>	<u>\$ 272,358</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	是	\$ 27,680 (USD\$ 1,000 仟元)	\$ 27,680 (USD\$ 1,000 仟元)	\$ -	3.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897,300	\$ 1,196,400	註 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	是	173,760 (CNY\$ 40,000 仟元)	173,760 (CNY\$ 40,000 仟元)	173,760 (CNY\$ 40,000 仟元)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97,681	930,241	註 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公司	(2)	\$ 3,792,278	\$ 337,920	\$ 337,920	\$ 56,505	\$ -	22.28%	\$ 3,792,278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公司	(2)	455,073	43,440	43,440	-	-	2.86%	1,516,911	Y	N	Y	註 4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3)	465,120	138,400	138,400	55,360	58,128	5.95%	1,162,801	N	Y	N	—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2)	465,120	86,880	86,880	-	-	3.74%	1,162,801	Y	N	Y	—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2)	465,120	43,440	43,440	-	-	1.87%	1,162,801	Y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峰材料公司	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 24,055	25%	\$ 24,0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990,202	3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2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990,202)	( 2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3
濟南大自然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64,763)	( 4%)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9,463	2.13%	-
中峰化學公司	克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64,746	25%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預付款項 248,066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3：預收款項 248,066 仟元，其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4：預付款項 6,385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5：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6：以上公司間之交易，除與 Global Filters S.A 及克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58,005 其他應收款 174,450 <u>\$ 332,455</u>	0.75	\$ - - <u>\$ -</u>		\$ - - <u>\$ -</u>	\$ - - <u>\$ -</u>	註 1 註 1 及 2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係包含應收資金貸與款 173,760 仟元及應收利息 690 仟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872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2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005	依雙方約定之 4%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4,450	依雙方約定之 5%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預付貨款	248,066	依雙方約定之 7%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銷貨	82,586	依雙方約定之 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進貨	990,202	依雙方約定之 36%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預付貨款	54,589	依雙方約定之 2%
4	孟玄新材料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銷貨	62,019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974,921	\$ 947,115	(註 3)	100%	\$ 2,990,999	\$ 354,615	\$ 354,615	—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9,196	39,196	(註 3)	80%	20,322	( 106)	( 85)	—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 403,146 (人民幣 94,490 仟元)	(3)	\$ -	\$ -	\$ -	\$ -	\$ 354,351	100%	\$ 354,351 (註 2 (2)、B)	\$ 2,195,282	\$ -	-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581,452 (人民幣 125,000 仟元)	(3)	-	-	-	-	10,112	80%	10,881 (註 2 (2)、B)	462,137	-	註 3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394,799 (人民幣 91,103 仟元)	(3)	-	-	-	-	( 6,167)	100%	( 6167) (註 2 (2)、B)	389,375	-	-
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155,578 (人民幣 32,000 仟元)	(3)	-	-	-	-	( 293)	100%	( 293) (註 2 (2)、B)	139,30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0,711,845	36.36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9,945,430	16.98
香港商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4,319,515	7.3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附件十

# 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電話：(+886)2272050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其 他	59~60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63~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70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71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72		三二
(十二) 部門資訊	61~62		三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收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而部分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該部份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於查核報告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款項，核對期後收款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41,021	36		\$ 646,16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381	-		69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66,263	1		169,30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185,627	4		425,4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34,771	1		18,58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9,273	1		29,7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6,141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75,439	7		382,732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八)	288,107	5		222,937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	-	-		101,1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二九)	454,630	8		143,31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5,512	63		2,146,225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23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7,234	1		24,0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508,133	28		1,265,42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5,396	1		77,9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53,674	1		44,0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31,832	6		77,4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06,505	37		1,488,965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12,017	100		\$ 3,635,1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365,449	7		\$ 489,41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5,270	-		2,59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344,427	6		126,9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993	5		140,0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543,696	10		216,4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2,443	1		-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87,029	2		349,167	1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41,5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14	1		6,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4,621	32		1,372,358	3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	-		43,380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54,870	1		530,796	1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41,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9,6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70	1		625,306	17	
2XXX	負債總計	1,759,491	33		1,997,664	55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703,263	13		585,756	16	
3200	資本公積	1,608,577	30		433,57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957	5		184,0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120	2		63,2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0,270	19		482,01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4,347	26		729,265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627)	( 2)		( 125,963)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615)	-		( 16,882)	-	
3460	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	-		65,14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0,242)	( 2)		( 77,699)	( 2)	
3500	庫藏股票	( 80,870)	( 2)		( 153,986)	(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505,075	65		1,516,911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451	2		120,615	3	
3XXX	權益總計	3,652,526	67		1,637,526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412,017	100		\$ 3,635,1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4,269,391	100	\$ 2,714,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八）	( 2,585,821)	( 61)	( 1,899,781)	( 70)
5900	營業毛利	<u>1,683,570</u>	<u>39</u>	<u>815,08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324,932)	( 8)	( 192,040)	(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0,530)	( 2)	( 80,306)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1,295)	( 4)	( 190,486)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6,757)	( 14)	( 462,832)	( 17)
6900	營業淨利	<u>1,076,813</u>	<u>25</u>	<u>352,25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7,104	1	30,989	1
7050	財務成本	( 34,207)	( 1)	( 35,073)	( 2)
7100	利息收入	7,563	-	2,247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55)	-	( 3,168)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98,167	2	( 28,559)	(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附註十二）	284,519	7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附註十八）	( 32,643)	( 1)	46,75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7,048</u>	<u>8</u>	<u>13,19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13,861	33	\$ 365,44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39,473)	( 3)	( 5,24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74,388</u>	<u>30</u>	<u>360,19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4	-	( 1,578)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u>39,316</u>	<u>1</u>	( <u>16,465</u> )	-
8310		<u>42,150</u>	<u>1</u>	( <u>18,043</u>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27,283</u> )	( <u>1</u> )	-	-
8360		( <u>27,283</u> )	( <u>1</u>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4,867</u>	-	( <u>18,043</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89,255</u>	<u>30</u>	<u>\$ 342,15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9,816	29	\$ 357,50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572</u>	<u>1</u>	<u>2,699</u>	-
8600		<u>\$ 1,274,388</u>	<u>30</u>	<u>\$ 360,199</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62,419	29	\$ 340,66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6,836</u>	<u>1</u>	<u>1,487</u>	-
8700		<u>\$ 1,289,255</u>	<u>30</u>	<u>\$ 342,156</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0.72</u>		<u>\$ 6.23</u>	
9850	稀 釋	<u>\$ 17.93</u>		<u>\$ 5.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1,077	\$ 510,767	\$ 433,575	\$ 133,588	\$ 78,601	\$ 509,525	\$ 721,714	(\$ 110,395)	(\$ 15,619)	\$ 65,146	(\$ 60,868)	(\$ 115,905)	\$ 1,489,283	\$ 119,128	\$ 1,608,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56	-	( 50,456)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90)	15,390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74,960)	( 274,960)	-	-	-	-	-	( 274,960)	-	( 274,96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499	74,989	-	-	-	( 74,989)	( 74,989)	-	-	-	-	-	-	-	-
	小計	7,499	74,989	-	50,456	( 15,390)	( 385,015)	( 349,949)	-	-	-	-	-	( 274,960)	-	( 274,96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57,500	357,500	-	-	-	-	-	357,500	2,699	360,1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5,568)	( 1,263)	-	( 16,831)	-	( 16,831)	( 1,212)	( 18,04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7,500	357,500	( 15,568)	( 1,263)	-	( 16,831)	-	340,669	1,487	342,15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38,081)	( 38,081)	-	( 38,08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576	585,756	433,575	184,044	63,211	482,010	729,265	( 125,963)	( 16,882)	65,146	( 77,699)	( 153,986)	1,516,911	120,615	1,637,5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4,913	-	( 94,913)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909	( 41,909)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85,067)	( 585,067)	-	-	-	-	-	( 585,067)	-	( 585,067)
	小計	-	-	-	94,913	41,909	( 721,889)	( 585,067)	-	-	-	-	-	( 585,067)	-	( 585,06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249,816	1,249,816	-	-	-	-	-	1,249,816	24,572	1,274,388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36	2,267	-	12,603	-	12,603	2,264	14,86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9,816	1,249,816	10,336	2,267	-	12,603	-	1,262,419	26,836	1,289,255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70,096	-	-	-	-	-	-	-	-	-	300,096	-	300,096
G3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6,146	-	-	-	-	-	-	-	-	-	16,146	-	16,146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263	92,637	884,384	-	-	-	-	-	-	-	-	-	977,021	-	977,021
L3	庫藏股註銷	( 513)	( 5,130)	( 3,643)	-	-	( 54,813)	( 54,813)	-	-	-	-	63,586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8,019	-	-	-	-	-	-	-	-	9,530	17,549	-	17,549
T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65,146	65,146	-	-	( 65,146)	( 65,146)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326	\$ 703,263	\$ 1,608,577	\$ 278,957	\$ 105,120	\$ 1,020,270	\$ 1,404,347	(\$ 115,627)	(\$ 14,615)	\$ -	(\$ 130,242)	(\$ 80,870)	\$ 3,505,075	\$ 147,451	\$ 3,652,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13,861	\$ 365,4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882	134,5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2,643	( 46,755)
A20900	財務成本	34,207	35,073
A21200	利息收入	( 7,563)	( 2,24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8	22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84,51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損失（迴 轉利益）	( 829)	5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92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9,802	160,6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182)	56,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673	4,941
A31200	存 貨	8,122	( 163,312)
A31230	預付款項	( 65,170)	( 158,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7,540)	( 50,99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697)	3,557
A32125	合約負債	217,527	79,3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932	( 17,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374	59,5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59	3,9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28,760	475,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45)	( 2,8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8,723)	( 17,8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8,992</u>	<u>455,1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0)	( 164,4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248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2,8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665)	( 424,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8	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1,281)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6,6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7,519)	( 77,4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618</u>	<u>3,1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0,336)</u>	<u>( 690,1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3,967)	438,96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6,45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46,100)	( 148,72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3,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3,0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24	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4,103)	( 274,960)
C04600	現金增資	298,075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38,081)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u>9,5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6,925)</u>	<u>60,8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6,879)</u>	<u>( 11,0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94,852	( 185,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6,169</u>	<u>831,3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1,021</u>	<u>\$ 646,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之投資活動皆以新台幣為主，為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決議變更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八及九。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由於以新台幣為基礎之籌資活動及投資活動部位持續提高，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新台幣並推延適用換算程序。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 日將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新台幣。本公司依據 IAS8 選擇於功能性貨幣改變時重新評估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分類。原分類為金融負債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若重新評估已符合權益分類，則以該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至權益，此重分類不產生任何損益影響。

##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醋酸纖維絲束、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之銷售。由於醋酸纖維絲束、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分別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及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峰化學有限公司於 110 及 108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之稅率為 15%。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34	\$ 226
銀行活期存款	1,838,962	512,75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1,325</u>	<u>133,189</u>
	<u>\$ 1,941,021</u>	<u>\$ 646,1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5%	0.001%~0.6%
銀行定期存款	2.5%~3.5%	0.5%~1.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697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u>381</u>	<u>-</u>
	<u>\$ 381</u>	<u>\$ 69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u>\$ 236</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 -	\$ 2,591
—遠期外匯合約	<u>5,270</u>	<u>-</u>
	<u>\$ 5,270</u>	<u>\$ 2,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	\$ -	\$ 43,38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2年1月	EUR 500/ CNY	3,46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2年2月	EUR 1,500/ CNY	10,41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2年4月	EUR 500/ CNY	3,473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年1月	USD 500/ CNY	3,3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年3月	USD 250/ CNY	1,61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公司普通股	\$ 27,234	\$ 24,055
赫莉亞公司普通股	10,000	-
	<u>\$ 37,234</u>	<u>\$ 24,055</u>

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 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



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及赫莉亞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66,263	\$ 169,309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0%~3.50%及0.22%~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5,627	\$ 425,429
減：備抵損失	-	-
	<u>\$ 185,627</u>	<u>\$ 425,429</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4,771	\$ 18,589
減：備抵損失	-	-
	<u>\$ 34,771</u>	<u>\$ 18,589</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30天至180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26,956	\$41,173	\$19,961	\$12,239	\$20,069	\$-	\$220,3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26,956</u>	<u>\$41,173</u>	<u>\$19,961</u>	<u>\$12,239</u>	<u>\$20,069</u>	<u>\$-</u>	<u>\$220,398</u>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68,848	\$42,822	\$31,044	\$40,318	\$60,986	\$-	\$444,0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68,848</u>	<u>\$42,822</u>	<u>\$31,044</u>	<u>\$40,318</u>	<u>\$60,986</u>	<u>\$-</u>	<u>\$444,018</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223,620仟元及217,447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十一、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76,187	\$129,219
在製品	22,405	35,943
原料	224,411	193,919
物料	52,436	23,651
	<u>\$375,439</u>	<u>\$382,732</u>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2,585,821仟元及1,899,781仟元，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829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59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徵收合約，該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述交易已於111年1月完成相關作業，並認列處分利益284,519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重估增值65,146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 _____ -	\$101,128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_____ -	\$ 65,146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 _____ -	\$ 101,128

## 十三、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80%	80% (註一)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	- (註一)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80%
濟南大自然公司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71.35%	71.35% (註二)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28.65%	28.65% (註二)
慈嚴公司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100% (註三)	100% (註三)

註一：於 110 年 11 月由慈嚴公司轉讓其持有中峰化學公司之 27.2% 股權予濟南大自然公司，合併公司並未改變中峰化學公司之持股比例。

註二：於 110 年度陸續由慈嚴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公司。

註三：於 110 年 10 月由慈嚴公司新增投資阿斯泰克公司，並於 111 年度陸續由慈嚴公司增資阿斯泰克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6,924	\$ 387,249
非流動資產	823,663	834,030
流動負債	( 663,882)	( 660,045)
權益	<u>\$ 676,705</u>	<u>\$ 561,23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41,364	\$ 448,98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35,341</u>	<u>112,247</u>
	<u>\$ 676,705</u>	<u>\$ 561,23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658,003</u>	<u>\$ 1,299,586</u>
本年度淨利	\$ 107,543	\$ 10,112
其他綜合損益	15,256	( 7,878)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799</u>	<u>\$ 2,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6,034	\$ 8,090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1,509</u>	<u>2,022</u>
	<u>\$ 107,543</u>	<u>\$ 10,1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8,239	\$ 1,78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4,560</u>	<u>447</u>
	<u>\$ 122,799</u>	<u>\$ 2,23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63,827	\$ 127,125
投資活動	( 67,975)	( 128,979)
籌資活動	( 2,172)	2,1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958)	<u>1,395</u>
淨現金流入	<u>\$ 190,722</u>	<u>\$ 1,713</u>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5,963	\$1,171,533	\$ 11,115	\$ 7,369	\$ 85,386	\$1,511,366
增添	39,856	383,533	1,390	-	-	424,779
處分	-	( 2,753)	-	-	-	( 2,753)
重分類	2,056	81,772	476	43	( 3,138)	81,209
淨兌換差額	( 1,750)	( 8,513)	( 83)	( 56)	( 702)	( 11,10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25</u>	<u>\$1,625,572</u>	<u>\$ 12,898</u>	<u>\$ 7,356</u>	<u>\$ 81,546</u>	<u>\$2,003,497</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183	\$ 530,815	\$ 8,168	\$ 4,879	\$ -	\$ 613,045
折舊費用	13,646	115,552	1,420	1,434	-	132,052
處分	-	( 2,491)	-	-	-	( 2,491)
淨兌換差額	( 512)	( 3,924)	( 61)	( 36)	-	( 4,53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17</u>	<u>\$ 639,952</u>	<u>\$ 9,527</u>	<u>\$ 6,277</u>	<u>\$ -</u>	<u>\$ 738,07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808</u>	<u>\$ 985,620</u>	<u>\$ 3,371</u>	<u>\$ 1,079</u>	<u>\$ 81,546</u>	<u>\$1,265,424</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125	\$1,625,572	\$ 12,898	\$ 7,356	\$ 81,546	\$2,003,497
增添	18,083	113,568	1,345	-	199,669	332,665
處分	-	( 4,707)	( 585)	-	-	( 5,292)
重分類	794	14,317	1,581	-	55,109	71,801
淨兌換差額	4,006	23,556	182	110	1,258	29,1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008</u>	<u>\$1,772,306</u>	<u>\$ 15,421</u>	<u>\$ 7,466</u>	<u>\$ 337,582</u>	<u>\$2,431,7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317	\$ 639,952	\$ 9,527	\$ 6,277	\$ -	\$ 738,073
折舊費用	20,141	154,094	1,776	1,003	-	177,014
處分	-	( 1,200)	( 556)	-	-	( 1,756)
淨兌換差額	1,149	8,944	137	89	-	10,3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607</u>	<u>\$ 801,790</u>	<u>\$ 10,884</u>	<u>\$ 7,369</u>	<u>\$ -</u>	<u>\$ 923,650</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5,401</u>	<u>\$ 970,516</u>	<u>\$ 4,537</u>	<u>\$ 97</u>	<u>\$ 337,582</u>	<u>\$ 1,508,1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75,396</u>	<u>\$ 77,960</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26,6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2,868</u>	<u>\$ 2,51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孟玄新材料公司及阿斯泰克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20~5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81	\$ 70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4	\$ 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95)	(\$ 720)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71,200	\$ 72,645
預付費用	76,690	78,289
留抵稅額	40,217	72,003
	<u>\$ 288,107</u>	<u>\$ 222,937</u>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存及定存	\$ 410,105	\$ 142,878
存出保證金	44,521	434
其他	4	-
	<u>\$ 454,630</u>	<u>\$ 143,312</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24,302	\$ 77,443
存出保證金	7,530	27
	<u>\$ 331,832</u>	<u>\$ 77,470</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6,390	\$ 2,17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89,059	487,244
	<u>\$ 365,449</u>	<u>\$ 489,41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44%~5.75% 及 0.95%~4.35%。

##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83,04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41,520)
長期借款	<u>\$ -</u>	<u>\$ 41,520</u>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美金3,000仟元，借款利率為1.56%，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均攤。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49,167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7,029	530,796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54,870</u>	-
	141,899	879,96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87,029)	( 349,167)
	<u>\$ 54,870</u>	<u>\$ 530,796</u>

(一) 本公司於106年6月9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500,000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173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6年9月10日至111年6月9日，截至111年6月9日止轉換價格為113.6元，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已依債券面額贖回。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77仟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之日（109年6月9日）、發行滿4年之日（110年6月9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4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滿4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 (減除交易成本 4,499 仟元)	\$ 500,50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0,501</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473,921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450 仟元)	\$ 495,371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15,03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3,490)
應付公司債賣回	<u>( 145,154)</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349,167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591 仟元)	<u>\$ 351,758</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應付公司債 349,167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591 仟元)	\$ 351,758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5,73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59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800)
應付公司債到期贖回	<u>( 346,1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陸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6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01.7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 4,792 仟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12 年 9 月 25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3 年 9 月 25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584 仟元）	<u>\$ 601,41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1,416</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13,64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1,140 仟元）	\$ 574,786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17,15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 17,760 )</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30,79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3,380 仟元）	<u>\$ 574,176</u>
--	-------------------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30,79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3,380 仟元）	\$ 574,176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14,40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1,259
功能性貨幣轉換重分類權益－認股權	<u>( 8,730 )</u>
功能性貨幣轉換重分類權益－公司債轉換溢價	<u>( 46,290 )</u>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458,172 )</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87,02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1 仟元）	<u>\$ 86,648</u>
--	------------------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2.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95.9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

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 4,394 仟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14 年 5 月 11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5 年 5 月 11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243 仟元）	<u>\$ 506,45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6,456</u>
111 年 5 月 1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60,056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00 仟元）	\$ 506,456
以有效利率 1.6663% 計算之利息	3,13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6,214
功能性貨幣轉換重分類權益－認股權	( 7,416)
功能性貨幣轉換重分類權益－公司債轉換溢價	( 55,43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408,3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4,87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 仟元）	<u>\$ 54,634</u>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股利	\$ 270,964	\$ -
應付設備款	68,950	89,689
應付安全生產費	59,300	35,034
應付運費	30,231	5,879
應付蒸氣費	28,794	24,828
應付佣金	21,888	14,719
應付薪資	20,536	18,37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644	5,631
其他	28,389	22,314
	<u>\$ 543,696</u>	<u>\$ 216,472</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孟玄新材料公司及阿斯泰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0,326</u>	<u>58,576</u>
已發行股本	<u>\$ 703,263</u>	<u>\$ 585,756</u>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74,989仟元，發行新股7,499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110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10年5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85,756仟元。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51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比例為0.88%，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580,626 仟元，減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 月 8 日，並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 111 年 9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 100 元。

111 年度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9,2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703,263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90,506	\$ 416,034
公司債轉換溢價	884,38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7,541	17,5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16,146</u>	<u>-</u>
	<u>\$ 1,608,577</u>	<u>\$ 433,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i)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ii)彌補虧損，及(iii)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

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19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年上半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9,16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5,078</u>
現金股利	<u>\$ 270,96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7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 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因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由每股 4.7 元，調整至 3.96 元。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上半年度	111 年下半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9,164</u>	<u>\$ 65,818</u>	<u>\$ 124,98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5,078</u>	<u>\$ 25,122</u>	<u>\$ 50,200</u>
現金股利	<u>\$ 270,964</u>	<u>\$ 352,287</u>	<u>\$ 623,251</u>
股票股利	<u>\$ -</u>	<u>\$ 105,686</u>	<u>\$ 105,68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96	\$ 5.0	\$ 8.96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5	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4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749</u>	<u>\$ 50,456</u>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 16,831</u>	( <u>\$ 15,390</u> )
現金股利	<u>\$ 314,103</u>	<u>\$ 274,960</u>
股票股利	<u>\$ -</u>	<u>\$ 74,98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5	\$ 5.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5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 110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因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由每股 5.5 元，調整至 4.87 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 109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因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由每股 5.5 元，調整至 4.78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3,211	\$ 78,6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41,90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u>-</u>	<u>( 15,390)</u>
年底餘額	<u>\$ 105,120</u>	<u>\$ 63,211</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20,615	\$ 119,12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4,572	2,6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7	<u>( 89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567</u>	<u>( 315)</u>
年底餘額	<u>\$ 147,451</u>	<u>\$ 120,61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
111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466
庫藏股註銷	<u>( 513)</u>
庫藏股轉讓員工	<u>( 104)</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849</u>
110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084
本年度增加	<u>38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466</u>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 104 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 91.63 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4,269,391</u>	<u>\$ 2,714,866</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 關係人）（附註十）	<u>\$ 220,398</u>	<u>\$ 444,018</u>	<u>\$ 661,465</u>
合約負債—流動	<u>\$ 344,427</u>	<u>\$ 126,900</u>	<u>\$ 47,573</u>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 二三、淨 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6,876	\$ 25,453
租金收入	-	4,480
其 他	<u>10,228</u>	<u>1,056</u>
	<u>\$ 17,104</u>	<u>\$ 30,9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8)	(\$ 223)
其他	<u>( 3,117)</u>	<u>( 2,945)</u>
	<u>(\$ 3,455)</u>	<u>(\$ 3,168)</u>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公司債利息	\$ 23,276	\$ 32,181
銀行借款利息	<u>10,931</u>	<u>2,892</u>
	<u>\$ 34,207</u>	<u>\$ 35,073</u>

(四)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u>\$ 7,563</u>	<u>\$ 2,247</u>

(五) 折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014	\$ 132,052
使用權資產	<u>2,868</u>	<u>2,513</u>
合計	<u>\$ 179,882</u>	<u>\$ 134,5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581	\$ 128,311
營業費用	<u>15,301</u>	<u>6,254</u>
	<u>\$ 179,882</u>	<u>\$ 134,565</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u>\$ -</u>	<u>\$ 41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111	\$ 109,385
退職後福利	13,512	8,733
其他員工福利	<u>5,994</u>	<u>4,2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617</u>	<u>\$ 122,3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114	\$ 73,666
營業費用	<u>67,503</u>	<u>48,658</u>
	<u>\$ 172,617</u>	<u>\$ 122,324</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11及110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2年3月23日及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16%	0.55%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644		\$ 3,631	
董事酬勞	2,000		2,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8,964	\$ 4,3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97)	( 32,916)
淨 損 益	<u>\$ 98,167</u>	<u>(\$ 28,559)</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0,007)	(\$ 24,6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755	9,30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592	12,1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87</u>	<u>( 2,0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473)</u>	<u>(\$ 5,2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413,861</u>	<u>\$ 365,4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8,923)	(\$ 55,456)
研發抵減	68,745	42,3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71)	( 240)
免稅所得	19,608	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4,942	7,300
其 他	<u>( 12,974)</u>	<u>1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473)</u>	<u>(\$ 5,24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          -</u>	\$ <u>  6,14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 42,443</u>	\$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62	(\$ 48)	\$ 3	\$ 117
未實現獎酬	248	458	1	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93	( 2)	791
虧損留抵	40,672	7,794	575	49,041
應付安全生產費	2,974	-	44	3,018
	<u>\$ 44,056</u>	<u>\$ 8,997</u>	<u>\$ 621</u>	<u>\$ 53,6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505	(\$ 9,676)	\$ 17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 106)	1	-
	<u>\$ 9,610</u>	<u>(\$ 9,782)</u>	<u>\$ 172</u>	<u>\$ -</u>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2	\$ 90	\$ -	\$ 162
未實現獎酬	230	20	( 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3	( 52)	( 1)	-
虧損留抵	29,450	11,436	( 214)	40,672
應付安全生產費	4,275	( 1,267)	( 34)	2,974
	<u>\$ 34,080</u>	<u>\$ 10,227</u>	<u>(\$ 251)</u>	<u>\$ 44,05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577	\$ -	(\$ 72)	\$ 9,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106</u>	<u>(1)</u>	<u>105</u>
	<u>\$ 9,577</u>	<u>\$ 106</u>	<u>(\$ 73)</u>	<u>\$ 9,610</u>

####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孟玄新材料公司及阿斯泰克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72</u>	<u>\$ 6.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93</u>	<u>\$ 5.3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249,816</u>	<u>\$ 357,50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u>48,159</u>	<u>9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97,975</u>	<u>\$ 358,43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323</u>	<u>57,4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1,972</u>	<u>9,936</u>
員工酬勞	<u>78</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373</u>	<u>67,3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17	\$ -	\$ 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7,234	\$ 37,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270	\$ -	\$ 5,27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97	\$ -	\$ 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4,055	\$ 24,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5,971	\$ -	\$ 45,971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4,0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4
購 買	10,000
匯率影響數	345
年底餘額	\$ 37,234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5,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78)
匯率影響數	( 196)
年底餘額	\$ 24,05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114 年 9 月 25 日及 116 年 5 月 11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749,111	\$ 1,432,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234	24,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17	6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47,786	1,768,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5,270	45,97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與存出保證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 13,186	\$ 2,54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3,117	\$ 302,496
— 金融負債	141,899	1,134,0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15,539	655,632
— 金融負債	365,449	318,32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500 仟元及 3,3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72 仟元及 24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412,489	\$ 133,398	\$ 313,735	\$ -
浮動利率工具	89,089	153,668	123,072	-
固定利率工具	-	-	95,200	59,000
	<u>\$ 501,578</u>	<u>\$ 287,066</u>	<u>\$ 532,007</u>	<u>\$ 59,000</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1,552	\$ 44,473	\$ 107,863	\$ 58,557
浮動利率工具	55,360	55,360	124,560	83,040
固定利率工具	<u>506,746</u>	<u>83,065</u>	<u>19,548</u>	<u>516,960</u>
	<u>\$ 713,658</u>	<u>\$ 182,898</u>	<u>\$ 251,971</u>	<u>\$ 658,557</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出	<u>\$ 14,163</u>	<u>\$ 42,754</u>	<u>\$ 14,287</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u>\$ 7,033</u>	<u>\$ 15,18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89,059	\$ 514,924
— 未動用金額	<u>613,350</u>	<u>712,561</u>
	<u>\$ 702,409</u>	<u>\$ 1,227,4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276,390	\$ 57,532
—未動用金額	<u>366,632</u>	<u>832,875</u>
	<u>\$ 643,022</u>	<u>\$ 890,407</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兗礦煤化供銷)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167,276	\$ 164,763
	其 他	<u>50,357</u>	<u>51,507</u>
		<u>\$ 217,633</u>	<u>\$ 216,27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	\$ 208,145	\$ -
	兗礦煤化供銷	<u>157,106</u>	<u>664,746</u>
		<u>\$ 365,251</u>	<u>\$ 664,74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22,208	\$ 9,463
	TH	<u>12,563</u>	<u>9,126</u>
		<u>\$ 34,771</u>	<u>\$ 18,58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28,794</u>	<u>\$ 24,8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煤化供銷	\$ 6,492	\$ 6,385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u>	<u>30,234</u>
	<u>\$ 6,492</u>	<u>\$ 36,619</u>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441</u>	<u>\$ 434</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 289,363	\$ 198,555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12,434	6,362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360	36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321</u>	<u>347</u>
		<u>\$ 302,478</u>	<u>\$ 205,624</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00	\$ 14,063
退職後福利	143	118
	<u>\$ 20,843</u>	<u>\$ 14,1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3	\$ 5,154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0,105	142,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2,566	47,418
使用權資產	75,396	77,960
	<u>\$ 529,860</u>	<u>\$ 273,41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91,649 仟元及 207,989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2,236</u>	<u>\$ 80,642</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0,307	6.965 (美元：人民幣)		\$ 1,851,46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532	6.965 (美元：人民幣)		599,7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390	6.380 (美元：人民幣)		\$ 609,63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752	6.380 (美元：人民幣)		354,72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6.7208 (美元：人民幣)	\$ 99,381	6.4512 (美元：人民幣)	(\$ 26,700)
其他	—	( 1,214)	—	( 1,859)
		<u>\$ 98,167</u>		<u>(\$ 28,559)</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

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醋酸纖維絲束	\$ 2,768,261	\$ 1,772,342
醋酸纖維素	1,323,206	904,111
醋酸酐	<u>177,924</u>	<u>38,413</u>
	<u>\$ 4,269,391</u>	<u>\$ 2,714,86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亞	洲	\$ 2,173,156	\$ 1,933,246
歐	洲	1,446,055	263,419
美	洲	562,156	435,481
非	洲	<u>88,024</u>	<u>82,720</u>
		<u>\$ 4,269,391</u>	<u>\$ 2,714,86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u>\$ 504,755</u>	<u>\$ 164,763</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保價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	是	\$ 30,710 (USD\$ 1,000 仟元)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258,460	\$ 1,677,947	註 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	是	352,640 (CNY\$ 80,000 仟元)	176,320 (CNY\$ 40,000 仟元)	176,320 (CNY\$ 40,000 仟元)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82,321	1,176,428	註 3 及 6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是	61,420 (USD\$ 2,000 仟元)	61,420 (USD\$ 2,000 仟元)	3,030 (USD\$ 99 仟元)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882,321	1,176,428	註 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濟南大自然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原舊資金貸與實際貸放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原舊資金貸與已無動支餘額，因董事會提前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致使  
資金貸與最高餘額有重複計算，惟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註 7：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孟玄新材料公司	(2)	\$ 8,762,688	\$ 44,080	\$ 44,080	\$ -	\$ -	1.26%	\$ 8,762,688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公司	(2)	8,762,688	582,235	560,195	80,085	-	16.61%	8,762,688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公司	(2)	1,051,523	132,240	88,160	-	-	3.77%	3,505,075	Y	N	Y	註 4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3)	588,214	399,230	399,230	276,390	284,068	13.57%	1,470,535	N	Y	N	-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2)	588,214	88,160	-	-	-	3.00%	1,470,535	Y	N	Y	-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2)	588,214	44,080	-	-	-	1.50%	1,470,535	Y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被背書保證對象包含濟南大自然公司餘額為人民幣 1,500 萬元、中峰化學公司餘額為人民幣 1,500 萬元及孟玄新材料公司餘額為 1,000 萬元，三家合計動用不超過人民幣 1,500 萬元。

註 6：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採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中峰材料公司	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 27,234	25%	\$ 27,234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股票 赫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2	10,000	17%	10,0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濟南大自然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濟陽縣崔寨鎮 南郭村（青寧 工業園）	111/1/15	88/12/27	\$ 101,128	\$ 388,094	已收取 342,875 仟元，尾款 45,219 仟元係 帳列其他應收 款。	\$ 284,519 (註 4)	濟南新舊動能 轉換先行區 管理委員會 建設管理部	無	當地政府強制 徵收	依中華人民共和 國土地管理 法、中華人民 共和國城市房 地產管理法、 濟南市土地儲 備辦法、濟南 市國有建設用 地使用權評估 收回補償管理 暫行辦法並由 當地政府計算 辦理。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處分損益之計算係扣除兌換損失 2,447 仟元後之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21,998	4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2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321,998)	( 22%)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3
濟南大自然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67,276)	( 3%)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2,208	5.37%	-
中峰化學公司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08,145	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28,794)	( 20.56%)	-
中峰化學公司	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7,106	5%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4
孟玄新材料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313,557)	( 5%)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81,190	19.63%	-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13,557	10%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81,190)	( 12.70%)	-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05,512)	( 3%)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12,033	27.09%	-
孟玄新材料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5,512	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12,033)	( 17.5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預付款項 143,118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3：預收款項 143,118 仟元，其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4：預付款項 10,708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5：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註6：以上公司間之交易，除與 Global Filters S.A、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23,542	-	\$ -		\$ -	\$ -	註 1 及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7,262	-	-		-	-	註 1 及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112,033	1.88	-		11,641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係包含應收股利 723,542 仟元。

註 3：係包含應收資金貸與款 176,320 仟元及應收利息 942 仟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2,003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016	依雙方約定之	2%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慈嚴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23,542	依雙方約定之	1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7,262	依雙方約定之	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預付貨款	143,118	依雙方約定之	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銷貨	70,50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進貨	1,321,988	依雙方約定之	31%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阿斯泰克公司	(3)	預付貨款	37,06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銷貨	105,512	依雙方約定之	1%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應收帳款	112,03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進貨	313,557	依雙方約定之	6%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應付帳款	81,190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974,921	\$ 974,921	(註 3)	100%	\$ 4,194,866	\$ 1,203,867	\$ 1,203,867	—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9,196	39,196	(註 3)	80%	22,955	2,633	2,106	—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期 初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 403,146 (人民幣 94,490 仟元)	(3)	\$ -	-	\$ -	\$ -	\$ -	-	\$ 1,299,416	100%	\$ 1,299,416 (註 2 (2)、B)	\$ 2,808,831	\$ -	-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581,452 (人民幣 125,000 仟元)	(3)	-	-	-	-	-	-	107,543	80%	98,213 (註 2 (2)、B)	566,847	-	註 3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394,799 (人民幣 91,103 仟元)	(3)	-	-	-	-	-	-	35,948	100%	35,948 (註 2 (2)、B)	430,946	-	-
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256,594 (人民幣 58,370 仟元)	(3)	-	-	-	-	-	-	70	100%	70 (註 2 (2)、B)	384,612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計會 審核金額	依經濟部 核准赴 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1,171,845	30.14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10,359,449	14.74
香港商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4,254,515	6.0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45 號

會員姓名：  
 (1) 黃堯麟  
 (2) 李穗青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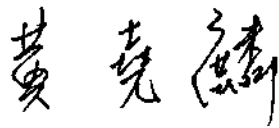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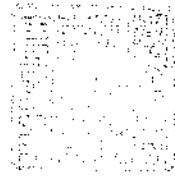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39715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6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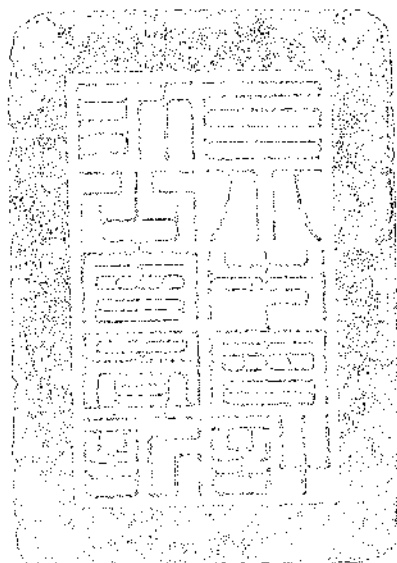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 附件十一

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1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電話：(+886)2272050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4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51~5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57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49, 5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 前 言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公報第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7,678 仟元，及其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3月31日 (經核閱)			111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11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656,143	42		\$ 1,941,021	36		\$ 920,86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68	-		38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5,874	-		66,263	1		137,74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140,050	2		185,627	4		395,07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101,552	2		34,771	1		37,0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72,142	1		59,273	1		78,986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653,483	10		375,439	7		481,16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八)	240,272	4		288,107	5		230,28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232,355	4		454,630	8		181,74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122,939	65		3,405,512	63		2,462,905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十 八)	25	-		23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八)	-	-		37,234	1		24,6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八及十三)	57,678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923,987	30		1,508,133	28		1,340,933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140,398	2		75,396	1		79,2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7,770	1		53,674	1		49,6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8,810	1		331,832	6		92,0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68,668	35		2,006,505	37		1,586,575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91,607	100		\$ 5,412,017	100		\$ 4,049,4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23,255	7		\$ 365,449	7		\$ 428,65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1,207	-		5,27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733,009	11		344,427	6		101,29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3,691	6		288,993	5		117,5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296,568	5		543,696	10		225,0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0,605	1		42,443	1		57,288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46,357	1		87,029	2		352,394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42,9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01	-		27,314	1		17,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84,493	31		1,704,621	32		1,342,756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32,203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十 八)	-	-		-	-		34,20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4,482	-		54,870	1		535,11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95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77	-		54,870	1		601,514	15	
2XXX	負債總計	1,989,770	31		1,759,491	33		1,944,270	48	
	權益(附註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713,329	11		703,263	13		580,626	14	
3200	資本公積	1,749,781	27		1,608,577	30		429,93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957	4		278,957	5		184,04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120	2		105,120	2		63,2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3,472	24		1,020,270	19		881,403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7,549	30		1,404,347	26		1,128,658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517)	( 1)		( 115,627)	( 2)		( 51,965)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		( 14,615)	-		( 17,087)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94,517)	( 1)		( 130,242)	( 2)		( 69,052)	( 2)	
3500	庫藏股票	( 58,237)	( 1)		( 80,870)	( 2)		( 90,400)	(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37,905	66		3,505,075	65		1,979,76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63,932	3		147,451	2		125,446	3	
3XXX	權益總計	4,401,837	69		3,652,526	67		2,105,21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91,607	100		\$ 5,412,017	100		\$ 4,049,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八)	\$ 1,560,866	100	\$ 803,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 713,186)	( 46)	( 550,816)	( 68)
5900	營業毛利	847,680	54	252,843	3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86,934)	( 6)	( 69,123)	(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2,374)	( 5)	( 23,561)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133)	( 2)	( 42,040)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4,441)	( 13)	( 134,724)	( 17)
6900	營業淨利	643,239	41	118,11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623	-	1,959	-
7050	財務成本	( 7,679)	-	( 9,84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19	-	-	-
7100	利息收入	9,001	1	1,518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	-	( 1,490)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284,519	35
7230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 15,187)	( 1)	34,395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附註十八)	2,212	-	11,98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004)	-	323,043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5,235	41	\$ 441,162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01,794)	( 7)	( 51,725)	( 7)
8200	本期淨利	<u>533,441</u>	<u>34</u>	<u>389,437</u>	<u>4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72	1	( 257)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u>-</u>	<u>-</u>	<u>78,504</u>	<u>10</u>
8310		<u>20,072</u>	<u>1</u>	<u>78,247</u>	<u>1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895</u>	<u>2</u>	<u>-</u>	<u>-</u>
8360		<u>21,895</u>	<u>2</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1,967</u>	<u>3</u>	<u>78,247</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5,408</u>	<u>37</u>	<u>\$ 467,684</u>	<u>5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1,759	33	\$ 389,060	4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82</u>	<u>1</u>	<u>377</u>	<u>-</u>
8600		<u>\$ 533,441</u>	<u>34</u>	<u>\$ 389,437</u>	<u>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58,927	36	\$ 462,853	5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481</u>	<u>1</u>	<u>4,831</u>	<u>1</u>
8700		<u>\$ 575,408</u>	<u>37</u>	<u>\$ 467,684</u>	<u>5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7.44</u>		<u>\$ 6.82</u>	
9850	稀 釋	<u>\$ 7.37</u>		<u>\$ 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scl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58,576	\$ 585,756	\$ 433,575	\$ 184,044	\$ 63,211	\$ 482,010	\$ 729,265	(\$ 125,963)	(\$ 16,882)	\$ 65,146	(\$ 77,699)	(\$ 153,986)	\$ 1,516,911	\$ 120,615	\$ 1,637,526
D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389,060	389,060	-	-	-	-	-	389,060	377	389,437
D3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998	(205)	-	73,793	-	73,793	4,454	78,247
D5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9,060	389,060	73,998	(205)	-	73,793	-	462,853	4,831	467,684
L3	庫藏股註銷	(513)	(5,130)	(3,643)	-	-	(54,813)	(54,813)	-	-	-	-	63,586	-	-	
T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65,146	65,146	-	-	(65,146)	(65,146)	-	-	-	
Z1	111年3月31日餘額	58,063	\$ 580,626	\$ 429,932	\$ 184,044	\$ 63,211	\$ 881,403	\$ 1,128,658	(\$ 51,965)	(\$ 17,087)	\$ -	(\$ 69,052)	(\$ 90,400)	\$ 1,979,764	\$ 125,446	\$ 2,105,210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70,326	\$ 703,263	\$ 1,608,577	\$ 278,957	\$ 105,120	\$ 1,020,270	\$ 1,404,347	(\$ 115,627)	(\$ 14,615)	\$ -	(\$ 130,242)	(\$ 80,870)	\$ 3,505,075	\$ 147,451	\$ 3,652,526
D1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	521,759	521,759	-	-	-	-	-	521,759	11,682	533,441
D3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110	16,058	-	37,168	-	37,168	4,799	41,967
D5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1,759	521,759	21,110	16,058	-	37,168	-	558,927	16,481	575,40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7	10,066	81,583	-	-	-	-	-	-	-	-	-	91,649	-	91,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443	1,443	-	(1,443)	-	(1,443)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59,621	-	-	-	-	-	-	-	-	22,633	82,254	-	82,254
Z1	112年3月31日餘額	71,333	\$ 713,329	\$ 1,749,781	\$ 278,957	\$ 105,120	\$ 1,543,472	\$ 1,927,549	(\$ 94,517)	\$ -	\$ -	(\$ 94,517)	(\$ 58,237)	\$ 4,237,905	\$ 163,932	\$ 4,401,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35,235	\$ 441,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812	42,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212)	( 11,988)
A20900	財務成本	7,679	9,846
A21200	利息收入	( 9,001)	( 1,5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62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1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	( 1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284,5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76	6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0)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577	30,3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781)	( 18,4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232)	( 3,963)
A31200	存 貨	( 278,920)	( 99,039)
A31230	預付款項	47,835	( 7,3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275	( 38,4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576)	-
A32125	合約負債	388,582	( 25,6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698	( 22,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47,889)	8,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774</u>	<u>8,06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2,980	27,7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329)	(\$ 2,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3,73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2,914</u>	<u>25,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8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75	31,56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42,8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687)	( 43,6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	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39)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616)	( 20,0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188)	( 25,5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364</u>	<u>1,4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43,455)</u>	<u>286,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806	( 60,757)
C051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22,6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7)	3,2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0,4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152</u>	<u>( 68,0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511</u>	<u>30,48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15,122	274,6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1,021</u>	<u>646,16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56,143</u>	<u>\$ 920,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臺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臺灣之投資活動皆以新台幣為主，為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決議變更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採推延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06	\$ 734	\$ 254
銀行活期存款	2,066,664	1,838,962	816,33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89,273</u>	<u>101,325</u>	<u>104,273</u>
	<u>\$ 2,656,143</u>	<u>\$ 1,941,021</u>	<u>\$ 920,861</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136	\$ 381	\$ -
－遠期外匯合約	<u>932</u>	<u>-</u>	<u>-</u>
	<u>\$ 1,068</u>	<u>\$ 381</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u>\$ 25</u>	<u>\$ 236</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207</u>	<u>\$ 5,27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可轉換公司			
債(附註十八)	<u>\$ -</u>	<u>\$ -</u>	<u>\$ 34,2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2年3月31日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2年4月	EUR	500/ CNY	3,47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年4月	USD	1,000/ CNY	6,94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年5月	USD	1,000/ CNY	6,92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2年6月	USD	1,000/ CNY	6,907

111年12月31日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2年1月	EUR	500/ CNY	3,46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2年2月	EUR	1,500/ CNY	10,41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2年4月	EUR	500/ CNY	3,47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怡亮公司)普通股	\$ -	\$ 27,234	\$ 24,689
赫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赫莉亞			
公司)普通股	<u>-</u>	<u>10,000</u>	<u>-</u>
	<u>\$ -</u>	<u>\$ 37,234</u>	<u>\$ 24,689</u>

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3月31日，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2年1月及2月赫莉亞公司及怡亮公司董事會改選，合併公司擔任其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轉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並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1,443仟元，轉列保留盈餘加項。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25,874	\$ 66,263	\$ 137,741

112年3月31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80~5.30%、1.00%~3.50%及0.22%~0.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050	\$ 185,627	\$ 395,071
減：備抵損失	-	-	-
	<u>\$ 140,050</u>	<u>\$ 185,627</u>	<u>\$ 395,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552	\$ 34,771	\$ 37,05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101,552</u>	<u>\$ 34,771</u>	<u>\$ 37,058</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80 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3 月 31 日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28,872	\$ 49,734	\$ 26,843	\$ 13,705	\$ 22,448	\$ -		\$ 241,6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28,872</u>	<u>\$ 49,734</u>	<u>\$ 26,843</u>	<u>\$ 13,705</u>	<u>\$ 22,448</u>	<u>\$ -</u>		<u>\$ 241,60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26,956	\$ 41,173	\$ 19,961	\$ 12,239	\$ 20,069	\$ -		\$ 220,3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126,956</u>	<u>\$ 41,173</u>	<u>\$ 19,961</u>	<u>\$ 12,239</u>	<u>\$ 20,069</u>	<u>\$ -</u>		<u>\$ 220,398</u>

## 111年3月31日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19,058	\$94,621	\$58,867	\$27,677	\$31,906	\$-	\$432,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19,058</u>	<u>\$94,621</u>	<u>\$58,867</u>	<u>\$27,677</u>	<u>\$31,906</u>	<u>\$-</u>	<u>\$432,129</u>

相較於期初餘額，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21,204仟元及淨減少11,889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 十一、存貨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製成品	\$138,324	\$76,187	\$73,833
在製品	31,556	22,405	21,361
原料	449,844	224,411	357,004
物料	33,759	52,436	28,966
	<u>\$653,483</u>	<u>\$375,439</u>	<u>\$481,164</u>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13,186仟元及550,816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876仟元及607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80%	80%	80%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80%	80%
濟南大自然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100%	71.35%	71.35%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	28.65%	28.65%
慈嚴公司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一：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由慈嚴公司轉讓其持有孟玄新材料公司之 28.65% 股權予濟南大自然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2年 3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3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8,620	\$ 516,924	\$ 426,094
非流動資產	807,699	823,663	855,889
流動負債	( 736,916)	( 663,882)	( 697,567)
權益	<u>\$ 739,403</u>	<u>\$ 676,705</u>	<u>\$ 584,41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1,522	\$ 541,364	\$ 467,533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u>147,881</u>	<u>135,341</u>	<u>116,883</u>
	<u>\$ 739,403</u>	<u>\$ 676,705</u>	<u>\$ 584,416</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531,677</u>	<u>\$ 383,417</u>
本期淨利	\$ 59,301	\$ 2,202
其他綜合損益	( 3,397)	( 31,092)
綜合損益總額	<u>\$ 55,904</u>	<u>(\$ 28,890)</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7,441	\$ 1,762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860</u>	<u>440</u>
	<u>\$ 59,301</u>	<u>\$ 2,2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723	(\$ 23,112)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181</u>	<u>( 5,778)</u>
	<u>\$ 55,904</u>	<u>(\$ 28,89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40,611	\$ 50,375
投資活動	( 12,614)	( 11,315)
籌資活動	-	( 2,1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90)	( 6,132)
淨現金流入	<u>\$ 125,107</u>	<u>\$ 30,756</u>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7,678</u>	<u>\$ -</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6,125	\$1,625,572	\$ 12,898	\$ 7,356	\$ 81,546	\$2,003,497
增添	-	-	1,340	-	42,278	43,618
處分	-	( 560)	( 583)	-	-	( 1,143)
重分類	791	( 658)	1,575	-	25,876	27,584
淨兌換差額	<u>10,315</u>	<u>60,594</u>	<u>534</u>	<u>274</u>	<u>2,859</u>	<u>74,576</u>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287,231</u>	<u>\$1,684,948</u>	<u>\$ 15,764</u>	<u>\$ 7,630</u>	<u>\$ 152,559</u>	<u>\$2,148,13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317	\$ 639,952	\$ 9,527	\$ 6,277	\$ -	\$ 738,073
折舊費用	4,233	36,798	368	365	-	41,764
處分	-	( 532)	( 554)	-	-	( 1,086)
淨兌換差額	<u>3,166</u>	<u>24,689</u>	<u>351</u>	<u>242</u>	<u>-</u>	<u>28,448</u>
111年3月31日餘額	<u>\$ 89,716</u>	<u>\$ 700,907</u>	<u>\$ 9,692</u>	<u>\$ 6,884</u>	<u>\$ -</u>	<u>\$ 807,199</u>
111年3月31日淨額	<u>\$ 197,515</u>	<u>\$ 984,041</u>	<u>\$ 6,072</u>	<u>\$ 746</u>	<u>\$ 152,559</u>	<u>\$1,340,9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99,008	\$1,772,306	\$ 15,421	\$ 7,466	\$ 337,582	\$2,431,783
增 添	70,286	146,625	1,502	77	37,197	255,687
處 分	-	( 1,323)	( 226)	-	-	( 1,549)
重 分 類	87,317	298,178	1,759	153	( 182,400)	205,007
淨兌換差額	1,205	8,251	75	38	( 2,422)	7,147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457,816</u>	<u>\$2,224,037</u>	<u>\$ 18,531</u>	<u>\$ 7,734</u>	<u>\$ 189,957</u>	<u>\$2,898,075</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3,607	\$ 801,790	\$ 10,884	\$ 7,369	\$ -	\$ 923,650
折舊費用	5,390	41,201	468	30	-	47,089
處 分	-	( 1,156)	( 215)	-	-	( 1,371)
淨兌換差額	529	4,095	58	38	-	4,720
112年3月31日餘額	<u>\$ 109,526</u>	<u>\$ 845,930</u>	<u>\$ 11,195</u>	<u>\$ 7,437</u>	<u>\$ -</u>	<u>\$ 974,088</u>
111年12月31日及 112年1月1日淨額	<u>\$ 195,401</u>	<u>\$ 970,516</u>	<u>\$ 4,537</u>	<u>\$ 97</u>	<u>\$ 337,582</u>	<u>\$1,508,133</u>
112年3月31日淨額	<u>\$ 348,290</u>	<u>\$1,378,107</u>	<u>\$ 7,336</u>	<u>\$ 297</u>	<u>\$ 189,957</u>	<u>\$1,923,9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40,398</u>	<u>\$ 75,396</u>	<u>\$ 79,275</u>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6,55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723</u>	<u>\$ 718</u>

除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孟玄新材料公司及阿斯泰克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0~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60	\$ 17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	\$ 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	(\$ 181)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9,520	\$ 171,200	\$ 94,419
預付費用	129,243	76,690	76,775
留抵稅額	21,509	40,217	59,089
	<u>\$ 240,272</u>	<u>\$ 288,107</u>	<u>\$ 230,283</u>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存及定存	\$ 187,330	\$ 410,105	\$ 136,238
存出保證金	45,025	44,521	45,503
其他	-	4	-
	<u>\$ 232,355</u>	<u>\$ 454,630</u>	<u>\$ 181,741</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74,625	\$ 324,302	\$ 71,933
預付房屋款	16,616	-	20,052
存出保證金	7,569	7,530	24
	<u>\$ 98,810</u>	<u>\$ 331,832</u>	<u>\$ 92,009</u>

## 十七、借    款

### 短期借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7,025	\$ 276,39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86,230</u>	<u>89,059</u>	<u>428,659</u>
	<u>\$ 423,255</u>	<u>\$ 365,449</u>	<u>\$ 428,6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5.37%~6.36%、4.44%~5.75% 及 0.97%~2.05%。

### 長期借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 -	\$ 75,14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42,937)</u>
長期借款	<u>\$ -</u>	<u>\$ -</u>	<u>\$ 32,203</u>

##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 -	\$ -	\$ 352,394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46,357	87,029	535,111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u>4,482</u>	<u>54,870</u>	<u>-</u>
	50,839	141,899	887,5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 46,357)</u>	<u>( 87,029)</u>	<u>( 352,394)</u>
	<u>\$ 4,482</u>	<u>\$ 54,870</u>	<u>\$ 535,111</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截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轉換價格為 113.6 元，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已依債券

面額贖回。截至 1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 77 仟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9 年 6 月 9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0 年 6 月 9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9 仟元）	<u>\$ 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0,501</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349,167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591 仟元）	\$ 351,758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3,22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u>2,591</u> )
111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352,394 仟元）	<u>\$ 352,394</u>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陸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6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01.7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 5,233 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12 年 9 月 25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3 年 9 月 25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584 仟元）	<u>\$ 601,41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1,416</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30,796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3,380 仟元）	\$ 574,176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4,3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u>9,180</u> )
111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35,111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4,200 仟元）	<u>\$ 569,311</u>
112 年 1 月 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87,029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 仟元）	\$ 86,648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5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4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41,172</u> )
112 年 3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6,357 仟 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 仟元）	<u>\$ 46,221</u>

(三)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2.1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11 年 8 月 12 日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95.9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

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 4,959 仟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14 年 5 月 11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5 年 5 月 11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243 仟元）	<u>\$ 506,45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6,456</u>
112 年 1 月 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4,870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 仟元）	\$ 54,634
以有效利率 1.6663% 計算之利息	8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1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50,477</u> )
112 年 3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482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 仟元）	<u>\$ 4,457</u>

####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應付安全生產費	\$ 79,398	\$ 59,300	\$ 46,624
應付設備款	73,280	68,950	81,346
應付運費	33,041	30,231	26,706
應付蒸氣費	25,074	28,794	27,963
應付佣金	23,649	21,888	13,05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360	14,644	10,061
應付薪資	12,045	20,536	8,962
應付股利	-	270,964	-
其他	<u>29,721</u>	<u>28,389</u>	<u>10,367</u>
	<u>\$ 296,568</u>	<u>\$ 543,696</u>	<u>\$ 225,084</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孟玄新材料公司及阿斯泰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1,333</u>	<u>70,326</u>	<u>58,063</u>
已發行股本	<u>\$ 713,329</u>	<u>\$ 703,263</u>	<u>\$ 580,626</u>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513仟股，每股面額10元，減資比例為0.88%，減資後實收股本為580,626仟元，減資基準日為111年1月8日，並已於111年1月13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30,000仟元，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111年9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發行價格100元。

111年度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9,263仟股，每股面額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703,263仟元。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1,007仟股，每股面額10元，轉換後實收股本為713,329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0,127	\$ 690,506	\$ 412,391
公司債轉換溢價	976,897	884,384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7,541	17,541	17,5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5,216	16,146	-
	<u>\$ 1,749,781</u>	<u>\$ 1,608,577</u>	<u>\$ 429,93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124,982</u>	<u>\$ 35,749</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0,200</u>	<u>\$ 16,831</u>
現金股利	<u>\$623,251</u>	<u>\$314,103</u>
股票股利	<u>\$105,686</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9.7	\$ 5.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1.5	-

上述 111 年度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上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9,16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5,078</u>
現金股利	<u>\$ 270,96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7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 110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因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由每股 5.5 元，調整至 4.87 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 111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因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由每股 4.7 元，調整至 3.96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05,120</u>	<u>\$ 63,211</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147,451</u>	<u>\$120,61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1,682	3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	4,5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4,014</u>	<u>( 52)</u>
期末餘額	<u>\$163,932</u>	<u>\$125,44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
112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849
庫藏股轉讓員工	<u>( 247)</u>
112 年 3 月 31 日 股 數	<u>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
111年1月1日股數	1,466
庫藏股註銷	( 513 )
111年3月31日股數	<u>953</u>

本公司於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買回之庫藏股247仟股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91.63元，員工認股基準日為112年3月23日，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59,621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二、收 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560,866</u>	<u>\$803,659</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 (二) 合約餘額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241,602</u>	<u>\$ 220,398</u>	<u>\$ 432,129</u>	<u>\$ 444,018</u>
合約負債—流動	<u>\$ 733,009</u>	<u>\$ 344,427</u>	<u>\$ 101,293</u>	<u>\$ 126,900</u>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 二三、淨 利

### (一)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	\$ 1,923
其 他	<u>3,623</u>	<u>36</u>
	<u>\$ 3,623</u>	<u>\$ 1,959</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4	\$ 103
其 他	<u>( 137 )</u>	<u>( 1,593 )</u>
	<u>\$ 7</u>	<u>( \$ 1,490 )</u>

### (三)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公司債利息	\$ 335	\$ 7,542
銀行借款利息	<u>7,344</u>	<u>2,304</u>
	<u>\$ 7,679</u>	<u>\$ 9,846</u>

### (四) 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u>\$ 9,001</u>	<u>\$ 1,518</u>

### (五) 折舊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089	\$ 41,764
使用權資產	<u>723</u>	<u>718</u>
合 計	<u>\$ 47,812</u>	<u>\$ 42,4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697	\$ 40,119
營業費用	<u>4,115</u>	<u>2,363</u>
	<u>\$ 47,812</u>	<u>\$ 42,4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12,348	\$ 43,755
退職後福利	3,880	3,219
其他員工福利	<u>1,532</u>	<u>1,3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7,760</u>	<u>\$ 48,3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687	\$ 25,813
營業費用	<u>85,073</u>	<u>22,541</u>
	<u>\$117,760</u>	<u>\$ 48,35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09%	0.55%

金額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5,216</u>	<u>\$ 3,929</u>
董事酬勞	<u>\$ 500</u>	<u>\$ 5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644	\$	3,631
董事酬勞		2,000		2,000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30	\$ 39,1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8,817)	( 4,770)
淨 損 益	( \$ 15,187)	\$ 34,395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94,799)	(\$ 65,35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995)	13,6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101,794)	(\$ 51,725)

### (二)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孟玄新材料公司及阿斯泰克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7.44</u>	<u>\$ 6.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7.37</u>	<u>\$ 5.8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21,759</u>	<u>\$389,0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u>1,045</u>	<u>(4,2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22,804</u>	<u>\$384,832</u>

###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160</u>	<u>57,0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770</u>	<u>8,659</u>
員工酬勞	<u>49</u>	<u>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979</u>	<u>65,79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2 年 3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093</u>	<u>\$ -</u>	<u>\$ 1,0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207</u>	<u>\$ -</u>	<u>\$ 1,207</u>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617</u>	<u>\$ -</u>	<u>\$ 61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u>	<u>\$ 37,234</u>	<u>\$ 37,2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5,270</u>	<u>\$ -</u>	<u>\$ 5,270</u>

111年3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_____	\$ _____	\$ 24,689	\$ 24,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34,200	\$ _____	\$ 34,200

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7,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72
重分類	( 57,403)
匯率影響數	97
期末餘額	\$ _____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24,0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57)
匯率影響數	891
期末餘額	\$ 24,68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及 116 年 5 月 11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 3,235,685	\$ 2,749,111	\$ 1,751,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37,234	24,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3	61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151,814	1,347,786	1,738,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07	5,270	34,2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與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及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559	\$ 2,497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4,936	\$ 103,117	\$ 109,602
— 金融負債	142,189	141,899	1,130,1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671,847	2,315,539	980,710
— 金融負債	331,905	365,449	261,20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850 仟元及 1,7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0 仟元及 24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3月31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12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47,560	\$ 153,333	\$ 432,053	\$ 46,579
浮動利率工具	255,780	15,225	60,900	-
固定利率工具	92,491	-	50,300	4,800
	<u>\$ 495,831</u>	<u>\$ 168,558</u>	<u>\$ 543,253</u>	<u>\$ 51,37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12,489	\$ 133,398	\$ 313,735	\$ -
浮動利率工具	89,089	153,668	123,072	-
固定利率工具	-	-	95,200	59,000
	<u>\$ 501,578</u>	<u>\$ 287,066</u>	<u>\$ 532,007</u>	<u>\$ 59,000</u>

111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9,474	\$ 55,351	\$ 108,585	\$ 73,572
浮動利率工具	128,813	57,250	37,570	37,570
固定利率工具	597,930	58	-	600,000
	<u>\$ 906,217</u>	<u>\$ 112,659</u>	<u>\$ 146,155</u>	<u>\$ 711,142</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2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45,249	\$ 61,913	\$ -	\$ -
一流 出	( <u>46,147</u> )	( <u>61,290</u> )	-	-
	( <u>\$ 898</u> )	<u>\$ 623</u>	<u>\$ -</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4,164	\$ 42,754	\$ 14,287	\$ -
一流 出	( <u>15,262</u> )	( <u>45,904</u> )	( <u>15,309</u> )	-
	( <u>\$ 1,098</u> )	( <u>\$ 3,150</u> )	( <u>\$ 1,022</u> )	<u>\$ -</u>

### (3) 融資額度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286,230	\$ 89,059	\$ 503,799
— 未動用金額	<u>610,381</u>	<u>613,350</u>	<u>1,328,711</u>
	<u>\$ 896,611</u>	<u>\$ 702,409</u>	<u>\$ 1,832,51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137,025	\$ 276,390	\$ -
— 未動用金額	<u>1,007,392</u>	<u>366,632</u>	<u>910,595</u>
	<u>\$ 1,144,417</u>	<u>\$ 643,022</u>	<u>\$ 910,595</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兗礦煤化供銷）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LA/ES LAMINATI ESTRUSI TERMOPLASTICI S.R.L. (LA/ES)	實質關係人
中山德利塑膠擠壓有限公司（中山德利）	實質關係人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赫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83,491	\$ 23,294
	LA/ES	30,266	-
	中山德利	30,705	-
	其 他	<u>15,502</u>	<u>16,540</u>
		<u>159,964</u>	<u>39,834</u>
	關聯企業	<u>1,108</u>	<u>-</u>
		<u>\$ 161,072</u>	<u>\$ 39,83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	\$ -	\$ 110,697
	兗礦煤化供銷	87,728	-
	其 他	<u>728</u>	<u>-</u>
		<u>\$ 88,456</u>	<u>\$ 110,69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46,843	\$ 22,208	\$ 10,335
	LA/ES	36,488	-	-
	中山德利	9,966	-	-
	TH	<u>8,255</u>	<u>12,563</u>	<u>26,723</u>
		<u>\$ 101,552</u>	<u>\$ 34,771</u>	<u>\$ 37,058</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中山德利	<u>\$ 2,287</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年3月31日暨111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u>\$ 25,074</u>	<u>\$ 28,794</u>	<u>\$ 27,96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 化工	\$ -	\$ -	\$ 10,339
實質關係人／兗礦煤化 供銷	<u>1,618</u>	<u>6,492</u>	<u>6,623</u>
	<u>\$ 1,618</u>	<u>\$ 6,492</u>	<u>\$ 16,962</u>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 化工	<u>\$ 443</u>	<u>\$ 441</u>	<u>\$ 443</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u>\$ 73,485</u>	<u>\$ 71,054</u>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u>\$ 1,377</u>	<u>\$ 1,891</u>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實質關係人	\$ 94 <u>70</u>	\$ 90 <u>88</u>
		<u>\$ 164</u>	<u>\$ 178</u>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98</u>	<u>\$ -</u>

實質關係人為合併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28,767</u>	<u>\$ 3,401</u>
退職後福利	<u>54</u>	<u>31</u>
	<u>\$ 28,821</u>	<u>\$ 3,4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 12,581	\$ 1,793	\$ 5,330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87,326	410,105	136,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4,183	42,566	47,767
使用權資產	75,068	75,396	79,275
	<u>\$ 319,158</u>	<u>\$ 529,860</u>	<u>\$ 268,610</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09,967 仟元、291,649 仟元及 156,271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844</u>	<u>\$ 142,236</u>	<u>\$ 153,842</u>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6,648	6.872	（美元：人民幣）	\$ 1,420,378
美元	5,647	30.450	（美元：新台幣）	171,94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782	6.872	（美元：人民幣）	145,600
美元	13,900	30.450	（美元：新台幣）	423,25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512	6.965	(美元：人民幣)	\$	1,704,198		
美 元	4,795	30.710	(美元：新台幣)		147,26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632	6.965	(美元：人民幣)		234,301		
美 元	11,900	30.710	(美元：新台幣)		365,449		

111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339	6.348	(美元：人民幣)	\$	839,35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601	6.348	(美元：人民幣)		589,64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6.842	(美元：人民幣)	(\$ 15,187)	6.351	(美元：人民幣)	\$ 34,404
其 他	-		-	-		( 9)
			<u>(\$ 15,187)</u>			<u>\$ 34,395</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 (一) 部門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醋酸纖維絲束	\$ 1,106,193	\$ 513,455
醋酸纖維素	418,286	214,148
醋酸酐	<u>36,387</u>	<u>76,056</u>
	<u>\$ 1,560,866</u>	<u>\$ 803,659</u>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	是	\$ 177,240 (CNY\$ 40,000 仟元)	\$ 177,240 (CNY\$ 40,000 仟元)	\$ 75,327 (CNY\$ 17,000 仟元)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056,393	\$ 1,408,524	註 3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是	60,900 (USD\$ 2,000 仟元)	60,900 (USD\$ 2,000 仟元)	31,110 (USD\$ 1,022 仟元)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1,056,393	1,408,524	註 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12 年 3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孟玄新材料公司	(2)	\$ 10,594,763	\$ 44,310	\$ 44,310	\$ -	\$ -	1.05%	\$ 10,594,763	Y	N	Y	註 5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公司	(2)	10,594,763	557,865	466,515	109,249	-	13.16%	10,594,763	Y	N	Y	註 5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公司	(2)	1,271,372	132,930	132,930	26,376	-	3.14%	4,237,905	Y	N	Y	註 4 及 5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2)	704,262	395,850	395,850	137,025	140,679	11.24%	1,760,655	N	Y	N	-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2)	704,262	44,310	44,310	-	-	1.26%	1,760,655	Y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間的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被背書保證對象包含濟南大自然公司餘額為人民幣 1,500 萬元、中峰化學公司餘額為人民幣 1,500 萬元及孟玄新材料公司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三家合計動用不超過人民幣 1,500 萬元。

註 6：本公司提供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美金 300 萬元，因子公司額度續約，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背書保證，致使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有重複計算，惟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註 7：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8：係採用 112 年 3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48,337	53%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2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48,337)	( 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3
孟玄新材料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00,465)	( 5%)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86,181	18.35%	-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0,465	3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86,181)	( 10.34%)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預付款項 421,109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3：預收款項 421,109 仟元，其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5：以上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兄弟公司	應收帳款 \$ 126,702	1.11	\$ -	-	\$ -	\$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7,461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4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6,65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預付貨款	189,227	依雙方約定之	7%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銷貨	65,662	依雙方約定之	4%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進貨	148,337	依雙方約定之	10%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應付帳款	86,181	依雙方約定之	1%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702	依雙方約定之	2%
4	孟玄新材料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銷貨	100,465	依雙方約定之	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備 (註 1)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974,921	\$ 974,921	(註 3)	100%	\$4,627,439 (註 2)	\$ 577,924	\$ 577,924 (註 2)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赫莉亞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2,632	17%	10,000	-	-	—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9,196	39,196	(註 3)	80%	39,287 (註 2)	( 18)	( 14) (註 2)	—
中峰材料公司	怡亮公司	香港	醋酸纖維板生產及銷售	10,329	10,329	333	25%	47,678	232	19	—

註1：除赫莉亞公司及怡亮公司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回 收							
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 造及銷售	\$ 715,761 (人民幣164,788 仟元)	(3)	\$ -	\$ -	\$ -	\$ -	\$ 557,691	100%	\$ 557,691 (註 2(2)、B)	\$ 3,388,379	\$ -	-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 及銷售	581,452 (人民幣125,000 仟元)	(3)	-	-	-	-	59,301	80%	46,743 (註 2(2)、B)	616,443	-	註 3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 售	394,799 (人民幣 91,103 仟元)	(3)	-	-	-	-	21,327	100%	21,327 (註 2(2)、B)	454,473	-	-
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 生產及銷售	529,580 (人民幣120,000 仟元)	(3)	-	-	-	-	17,770	100%	17,770 (註 2(2)、B)	549,820	-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會 審 會 依 規 定 限 額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 他。

註 3：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1,171,845	29.68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10,359,449	14.52
香港商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3,843,515	5.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負責人：王克璋

